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0645900 號函

案 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辦理。
- 二、旨揭報告書經該機構第 2 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專文字第 10930008200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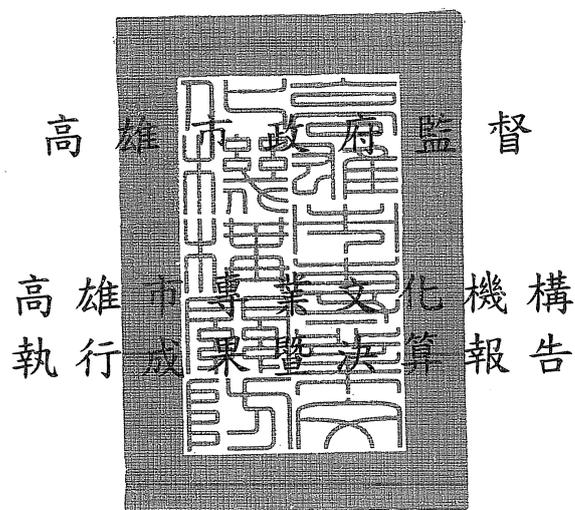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905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總說明.....	1
主要表	
收支餘絀決算表.....	59
餘絀撥補決算表.....	63
現金流量決算表.....	65
平衡表.....	66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69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7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5
資產折舊明細表.....	86
參考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89
員工人數彙計表.....	90
用人費用彙計表.....	91
各項費用彙計表.....	92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94
高雄市立美術館.....	11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43
高雄市電影館.....	179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機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制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6年1月1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106年1月1日設立之初，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改制而成，同年7月1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納入本機構營運範圍。

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各館置館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長一至二人，襄理館長業務；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正、副館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高美館下設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等五部。

高史博下設研究部門、展示設計部門、公共服務部門、文化事業部門、綜規管理部門等五部。

電影館下設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等五部。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機構為全臺灣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成立之行政法人，也是第二個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前身為高雄市政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之高美館、高史博及電影館等三個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

歷經三年之築基期，除建立人事、財務及會計等規章與運作機制及充實專業人力，賡續三年奠基成果，逐步進行內部制度調整，組織人力分工調整、財務系統整合，調整財務結構，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至本年底本機構員工總人數為127人（高美館70人（一般人員48人，公務人員22人）、高史博41人（一般人員34人，公務人員7人）、電影館16人（一般人員13人，公務人員3人）），對外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競爭力，期能達成更具效率性、專業性、永續性、獨特性與多元參與的經營目標，強化南部地區藝術文化的深度及廣度，同時成為本市地方類博物館之核心群，輔助本市成為多元活潑並深富文化內涵的城市。

為順利運作，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設三館獨立執行業務；以下就歷屆董事會議、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暨各館108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分述之。

一、董事會與監事會

（一）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由高雄市政府遴聘本機構第1屆董事，任期自105年9月20日至108年9月19日；第2屆董事任期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1年9月19日止。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第1屆董事會成員為：王文翠（董事長、文化局代理局長）、吳密察、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吳秋麗（法制局局長）、吳榕峯（教育局局長）、聞天祥、蘇志徹等人。本機構於同年9月進行第二屆董事會改選，第2屆董事會成員為：林思伶（董事長、文化局局長）、吳秋麗（法制局局長）、吳榕峯（教育局局長）、石瑞仁、李亞梅、林潔、陳國寧、馮明珠、鄭家鐘、賴瑛瑛、盧明德、龔瑞璋等人。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本機構於108年間召開3次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8/03/04	第1屆108年度第1次會議	出席董事：王文翠、吳秋麗、林潔、張守真、陳水財、蘇志徽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7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審議案 2. 高雄市立美術館動支累積賸餘審議案
108/08/16	第1屆108年度第2次會議	出席董事：林思伶、吳榕峯、陳水財、聞天祥、蘇志徽、盧明德、龔瑞璋 出席監事：陳仙女、詹淑薰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9年度營運計畫暨績效目標草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9年度預算書審議案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人選案
108/12/18	第2屆108年度第1次會議	出席董事：林思伶、吳秋麗、李亞梅、林潔、陳國寧、馮明珠、鄭家鐘、盧明德、龔瑞璋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郭瑞坤 決議案： 1. 本機構108年度專業人員年終考核等第比例

(二)監事會

依據本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遴聘3人擔任第1屆監事，任期自105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19日；第2屆監事任期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11年9月19日止。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第1屆監事會成員為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詹淑薰等人；第2屆監事會成員為陳仙女（常務監事、文化局會計室主任）、吳明孝、郭瑞坤。

108年間召開4次監事會議。

日期	屆次	內容
108/03/04	第1屆108年度第1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7年內部稽核報告審議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7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審議案 3. 持續檢討財務管理並核實編列預算。
108/08/16	第1屆108年度第2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詹淑薰 決議案：

日期	屆次	內容
	次會議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預算審議案 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上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108/11/14	第 2 屆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定期稽核計畫審議案
108/12/18	第 2 屆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監事：陳仙女、吳明孝、郭瑞坤 決議案：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二屆監事會常務監事遴選案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轉型營運第三年是任務艱鉅的一年。在既定營運項目之外，因 107 年起爭取到多項前瞻計畫補助，從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扎根、空間改造、營運升級各方面，都在 108 年進入密集執行期。營運團隊在一年內有兩檔大型售票特展的挑戰之外，同時執行諸項補助計畫，無論整體績效表現如何，對於所有參與其中的每一員，在回視一年來的創新嘗試、研發實驗、延伸觸角，都將是體驗豐碩的一年。

（一）、強化在地藝術論述，提昇觀眾之文化認同

1. 推動關鍵典藏

(1)108 年延續大南方多元史觀的關鍵典藏策略，進行相關研究以探尋在地藝術發展軌跡中的重要節點，因此有洪根深、劉耿一、許自貴、林鴻文等之代表作典藏。另外，資深畫家林惺嶽早期超現實作品之入藏，紀錄了台灣藝術最早期進入超現實領域的重要足跡，為該時期的關鍵之作。延續主題策展脈絡之下的入藏規劃，有潛力新銳藝術家周珠旺、蔡佳葳、音像藝術家澎葉生等人之作，還有既具國際語彙又融貫城市歷史文脈的國際觀念藝術大師科蘇思作品、清邁藝術家彌載映的空間裝置，開啟與台灣之南的跨國當代藝術對話。透過大南方的典藏計畫，提出對城市、對藝術史及對全球三個層次的期許。從對在地的關懷，進一步擴延至全球語境下的南方。在上述典藏脈絡策略下，高美館 108 年共計購藏 46 件作品，接受捐贈 56 件，捐贈總價值高達 4,282 萬 8,600 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 2 倍，件數亦為去年的 5.6 倍。

(2)108 年藏品共計 15 案（95 件作品）外借參展，包括韓國及西班牙之海外展。圖檔外借共 78 案（500 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案。藏品修護方面，108 年度修護案件共有 35 案（148 件），基本的保存維護 13 案（127 件），另外修復的 21 案（21 件）包含帕特里克·莫亞〈莫亞〉、馬克·李爾〈東西方的

連結〉、林正仁〈生〉、李真〈大士〉及王秀杞〈禮讚〉等5件戶外作品，及依個案進行評估、修復的劉啟祥〈虹〉、劉欽麟〈宜蘭海岸之岩〉、張金發〈避邪〉、邱潤銀、朱沉冬〈南山之夢(NO.1-'74work)〉、林惺嶽〈冬祭的舞台〉、陳榮發〈13號碼頭〉、黃郁生〈身在其中〉、謝平祥〈正氣參天〉、羅天好〈示意圖〉及須田悅弘〈鬱金香(大)〉等藝術家的代表性作品。

(3)結合展覽、專案推廣活動研發劉啟祥〈魚〉、莊世和〈風景〉、艾米勒·安端·布爾代勒〈大戰士〉及高媛〈無題女人〉等典藏作品之衍生商品，分別有餐墊、野餐墊、3D紙雕模型及L夾等品項，活化典藏運用面向，同時打造高美書屋商品特色。

(4)108年以「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及「新設典藏庫房空間處理及相關設備規劃設置」等案執行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補助，新設庫房方面將館內既有畸零空間整飭為130坪庫房空間(11月7日竣工)，設有掛畫網架50座及各式作品架9座。

2. 進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

(1)規劃執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結合高美館關鍵典藏及南方相關議題，高美館提出「South Plus—大南方」的概念，意圖做出翻轉。南方的視野將不再受限於地理上的南部，在單一敘事外，開啟多元史觀的可能，並強調南方與南方之間的對話關係。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是面向「南方」的探勘，主要透過高雄市立美術館館藏1930年代至1960年代之作品，以及相關文獻、檔案，探討南方概念之形塑和可能性，南方是作為一種差異特質與匯聚，試圖導引出一個更具開放性與對話性的歷史意識與研究框架。此展覽特別以1950年代以來台灣南部地區所盛行的畫會交陪情境，現代藝術與歐洲前衛之在地化對話、重新演繹的過程，透過系譜式觀看、時間軸的觀念、劇場性的沙龍氛圍，牽起張啟華、劉啟祥、莊世和等南部知名藝術家與寫生有關的典藏作品，以此探討現代藝術到達南方的會面，時代性下藝術家、群體的交往動態，並形成與當代性、生活性對話的美學場域。

(2)有關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二部曲之規劃，因原規劃於上半年展開之特藏室，受空間改造需求時程多於預期影響，延至10月達成，二部曲籌備前利用中央補助資璇，先完成資料室空間重整，打造數位工作站，作為未來將美術館典藏「數位化」、「分享化」的基礎，後續研究規劃將於109年再爭取補助計畫進行。

(3)藝術扎根計畫

a. 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

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合作，從典藏品活化與在地連結出發，藉由作品中的視覺線索探查高雄，結合在地文史、生態、教育及藝術各領域共同開發課程，經由藝術家的眼光探索高雄。透過三條路線，分別於7/27、8/3、8/10、8/17、8/24、8/31、8/7、8/8等十三場走訪行程，實地參訪五個景點(柴山、高雄港、愛河、旗津、前鎮)，除了可以讓民眾瞭解當時代背景之人文風情，更可連結了市民對在地生活的共同經驗。

b. 「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

結合行動美術館概念規畫「典藏·高雄風景」展覽，並巡迴至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及田寮等地區鄉地區國小進行美感教育推廣，提供偏鄉學童以遊戲的方式體驗不一樣的美感教育。自9月19日起至10月30日，共完成高雄市那瑪夏(民權、民生)、桃源區(建山、興中、樟山、桃源、寶山)六龜(荖濃、寶來、新發、龍興、六龜)、茂林區(茂林、多納)、甲仙區(甲仙、上林、上平、寶隆)、材森區(上平、集來)、田寮區(崇德)等地區共20所偏鄉國小，98個班級，約774位學生參與。

c. 「五感地圖」深度課程

邀請藝術家莊惠琳針對五年級學生以高美館特藏室展出作品為基底，規畫實施「五感地圖」課程。透過觀察、想像，以多元視野與跨界合作，啟發孩子更多可能性，自9月26日至11月14日期間每週四上午第一、二節舉行，課程含前導感官課程、五感體驗課程、採集分享課程、戶外創作體驗、藝術家分享與學生分享等單元，學生及參與課程教師皆有特烈迴響。

3. 開啟南·島當代藝術新契機

(1) 「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論壇暨策展工作坊」(6月4日、6月6日)

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地下演講廳舉行。

- a. 論壇邀請昆士蘭現代美術館亞太藝術部策展經理 Zara Stanhope 演講「原民性與當代藝術：以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APT)策展實踐為例」，並與高美館李玉玲館長進行對談。另邀請新思惟人文空間藝術總監林育世、中原大學設計學院盧建銘建築師、高美館研究員陳慧盈、史前館館長王長華、紐西蘭帕特迦藝術博物館館長 Reuben Friend、高美館資深研究員曾媚珍、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主任林徐達、藝術家高俊宏、香港 Para-Site 藝術中心總監 Cosmin Costinas (康詰明) 等人，分就「南島當代藝術的『當代性』」、「藝術機構的挑戰與任務」、「『原民性』作為方法？」等議題進行討論。

另亦邀請策展人徐文瑞、蘇素敏、李韻儀、林怡華等進行策展工作坊，討論大型原住民當代藝術的策展。參加學員含眾多原住民文化藝術資深工作者與研究者，觀眾提問與討論場踴躍。會場另設「南島知識站」，系統性地整理出南島當代藝術相關出版品與影音記錄，供學員瀏覽或購買。

- b. 「泛·南·島當代藝術祭策展工作坊」有林育世、蘇素敏、Zara Stanhope、Reuben Friend 以及高美館各部門預計參與「泛·南·島當代藝術祭」籌畫之同仁共約 22 人，針對泛·南·島當代藝術祭之策展議題與方法等進行深度討論，作為未來策展之論述與方向參考，並建立未來合作契機。
- c. 全案由文化部補助新台幣 80 餘萬元，參與人數超過 180 人次。成果專輯為降低印刷成本與紙本浪費，改以雲端影音記錄與分享為主。

(2) 2019 貨櫃藝術節：陷阱（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

本屆藝術節正逢第 10 屆辦理，規劃上與高美館經營 10 年有餘的南島當代藝術能量相互加乘，並將多年來一直在港邊發展的貨櫃藝術節拉回高美館園區。展覽以「陷阱」作為命題，輻射到生活、土地、社會、政治、經濟等面向，透過藝術表達對山林、海洋、原初生活型態的嘆詠與回應。本屆邀請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撒古流擔任藝術總監，參展貨櫃作品共計 12 組 13 位藝術家，包括尤瑪·達陸/泰雅族、魯碧·司瓦那/阿美族、巴豪嵐·吉嵐/排灣族、尼誕·達給伐歷/排灣族、達比烏蘭·古勒勒/排灣族、安聖惠/魯凱族、飛魚·密斯卡/達悟族、古勒勒·羅拉登（雷恩）/排灣族、瑪籟·瑪卡卡如萬/卑南族、港口部落 Nakaw Putun /阿美族、都蘭部落哈拿·葛琉/阿美族、Rakei Kingi/紐西蘭、Nicolas Mole/法屬新喀里多尼亞。

開幕音樂會特別透過小島大歌影音工作室 Small Island Big Song 組織來自復活節島、馬達加斯加、索羅門群島、紐西蘭、婆羅洲、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台灣原住民等共 9 位音樂家齊聚演出。推廣活動包括工坊、講座、A-HU 陷阱戲劇演出、巴札思的魅惑（文學分享）、摸黑電影院（太陽的孩子）（因武漢肺炎停辦）、導覽等推廣活動；參與創作之南島藝術團隊人次超過 150 人次。藝術節展出場地為園區開放場域，含每日夜間閉展後造訪人數，概估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本案經費文化部補助 450 萬，高雄市政府補助 550 萬，贊助 80 萬，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贊助貨櫃藝術作品 2 件並支援戲劇演出「AHU 樂舞劇」。

活動初期同步規劃《藝術認證》雙月刊於 89 期推出「貨櫃藝術節二十年」專題，為本展覽提出回顧思考，並將此次貨櫃藝術節內容剖析介紹予讀者大眾。

(二)、創造空間新體驗，提供美術館新經驗

- 1.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

改制轉型初期，適逢中央前瞻計畫資源挹注，順勢將對新形態美術館之願景需求提出並執行，陸續以漸進方式調整，醞釀並傳遞美術館藉由空間體驗倡導生活美學的理念，讓觀眾在漸進且自然的情況下理解、接受、認同。

(1) 戶外園區改造計畫

a. 內惟埤水環境改造計畫

自 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將改善埤體水循環效能藉此解決優養化問題、引水道疏伐加強水流含氧量、水體周邊環境營造(含館前廣場、噴泉廣場、湖畔步道系統、植被整理等)，預計於 109 年 7 月完成改造。

b. 東南側停車場及迴廊改造

規劃通透性、可及性及親善性的入館動線，並提升平面停車場硬體環境與服務品質，在空間改善之後委由民間專業廠商營運服務，同時增加法人收益，108 年完成相關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

c. 館體外觀改造計畫

延續大規模戶外景觀之改造，回應館體長年累積之漏水困擾，考量僅以傳統式防水層施布手法耐用年限有限等問題，108 年已爭取到市府整體計畫預算補助，規劃於 109 年啟動外觀改造計畫，以外加手法強化漏水點防護功能、延長防水層耐久性並賦予 25 年來建築形象的新創意，試圖打造為文化觀光新亮點，吸引更多觀眾親近藝術場館。

(2) 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行動

a. 三樓展覽室空間整修

透過文化部前瞻計畫藝文館舍整建補助計畫，本館三樓展覽室於 108 年 4 月 7 日開始進行空間重塑工程，8 月 29 日完工，並於 10 月 26 日正式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一展重新開放。該空間以主題策展取向之館藏作品長期展覽室方向規畫，在選材、色調搭配、照明計畫等整體協調性探討之前題下，打造一個屬於市民共有的藝術客廳。

b. 「高美書屋」空間整備及品牌進駐

「高美書屋 KOLLECTION」為高美館全新自創品牌，以融合「創意選物店」、「咖啡輕食」及「藝術餐廳」三個部分營運。前兩項營運空間位於北大廳西側，108 年配合售票特展「太陽雨」開張營運，朝著實踐改制之初的目標－「高雄美術館一日藝術生活圈」之路邁進。地下室餐廳將配合園區改造進度，規劃於 110 年初開幕，複合功能性之空間運用模式，與館共同作為「城市美好提案者」角色為營運理念。

(3)「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新建計畫

為解決高專文轄下三館對典藏庫房空間之渴求，在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支持下進行大美術館園區整體發展先期規劃及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規劃設計，將於園區西側營造「城市典藏記憶庫」，110年將興建完成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規劃有修復示範區、兒童體感學習區、彈性展示空間及影廳。空間規劃同時將國際知名藝術家約瑟夫·科蘇思(Joseph Kosuth)〈世界地圖(臺灣)〉及謝素梅〈許多說過的話〉等兩件高美館典藏作品納入考量，並同步設想典藏、教育、親子、跨域等面向之相關藝術手法之環境營造計畫，成為雙向式的空間新體驗。

本案第二階段將規劃落成「城市聯合典藏庫房」，主要訴求公共性、教育性、美學展示性的可視性典藏空間，創造具博物館、美術館核心價值的城市文化櫥窗。

2. 策劃藝術教育中心，培育新世代觀眾

(1)結合園區西側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新建計畫，規劃典藏相關議題兒童教育展

- a. 〈藝術，在這裡〉典藏教育展（108年1月12日至109年5月31日於兒童美術館201~202展覽室）。
- b. 〈收藏，這樣做〉典藏教育展（108年12月14日起於兒童美術館201展覽室），以典藏的保存與維護為展覽架構。

(2)於兒美館規畫辦理夏令營系列課程：

- 7月13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機動玩具家（講師：蕭聖健）、
 - 7月27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插畫家（講師：洪添賢）、
 - 8月4日我的·美術館-小小裝置藝術家（講師：莊惠琳）、
 - 8月11日我的·美術館-小小水墨畫家（講師：張耀仁）、
 - 8月18日我的·美術館-小小版畫家（講師：田文筆）。
- 5場課程，共計113位學童參與。

(3)策畫辦理年度節日活動：

- a. 春節活動：於2月7日年初三分別於高美館辦理「迎春納彩.豬福滿滿」以「感動豬」彩繪透過APP產生3D模型，並於高美館及兒美館辦理「剪春，圍爐囉！」春節活動，邀請觀眾剪出一道年菜，凝聚全家年節出遊的休閒、溫馨與教育意涵，當天超過150位民眾參與。
- b. 兒童節活動：兒童節當天辦理「愛分享×玩具派對」，邀請小朋友自己當老闆，將自己多的玩具帶來和小朋友交換，或者用自己的才藝交換玩具或自

訂價格，現場有二十個攤位，除了將自己的玩具帶來交換，還有史萊姆教學、拼豆教學、剪紙教學等，相當熱鬧，下午福爾摩沙馬戲團進行現場演出，透過教育性、遊戲性及美學性的活動形式，啟發孩子對於肢體美學、互動、溝通、表達之體驗，同時透過音樂、特技、雜耍、舞蹈等不同形式的肢體展現，讓觀眾體驗不同於兒童劇院的表演形式。當天兒美館共有 1,200 位民眾參與。

- c. 節慶說故事活動：辦理「在中秋，種下聽故事種子」說故事活動及感恩、萬聖、耶誕等節日的「兒美xN次貼—美感體驗小旅行」等說故事活動。
- (4)和外部團體合作，擴充展覽館所的活動豐富度，服務不同藝術喜好群體的觀眾。108 年計與尚和歌仔戲劇團合作系列「藝起悅讀歌仔」、國立中山大學合作「好味，咾滋咾滋—探索食材的美與妙」課程。
- (5)於暑期（8 月）首次於高美館嘗試籌辦「高美館一日小小館員體驗活動」，7 月訊息公告後，旋即額滿，共辦理兩梯次每梯次 20 人。
- (6)美術館藝術體驗多元藝術文化—「太陽雨」展覽：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媒合國中小至高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入館參訪，並高美館規劃半天及一天的課程，包括導覽結合手作課程或肢體課程（詳如跨域課程），此外同時特別製作兒童版的導覽解說，自 5 月 7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共 60 所學校，72 個班級 2,070 位師生參與。
- (7)持續推動藝術工坊、跨域主題講座、多元參觀互動導覽設計、小周末音樂會、園區生態調查與推廣等工作，提供觀眾多元豐富的一日藝術生態生活服務。
- (8)園區生態調查與推廣等工作：
- a.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蔡添順副教授工作團隊於 8 至 10 月間完成園區兩生爬行類生態資源調查，紀錄園區蛙類密度熱點區域及兩生爬行動物資源（包含澤蛙、貢德氏赤蛙、虎皮蛙、花狹口蛙、多線真稜蜥、疣尾蝟虎、綠鬣蜥、眼鏡蛇、臭青公、斑龜、紅耳泥龜…等），並為讓社會大眾更瞭解園區生物，於 11 月 24 日舉辦「認識內惟埤生態園區的兩生爬行動物-兼論台灣常見的兩生爬行動物」講座，計 82 人參與。
- b. 108 年 8 月確認園區現存零星螢火蟲為陸生型螢火蟲「大陸窗螢（*Pyrocoelia analis* Fabricius）」，擬於主要出沒地點逐年更新燈具光源以改善棲地環境，本年度購置第一批光源並已更新南島區步道光源。
- c. 108 年國際志工日舉辦生態調查志工體驗，分別於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舉辦探索內惟埤-體驗服務小旅行，邀請高雄自然觀察協會創會理事長周文藝先生及高雄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先生帶領民眾觀察昆蟲及野鳥，藉以提高民眾對內惟埤園區的瞭解及增加後續對於擔任高美館生態志工意願，兩場次計約 60 人參與。

(三)、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

1. 發展深度在地研究展覽，以館際合作串連多方資源

(1) 在地研究展：推出多項在地研究展覽，展現深刻的土地情感，107年9月21日至108年2月10日推出「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本展並榮獲2019 Taiwan Design Best 100「社會關懷」設計大賞。107年10月20日至108年3月3日推出典藏研究展「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展現台灣多位優秀女性藝術家的精彩創作。107年11月3日至108年2月10日推出「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本展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108年10月6日至109年7月12日推出「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本展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與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共同推出「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 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多位台灣當代書法大師及新秀同台展演。108年12月21日至109年5月3日推出「奔·月：劉國松」展出劉國松來台七十年創作精華。

(2) 館際合作：108年4至7月是連結城市文化與館際合作的新里程。108年6月18至10月27日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共同合作規畫「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展覽於巴黎凱布朗利博物館展出，該展在巴黎最高點閱率藝文指南Sortir à Paris被挑選為「今夏巴黎十大必看展覽」。此展在當地深受歡迎，展後受邀繼續於12月15日至2020年3月29日巡迴至法國南方大城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此外，7月11至10月13日將年初於高美館展出之「移動與遷徙」展移至韓國京畿道美術館展出，並安排安聖惠、盧建銘等藝術家配合展覽計畫駐地創作新作，與當地藝術家有較深入之交流。

2.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以協同策展推行文化交流

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108年5月4日至9月1日展出「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108年9月28日至109年2月9日展出「刺青：身之印」特展，及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籌畫之「國寶新境－故宮X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

3. 提供主動提案、拓展策展面向、扶植藝術新銳等各種參與高美館的方式，持續辦理「2020 高雄獎」、「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等獎項與徵件案。

4. 持續發行優質藝術出版品，展現美術館專業能量

108年出版《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與《刺青：身之印》兩本重量級的特展研究專書，並編輯出版6期《藝術認證》雙月刊，議題包括第84期「知識轉譯的當代對話」、第85期的「從《太陽雨》出發的東南亞文化速寫」（特別專題：再會了，「漂撇」的爐主！紀念《藝術認證》創刊人李俊賢）、第86期「邊界探詢：關於東南亞藝術史的思索」、第87期

「紋身系譜：肌膚上的權力」、第 87 期「多元史觀特藏室的聯想」以及第 88 期「貨櫃藝術節二十年」。月刊中對典藏與南部藝術家的持續關注與書寫累積，有助於建置「地方學」的研究氛圍，全年共邀稿 60 篇專業文章，具體回應高美館當期特展之重要議題探討。

針對國際串連和專業交流部分，亦邀請東南亞重要當代藝術史學者兼策展人 Patrick D. Flores，美國刺青人類學家 Lars Krutak、馬來西亞新銳策展人 Ong Jo-Lin、東南亞藝術與考古研究者坂井隆等學者專家為雙月刊撰稿。108 年底並啟動《藝術認證》專屬閱讀網站之建置，同步進行超過 2000 篇文章電子檔的整理與索引建置，朝累積數位閱讀人口與全面數位化目標邁進。

（四）、秉持文化平權的理想，凝聚與分配社會資源

1. 凝聚社會資源之施行方案

（1）招募企業贊助及藝企合作

透過年度亮點特展之需，開創與民間企業共同為好展募資之平台，108 年兩檔特展共計募得 1200 萬元贊助款，贊助企業包括有台新銀行、台灣瑋信汽車、上揚國際建築團隊、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美術館之友聯誼會、忠泰集團、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柏正企業有限公司、楠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在台協會、瓷林、晶英國際行館等企業共襄盛舉。

（2）經營媒體關係

建制媒體聯繫機制、工作流程，提供媒體周全的聯繫與服務，使本館在有限的媒體資源之下能獲得最佳宣傳效益。此外亦藉由各類展演活動主題需要，開發各領域面向之媒體，拓展資訊延伸廣度；配合行銷力道需最集中之售票特展期間，亦透過各行銷管道開創議題探討深淺不同的平台進行宣傳。

（3）經營高美會員：

- a. 108 年啟動會員招募制度，採分級制，6 月專屬網頁正式上線，9 月結合在地藝企合作資源於館內一樓大廳完成會員接待招募服務專區。依消費受眾及潛在客群屬性，企劃專屬之會員套裝方案，強化與高美館之黏著度，拓展自籌經費來源，迄今已招募 121 位會員，年費收入新台幣 54 萬 4,800 元整，其中包含個人會員 97 位及贊助性質之核心會員 24 位。此外，積極整合館內外資源與各項設施服務，與同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進行三館會員聯合企劃，並與駁二藝術特區等藝

文機構締結年度共計 12 家合作夥伴館所，結合館內自營「高美書屋」複合式藝術商業空間推出會員專屬消費優惠方案以及館內各類活動優惠方案，年度並推出會員限定之專屬活動共 8 場，以強化高美館藝術生活圈整體品牌形象。

b. 高美之友會員活動：

- 2019.06.17 核心會員專屬 太陽雨 導覽活動
- 2019.08.02 暢藝會員 歡迎活動
- 2019.08.02 羅馬日常小酌品酒會
- 2019.09.06 中秋品酒音樂會
- 2019.11.09 個人會員 刺青-身之印 導覽活動
- 2019.11.19 核心會員 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導覽活動
- 2019.12.07 核心會員 刺青-身之印 導覽活動
- 2019.12.20 高美之友&歐舍-咖啡烘焙初饗課程

2. 提高公眾參與度之施行方案

- (1) 108 年 2 月推出「2019 高雄獎」觀眾人氣票選活動，鼓勵觀眾透過參與產生認同感，提昇高雄獎之公共性，並藉由社群媒體（如臉書粉絲專頁）的宣傳露出，達到展覽推廣效能。
- (2) 高齡觀眾藝術計畫：在邁向高齡化的社會趨勢與特殊需求，發揮社會責任，提供長者藝術手作服務課程，為大同醫院失智長者團（11 位長者 10 位陪同者）提供版畫《幸福大紅包工坊》、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21 位關懷對象 10 位陪同者）進行《植物槌染工坊》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衰竭養心病友會（15 位病友 6 位醫護）提供《植懂你心工坊》課程，更走入社區《捲紙藝術工坊》與中山大學、鹽埕老人活動中心合作（20 位長者 7 位陪同者）。

(五)相關統計概況

1. 展覽檔次統計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主題策展	9	台灣色・感動生肖	107/12/27-108/4/7	101/102/103
		為無為一謝英俊建築實踐展	107/9/21-108/2/10	104/105
		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	107/10/20-108/3/3	302/303/304
		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	108/2/23-5/19	201/202/203
		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	108/5/4-9/1	101/102/103/104/105/雕塑大廳
		故宮 X 高美館：國寶新境—新媒體藝術展	108/9/7-12/1	201/202/203
		刺青—身之印	108/9/28-109/2/9	101/102/103
		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108/10/26-12/22	401/402/403/4F 多目的室
		大南方多元史觀—南方作為相遇之所	108/10/26-109/7/12	3樓典藏特藏室
研究展	3	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	107/11/3-108/2/10	201/202/203/301
		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	108/10/6-109/3/15	104/105
		奔月—劉國松	108/12/21-109/5/3	
市民畫廊	2	心鏡・凝思—王俊盛的繪畫境域	108/4/13-6/2	401/402
		溯源—吳日勤個展	108/4/13-6/2	403/多目的室
藝術徵件	3	2019 高雄獎	108/2/2-3/30	401/402/403
		創作論壇 常陵 大玄玄社會— 歷史日常	108/6/15-8/4	401/402/403 多目的室
		創作論壇 如實知見—黃嘉寧的寫 實繪畫	108/8/17-10/13	401/402/403 多目的室
其他 及海外展	5	「感動豬」兒童暨青少年彩繪 高雄特展	108/1/24-4/7	前廳
		極樂天堂	108/6/18-10/27	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
		移動與遷徙	108/7/11-10/13	韓國京畿道美術館
		極樂天堂	108/12/15-109/3/29	法國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分類	檔次	名稱	展期	場地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陷阱	108/12/8-109/2/9	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園區

2. 導覽場次統計

定時導覽		預約導覽		特色導覽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536	1,710	545	19,595	47	1,141

3. 工作坊等教育推廣場次統計

活動性質	資源教室	特色工坊	高美講堂
場次	349 場	96 場（收費）	15 場
參加人次	3,287 人次	2,093 人次	856 人次

4. 入館人次

年	107	
館所	高美館	兒美館
小計	544,653	260,097
年	108	
館所	高美館	兒美館
小計	387,826	218,217

5. 特殊活動人次統計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1/5「英雄·偶像·貝多芬」新年大廳音樂會		1	686
2/8 初四－2019 藝術走春快閃-佛朗明哥舞金春		1	322
2/9 初五－2019 藝術走春快閃-大獅小獅齊走春		1	286
5/18 情詠飛揚－瓦伯西學院男聲合唱團音樂會		1	657
小周末音樂會	3/8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歌劇中的愛與嫉-新古典室內樂團	1	412
	4/12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逐詩·頌樂·隨舞-新古典室內樂團	1	523
	6/14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音律吟詠與空間詩學的相遇-新古典室內樂團	1	317
	7/5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遊蹤於花彩列島-日央人兒世界樂團	1	353
	8/2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在太陽雨遇見 TC-TC 室內樂團	1	273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數
9/6 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 《自由尋思·潮樂現代》約翰·凱吉 × 古拜杜麗娜-奧地利 URHOF20	1	546
總計 10 場次，共 4,375 人次		

6. 年度新進典藏作品數量統計（108年全年度）

	購藏	捐贈	美展	移撥	其他	小計
件數	46	56	8	0	0	110
價值	50,378,250	42,828,600	1,646,000	0	0	94,852,850

7. 典藏授權運用情形統計

	授權申請數量	使用作品圖檔數量 (件)	使用費收入 (元)
107年1月~12月	71	1,284	73,875
108年1月~12月	78	500	32,025

8. 贊助及感謝名單

台新銀行	台灣高鐵	春之文化基金會
台灣瑋信汽車	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	台灣三星電子
上揚國際建築團隊	晶英國際行館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正企業有限公司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瓷林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	法國在台協會	聚合生醫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	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忠泰集團	山藝術文教基金會	楠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依循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年發展目標及計畫，除逐步完備館務運作規章制度及充實專業人力，並積極經營高史博為高雄地方史學中心之博物館專業內涵與形象，拓展至轄屬九座特色館所，藉此傳遞高史博的價值精神、經營理念及品牌文化，創造共同價值感與認同感，藉此提供符合群眾需求之多元專業服務。

（一）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1. 高史博致力於高雄市在地文史資源之蒐集、強化、典藏、維護與應用，包括幾個面向：a. 在地常民文化之保存，包括高雄市常民文物、老照片、無形文化資產和古物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b. 蒐集史料、創作並加以出版，包括整理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和高雄研究並徵集在地人寫在地事（高雄小故事、寫高雄），擇優出版；c. 活化檔案與文獻，包括市府機關學校檔案揀選，並管理對外開放之文獻中心供市民利用。
2. 負責本市古物暨無形文化資產等文化資產業務：
 - (1) 古物部份，辦理 108 年古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共 4 案，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古物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指定古物共 3 組，均已公告。108 年古物審議前實物勘查專案小組共計勘查 2 次，辦理文物列冊追蹤訪視 3 次。
 - (2) 無形文化資產部分，辦理 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共 10 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10 月 9 日召開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登錄保存技術保存者、民俗及傳統表演藝術類共 7 案，均已公告。108 年共組成民俗及傳統表演藝術專案小組訪視 4 次及民俗追蹤訪視 5 次。
3. 針對展示內容的策劃，朝三大目標規劃執行內容及策略：
 - (1) 在地行銷化：持續推出展高雄系列特展（杉林六龜），並配合展覽媒合在地小農、文創業者推出特色小物。另外針對所屬各館舍之屬性，加強其展示空間及特色，如運用 AR、VR 新科技進行柯旗化故居展示更新、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之戶外展示等。
 - (2) 主題多元化：從在地產業、特色館藏及區域文史發展三大脈絡出發，積極媒合學校、文史團體及相關企業等，彈性規劃多元主題，如「近代教育@高雄典藏展」、「高雄貨櫃海運 50 年特展」、「鹽埕大溝頂櫺窗展」等，透過橫向且多方領域之串連，提升博物館能見度，同時落實教育推廣之目的。
 - (3) 國際交流化：透過傳統戲偶及鐵道文化等特色主題，走向國際，宣揚在地文化，進而深化臺灣主體性。如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推出「跨海的鐵道技術特展」，介紹日本與臺灣如何通過鐵道邁向近代化；又以「影光熠熠」為題，至香港展出臺灣皮影戲藝術，跨國際合作方式為傳統藝術保存及推廣盡一份心力。

(二) 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1. 主題套裝行銷館群據點：

- (1) 高史博轄下共 9 間特色館所，含括高雄文史、人權及鐵道等不同主題，位於高雄鹽埕、左營、旗津與岡山等區域，108 年度完成「高史博家族」手冊，內文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語系，整體性介紹多元面貌的高史博家族館舍群。此外善用網路及媒體資源串連整合，搭配春節及國際博物館日等特殊節日，推出節慶活動、賣店促銷與館舍串連行銷，逐步推展史博家族形象。
- (2) 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優惠套票」，串連左營孔廟、見城館及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三館舍，帶領民眾認識左營人文歷史，增加旅遊深度體驗，共計銷售 115 套。
- (3)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與周邊建業新村 4 間眷村民宿合作，推出特約優惠方案，結合眷村主題住宿與園區導覽行程，行銷左營眷村特色景點。
- (4) 透過與外國 YOUTUBER 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以傳統建築、技藝特色之館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及左營孔廟為主題，增加三館之能見度，除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外，亦帶動場域周邊景點觀光人潮。



2. 打造各館品牌識別：

- (1) 持續辦理「夢遊烏托邦」VR 劇場，以定目劇之模式宣傳，吸引關心人權議題的民眾及教師欣賞演出，也增加自學團體及學習社群規劃參觀導覽行程，強化柯旗化故居人權館舍之形象。
- (2) 利用皮影戲館軟硬體及資源，提供相關文獻與資料供研究人員參考，備有雕刻刀、展板、輕便舞台及後場樂器等器具供學校借用，另辦理台港偶戲教學國際座談，促進國內外影偶戲表演專業交流，使皮影戲館成為影戲資源平台。
- (3)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駁二線小火車以趣味鐵道為主題，於暑假期間辦理小小鐵道員親子體驗活動 2 場次，並設計開發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限定款 T 恤親子裝，透過各項鐵道相關互動體驗增加親子來客數。
- (4) 舊打狗驛故事館以鐵道歷史為主題，辦理鐵道與我講座 4 場，邀請不同領域的鐵道愛好者與民眾進行座談，並透過導覽活動深度介紹哈瑪星鐵道歷史，吸引各界鐵道愛好人士到訪。
- (5) 左營孔廟以儒學文化體驗為主題，依循明代禮制協同舊城國小、鼎金國中及左營高中等師生共同辦理祭孔釋奠典禮，並於儀式結束後舉辦「拔智慧毛」、「過蔥門」及「發送智慧糕」等活動，吸引對傳統中華文化有興趣的國內外民眾熱情參與。



- (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辦理眷村時代講座及旗袍體驗、手作眷村味小菜及多肉蕁事組盆等主題活動 20 場，另推出「再見阿兵哥-圍牆內的青春記事」攝影特展及特展分享會 1 場，藉以行銷推廣臺灣眷村獨特的文化內涵。



(三) 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1. 連結當代產業資源：

透過各類專案合作拓展高史博與不同產業的連結，提升高史博能見度，建立企業夥伴關係

- (1) 策劃「奇蹟的箱子：高雄貨櫃海運 50 年」特展，媒合臺灣國際造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等公司借用珍貴模型展示，並網羅臺灣港務公司相關文史資料，讓本次特展內容增添丰采。
- (2) 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合作「石光足跡：臺灣第一座水泥廠的前世今生」特展，從鼓山崎腳遺址到水泥的開採、停產，與後續資源開發與環境議題完整呈現，並推出「水泥工作坊」，讓民眾參與手作，瞭解水泥的特色。

2. 營造友好館舍網絡：

主動聯繫各類主題館舍，透過參訪交流、演出交流及展示合作等方式，擴大與維繫不同主題之友好館舍網絡

- (1) 爭取文化部補助，前往土耳其參訪伊斯坦堡偶戲節及布魯薩皮影戲館，尋找國際影偶戲盟友，期望促成更深度的交流，並推廣臺灣皮影戲。
- (2) 透過參訪及交流演出，與台北偶戲館及雲林布袋戲館(雲林縣文化處)營造台灣影偶友好館舍網絡，協同宣傳館舍活動，擴大宣傳效益，另推介與媒合影偶專業師資與演出，活絡北中南影偶戲交流。
- (3) 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並簽署兩館友好協定，期待未來透過結合雙方資源，提供大眾更多珍貴的鐵道資訊，本次合作包含邀請大宮鐵道博物館副館長辦理「日本鐵道歷史與特色」講座，分享日本鐵道的軌距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與如何克服，進一步吸引鐵道迷的參與。另透過參訪，持續維繫與日本原鐵道博物館之友好關係。
- (4)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美麗島 40 周年」特展，經由資料爬梳，以時代背景、衝突爆發及美麗島之外等展區，展示美麗島事件的起承轉合。另積極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培訓與講座，進一步增加高史博與其他人權館舍交流互動。
- (5) 與高雄市美術館及電影館執行最強三館聯合企畫，經身分識別享有三館入館門票、特展門票及賣店商品等不同優惠，促成各館目標族群的流動。

3. 主題交流互通有無：

- 於有限的資源下，積極媒合各專業領域之單位或社團，擴展館務多元面向
- (1) 藉由「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移展，建立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之連結，共同規劃陳仁和建築講座與導覽。
 - (2) 以高雄學為主題，與中山大學及第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地圖考古 X 城市偵探讀書會」，帶領學員徜徉高雄鹽埕舊街區。
 - (3) 邀請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辦理「鳳邑舊城城隍出巡-信仰與地方再現」系列活動，從講座及工作坊帶領民眾認識地方民俗文化。

(四) 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

1. 博物館專業認證：

依 108 年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10 月份辦理複評及召開評鑑會審議，完成文化部博物館評鑑，透過評鑑自我檢視使命、目標與策略，對應實際營運之情形，並自我診斷博物館如何回應社會公共責任。

2. 彈性與專業之營運體制：

為因應專業分工，各司其職，故轄下五個部門，注重橫向聯繫、相互支援，以任務合作導向的彈性編組型態，辦理博物館各項展示與活動。人員進用靈活，組織挹注專業活力、效率與彈性，符合博物館運作需求，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為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依本機構專業人員考核要點覈實考核，績效與態度並重，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並按年終考核結果進行薪資或職務調整，提升考核激勵的及時性，凝聚館員對組織之認同。

3. 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謹控制經費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從部門成本控制、降低支出並開拓財源等方向進行，如活化各場館及園區空間及再利用合作事宜、規劃商品開發及消費策略、提高各賣店據點整體營運及銷售能量、提案爭取中央政府專案經費挹注等。積極尋求企業認同參與館務，本年度獲得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及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校園偶戲及戲獅甲活動新臺幣 43 萬 3,000 元，增加自償收益。

(五) 相關統計概況

【藏品來源統計】

來源／品項	典藏品	教育研究品	不入藏	總項目
採集	0	1	0	1
移交	53	0	0	53
捐贈	1,999	10	0	2,009
購置	489	0	0	489
總計	2,541	11	0	2,552

【108年度高雄小故事徵件】

投稿徵件	複審件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得獎件數
142	93	22	23	37	82

【文史徵集：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出版計畫】共4件	
108-B01	九曲堂車頭風華煙塵
108-B02	奇廟高雄－從在地廟宇故事看歷史
108-B03	茄苳·看見－人文采風紀實
108-B04	一磚一瓦·一首詩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共21件	
108-C01	以住代護－變化流動不息的建業「新」村
108-C02	望海之地：記憶高雄港貨櫃碼頭
108-C03	左營舊城區的神佛顧問－黃家清水宮清水祖師
108-C04	追尋我童年的腳印－大寮區眷村的采風記實
108-C05	上街採藥－鳳山中藥地圖
108-C06	歷史滾輪下的足跡－以油人為例進行訪察記錄
108-C07	高雄地誌詩－繪本設計創作
108-C08	春天從高雄登陸－南澳張氏高雄移民譜牒與記事
108-C09	濱線群像
108-D01	岡山地區空軍眷村觀光對歷史文化保存之研究
108-D02	食農教育向下扎根－在地化課程之行動研究－以高雄市小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例
108-D03	殖民地臺灣電話自動式交換機的建立及影響－以最初設立的高雄為討論中心
108-D04	高雄市鹽埕區民間信仰之研究
108-D05	高雄爵士老樂師的民族誌
108-D06	要港與要塞：日治昭和時期高雄地區陸海軍的軍事互動
108-D07	日常到浪漫－從地方新聞看愛河流域人文精神的變遷：以台灣日日新報、臺灣新生報（1920-50年）為例
108-D08	旗津中洲家族祭祀與地方廟宇祭祀之關係
108-D09	光影城市高雄市電影觀光探查：以高雄電影節為例
108-D10	高雄市廟宇傳統《十三聖樂》之現況調查與研究
108-D11	探訪清乾隆「台灣番界圖」阿猴林與周邊汛－以土地公崎汛、大庄汛（塘）、蘭波嶺塘為對象之文史紀錄
108-D12	從南方到地方：日治時期日人臺灣行旅書寫中的高雄

【研究出版書目清冊】

書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作者
高雄文獻(9卷 1-2期)	108.06、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獻編輯委員會
臨港聚落－大林蒲・鳳鼻頭・邦坑仔影像選輯	108.0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大林蒲開發史(上、下)	108.0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張守真、楊玉姿
過化存神・幽冥得度－「送字紙灰」、「祭河江敬義塚」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賢編、邱延洲、劉佳霽等著
磚窯廠旁不滅的明燈——中都開王殿的文化保存記事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文韋
鼓山崎腳的考古發掘	108.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貝增補修訂、楊宏政、李抒敏著
「太師」與王船——燃燒一瞬間的美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鋒
新版圖說旗山紀事：美麗山城的百年今昔筆記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晨星出版社	莊淑姿
時速五公里之前的城市：由高雄老屋開啟地域性空間論述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田園文化出版社	林宛蓁

【108年古物指定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旗山區旗山福德祠及旗山天后宮「嚴禁羅漢腳惡習碑」1組2件文物
2	大樹區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原大崗山龍湖庵彩繪藻井」1組3件文物
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品「臺灣關地界碑」1組2件

【108年文物普查及古物修復計畫】

項次	名稱
1	108-109年高雄市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第一階段計畫
2	108-109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3	108-109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二期計畫
4	108年-109年高雄市一般古物「舊城國小崇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

【108年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統計表】

項次	名稱
1	【保存技術保存者】木作王船技術(林良太)
2	【保存技術保存者】土水修造技術(蘇清良)
3	【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右昌光安南樂社)
4	【傳統表演藝術】傀儡戲(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5	【民俗】內門中埔頭宋江獅陣(內門紫雲宮)
6	【民俗】鼓山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鼓山地嶽殿吉勝堂)
7	【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高雄皮影戲劇團)

【108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項次	名稱
1	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
2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3	2019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4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二年計畫)
5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十全腔聖樂保存維護計畫
6	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畫—六龜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甲仙區
7	108-109年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一階段)
8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2
9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民間團體自辦)
10	【2019聖樂聲韻文化情】—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計畫案(民間團體自辦)

【展覽檔次表及參觀人次】

館舍	展名	展期	地點	人數統計 *至 108.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展高雄系列:迴山歸鄉-六龜杉林特展	108.2.20-109.1.30	101-102特展室	41,665
	學校—臺灣教育典藏特展@高雄	108.4.3-108.9.15	103-104特展室	24,213
	奇蹟的箱子—高雄貨櫃海運50年特展	108.5.23-109.5.30	二樓特展室	27,753
	前行無畏-陳仁 and 的建築時代特展	108.10.9-109.6.14	103特展室	9,839
	回首來時路-屬於我們的美麗之島	108.11.29-108.12.15	104特展室	2,127
	石光足跡-台灣第一水泥廠的前世今生	108.12.18-109.8.30	二樓歷史教室	1,804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	108.7.18-109.6.30	B7 二樓特展室	11,504
高雄市皮影戲館	光—皮影戲館25周年紀念特展	108.6.22-109.5.30	4樓特展室	15,823
柯旗化故居	南國故鄉-柯旗化故居展示更新	108.11.12-	柯故居2-4樓	18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再見，阿兵哥—圍牆內的青春記事」攝影展	108.9.3-108.11.24	戶外廣場及明德11號部分空間	7,197
其他	1號甜小鋪大溝頂櫥窗特展	108.1.24-108.5.1	鹽埕區大溝頂	採開放式無統計
	保衛台灣第一戰-紀念古寧頭大捷70週年影像展	108.10.25-108.11.17	駁二特區自行車倉庫	7,494
	影光熠熠—臺港影偶戲藝術交流展	108.11.1-108.11.19	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3,04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教育推廣活動、志工訓練場次及人數統計】

活動性質	史博講堂、見城講座、眷村時代講座及鐵道與我講座	親子體驗與演出及主題推廣活動	特展推廣活動	節慶活動	志工培訓
場次	43	35	52	5	8
參加人次	993	4,191	2,432	330	329

【重大（特殊）活動人數】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二二八追思紀念活動	2.28、 3.6及3.9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歷史博物館	170
高雄市左營孔廟108年祭孔	9.28	左營孔子廟	1,035
2019皮影戲駐校計畫	7.30~ 8.10	皮影戲館	530
2019高雄水陸戲獅甲	11.16、11.17	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高雄巨蛋體育場	8,483

【各場館入館人次統計】

月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左營孔廟	高雄市皮影戲館	見城館	舊打狗驛故事館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	柯旗化故居	哈瑪星駁二線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月	22,685	7,268	2,727	1,066	閉館施工	3,184	60	17,518	2,088	1,705
2月	33,339	9,731	2,190	1,240	閉館施工	4,090	73	32,634	3,445	2,998
3月	20,736	7,959	7,671	1,267	閉館施工	3,865	61	16,391	1,721	1,991
4月	23,545	6,150	2,348	1,193	閉館施工	3,675	23	16,395	2,690	2,316
5月	26,260	4,509	2,324	912	閉館施工	3,411	16	9,468	1,368	1,515
6月	28,043	4,222	1,520	1,079	閉館施工	2,952	37	7,849	-	1,449
7月	31,162	4,922	1,974	1,216	閉館施工	3,294	31	11,634	2,324	1,310
8月	32,957	4,878	2,782	718	491	2,870	20	12,529	3,092	1,318
9月	25,810	6,890	2,318	1,109	10,903	3,813	23	8,872	1,482	1,470
10月	24,842	7,295	3,977	1,490	13,275	3,109	23	12,453	1,613	3,798
11月	22,608	5,935	2,919	2,110	10,914	3,516	63	10,875	1,759	2,089
12月	30,087	6,432	1,853	855	14,442	4,030	46	13,830	2,302	1,693
總計	322,074	76,191	34,603	14,255	50,025	41,809	476	170,448	23,884	23,652

（六）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 公園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

合作協力單位	
春臨臺灣文化事業坊	芒果咖啡
舊城國小	左營高中
鼎金國中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票券	太金票券
中山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第一社區大學	岡山社區大學
觀音山東華皮影戲劇團	永興樂皮影戲劇團
高雄皮影戲劇團	台北偶戲館
影子傳奇劇團	身聲劇場
香港偶影藝術中心	加拿大 Mind of Snail 劇團
彌陀區南安國小	岡山區竹園國小
美濃區龍肚國中	橋頭區橋頭國小
社團法人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	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

四、高雄市電影館

電影館於106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本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8年共辦理94展，包括安妮華達、陳俊志、賈樟柯、何蔚庭、甄珍等導演專題；與日本PIA影展、日本在台協會、法國在台協會、波蘭在台協會、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合作；在藝術電影院方面，總計放映510部影片、797場次，總觀影人次共27,618人。VR體感劇院「360觀影區」推出包含國際視窗：法國VR電影精選－《有個故事叫「電影」》+《異境入夢》等、互動區推出《失身記》、《逃出絕命屋》等，總計放映21單元，28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12,748人次。藉以開拓高雄藝術電影觀影人口。

(1)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510部影片、797場次，總觀影人次共27,618人

	月份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1月藝術院線：《大象席地而坐》、《天使怎麼了》等	47	71	2,064
2	2月藝術院線：《日日是好日》、「紀念陳俊志」等	41	64	2,511
3	3月藝術院線：《江湖兒女》、「何蔚庭專題」等	56	78	2,987
4	4月藝術院線：《去他X的放蕩青春》、《老大人》等	39	61	2,050
5	5月藝術院線：《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感謝上帝》等	66	76	2,969
6	6月藝術院線：《你的臉》、《光》等	35	69	2,605
7	7月藝術院線：「甄珍影展」、「安妮華達紀念專題」	62	103	4,682
8	8月藝術院線：「平成電影新世代」、「酷兒影展」等	59	92	2,820
9	9月藝術院線：《最乖巧的殺人犯》、「酷兒影展」等	47	73	2,154
10	10月藝術院線：「明日的權力影展」	6	8	169
11	11月藝術院線：《黑金叛徒》、《教父》等	33	45	1,016
12	12月藝術院線：《海上花》、《山田孝之的痛苦與榮耀》等	19	57	1,591
總計		510	797	27,618

(2)VR體感劇院，總計放映21單元，28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12,748人次。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1	全能元神宮改造王+末班車	2	2,638
2	與海豚共舞+媽咪,床底有怪物!	2	313
3	真實山寨村+東豆川血痕	2	190
4	紅衣小女孩：魔神仔	1	515
5	台灣特有種-泰雅鈍頭蛇+大圓斑球背象鼻蟲	2	177
6	拾夢老人+與海豚共舞	2	1,026
7	國際視窗：法國VR電影精選－有個故事叫「電影」+異	2	525

	名稱	影片數	觀影數
	境入夢		
8	國際視窗：法國 VR 電影精選－火鳥舞精靈	1	229
9	自游	1	429
10	我，菲利浦+幻境小宇宙	2	665
11	主播愛你嘍	1	436
12	小王子 VR	1	1,021
13	聽見光明	1	55
14	逃出絕命屋	1	753
15	一起穿越侏羅紀	1	2,507
16	鼠麻吉	1	196
17	三魂 VR	1	640
18	失身記－上集	1	222
19	愛情非線性(2019.11 上映)	1	104
20	失身記(2019.11 上映)	1	143
21	2 號被告(2019.11 上映)	1	91
	總計	28	12,875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9 高雄電影節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除了常設單元「焦點影人」、「國際視窗」、「瘋狂世界」、「孩子幻想國」、「台灣越界」等，以及全台最大的國際短片競賽，今年更聚焦在世界所關注 VR 影視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 VR 跨足 AR、MR 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 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 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市政府的影視政策。2019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間，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7 樓及 B1 小劇場、MLD 台鋁、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VR 體驗劇院和駁二 P3 展場舉辦，並邀請超過 100 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6 萬人，最短時間達成最強的網路宣傳效果，藉以行銷高雄、帶動城市的影視能量吸引超過四萬觀眾與人潮參與，是下半年度高雄展現影視行銷成果的最佳場域。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開閉幕片	2	3	781
2	高雄焦點	9	7	1,424
3	獨立時代：台灣短片修復計畫	8	11	493

	單元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4	年度主題：狂戀世代	7	15	1,261
5	影人專題	21	26	1,511
6	台灣越界	7	8	1,243
7	國際視窗：她與他的距離	13	26	1,349
8	瘋狂世界	8	13	885
9	電影人生	9	19	884
10	孩子幻想國 長(tng) 短(té) 腳電影院	21	17	1,249
11	特別企劃	1	2	350
12	短片視窗	76	17	1,422
13	雄影國際短片競賽	70	42	3,108
14	XR 無限幻境	28	206	2,641
	總計	280	412	18,601

3. 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 VR 科技創新連結：

(1) 開發原創 VR 電影短片

108 年媒合國內導演與產業 VR 相關領域團隊，合作製作 360VR 高雄短片，產出 5 部原創 VR 影片：何蔚庭〈看著我〉、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蕭雅全〈那年夏天，我被 FIRED 五次〉及許智彥〈舊家〉。

(2) XR 國際論壇

結合 2019 高雄電影節 XR 單元放映及相關周邊活動，邀請五部高雄原創 VR 影片導演們分享製作心得，更邀集「全球最偉大的 VR 藝術展」翠貝卡影展策展人羅倫漢默斯(Loren HAMMONDS)、XR 募資平台「萬花筒」(Kaleidoscope)、VR 硬體大廠 Oculus、英國 MLF(Marshmallow Laser Feast)、法國 VR 發行商 Diversion、富川奇幻影展、邁阿密 VR 影展、法國藝文推廣總署，以及台灣文策院、數位藝術基金會、故宮博物院等超過 30 組的國內外 VR 創作、技術與產業人士主講。高雄市電影館亦針對 VR 影片應用於商業提供經驗進行交流，尋找促成國際合作的機會，此次國際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連續三日在駁二 P3-1 倉庫舉辦，共有 6 個國家、產業人數 38 人與會，總計 315 人次參加。

(二) 電影藝術扎根

1. 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下：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知名導演諸如蔡明亮、何蔚庭及演員甄珍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108 年共計辦理 97 場，參與人數總計 6,677 人。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禁身接觸》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林役勳	67
2	《回家》映後座談	導演黃淑梅	110
3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活動	兩兩製造聚團團長左涵潔	43
4	《日日是好日》：台灣茶巡禮	半九十茶室顧問	73
5	《日日是好日》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長彭濟雯	82
6	《日日是好日》映後座談	高雄愛樂協會顧問顏鶯慧	62
7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聆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領隊 江敏榕	37
8	紀念陳俊志短片輯映後座談	酷兒文學家紀大偉	130
9	「導演對話式：何蔚庭」映後座談	導演何蔚庭	102
10	「法國短片節」映後座談	電影工作者周雅立	78
11	《8美圖》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焦婷婷	48
12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聆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領隊 江敏榕	44
13	「新加坡青年電影獎短片精選」映後座談	導演黃苑芷、陳淑英、潘韻 文、陳瑋婷、吳耕培	82
14	「長短腳電影院」紅氣球活動	街頭藝人黃彥豪	72
15	《老大人》映後座談	導演洪伯豪	114
16	《台灣電影變幻時：尋找台灣魂》新書講座	作者鄭秉泓	51
17	《RBG：不恐龍大法官》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監事 王秀雲	88
18	《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映後座談	導演傅榆	130
19	台灣紀錄片影展《Goodnight & Goodbye》 映後座談	導演吳耀東	53
20	《平成地獄兄弟~驚驚》映後座談	影評人雍小狼	82
21	金穗獎入圍作品選〈當一個人〉映後座談	導演王勻弦	40
22	《我們的青春，在台灣》映後座談	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邱花 妹	79
23	非關母親，《24週》電影論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講師 群	126
24	「長短腳電影院」〈小兒子〉映後座談	導演史明輝	62
25	金穗獎入圍作品選〈小白船〉映後座談	導演蘇智雄	56
26	波蘭影展《應許之地》映前導聆	影評人鍾尚宏	73
27	台灣紀錄片影展映後座談	影評人張世倫	48
28	《兩天一夜》映後座談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系教授	59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邱毓斌	
29	《感謝上帝》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82
30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30
31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28
32	《你的臉》映後座談	導演蔡明亮	111
33	「長短腳電影院」繪本導讀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講師 蘇紋巧	50
34	《先鋒女性》映後座談	導演蔡安瑾、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林富莉	130
35	《我的巴黎舅舅》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48
36	《A片現場不NG》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 彭滄雯	59
37	甄珍高雄影展選片指南	甄珍、影評人鄭秉泓	130
38	《老師好》映後座談	導演張樂、編劇徐偉	42
39	《冥王星時刻》映後座談	導演章明、演員劉丹	55
40	《快把我哥帶走》映後座談	導演鄭芬芬、演員姜宏波	38
41	《第一次的離別》映後座談	導演王麗娜	51
42	《西虹市首富》映後座談	導演閻非、彭大魔、演員魏 翔	58
43	《過春天》映後座談	導演白雪、演員黃堯	40
44	《長頸鹿上學去》	大大親子影展李佳燕	52
45	《親愛的小鬼們》	大大親子影展楊巧玲	35
46	《不管媽媽多麼討厭我》	大大親子影展黃俐雅	65
47	「大人(不)在家短片集」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傅銘偉	36
48	《囧男孩》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卓耕宇	66
49	《我是女生》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劉育豪	69
50	《我可能不會變瘦》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達努巴克	58
51	《夏日1993》映後座談	大大親子影展游婷靜	41
52	《媽媽的遙控器》	大大親子影展李佳燕	82
53	《華麗上班族之生活與生存》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92
54	《安妮華達最後一堂課》映後座談	影評人王萬睿	110
55	《安妮華達最後一堂課》選片座談	影評人王萬睿	72
56	《江邊旅館》映後座談	影評人塗翔文	45
57	《草葉集》映後座談	影評人塗翔文	59
58	《緹縈》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59	《喜怒哀樂》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60	「青春迷走：李宜珊短片集」導演座談	導演李宜珊	82
61	《紅娘的異想世界之在西廂》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82
62	《婚姻大事》映後座談	演員甄珍	92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63	《草葉集》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38
64	《五點到七點的克萊歐》映後座談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專員 黃上容	67
65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 喬馥豫	36
66	《命運建築師之遠大前程》映前導聆	春天藝術節專員陳紹元	85
67	《漫長的告別》映後座談	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理事許 雲卿	112
68	〈不曾消失的台灣省〉映後座談	導演傅榆	83
69	「我們的青春，在短片」映後座談	策展人黃皓傑	75
70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 喬馥豫	58
71	《漫長的告別》映後座談	婦女新知協會監事焦婷婷	66
72	《安曇春子行蹤不明》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40
73	多采多姿的日本酒世界	日本名譽酒匠歐子豪	82
74	《乾杯！戀上日本酒的女子》映後座談	日本名譽酒匠歐子豪	43
75	香蕉哥哥 X 探險總動員短片集	兒童節目主持人香蕉哥哥	80
76	《乾杯！戀上日本酒的女子》映後座談	國際調酒師劉美吟	36
77	後來的沙夏，他所改變的咖啡世界	路人咖啡王迪煥	77
78	《最乖巧的殺人犯》映後座談	導演莊景燾	88
79	「長短腳電影院」映前導讀	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講師 蘇紋巧	42
80	《焦點新聞》映後座談	影評人鄭秉泓	63
81	《未來無恙》映後座談	導演賀照緹	102
82	《祝你有個甜美的夢》映前導聆	詩人任明信	93
83	《絞死刑》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陳采邑、王正嘉	85
84	《清晨五點+總組仔》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曾靖雯、林仲豪	95
85	《陪審員 2 號》映後座談	殺人影展藍貝芝、李奇芳	106
86	「長短腳電影院」映後座談	沛喜志業親子工作坊講師 喬馥豫	43
87	《黑金叛徒》映後座談	影評人王冠人	61
88	《鈴木家的謊言》映後座談	婦女新知協會理事王秀雲	122
89	「羅比穆勒電影專題」選片指南	策展人黃皓傑	45
90	《巴黎，德州》映後座談	策展人蘇明如	34
91	周末 VR 藝文講座－最有種的昆蟲講座	顏聖紘	20
92	周末 VR 藝文講座－水下攝影，與海豚共舞於碧海藍天	袁緒虎	19
93	周末 VR 藝文講座－電影的前世今生：從火車進站到 VR 科技！	張硯拓	17

	名稱	主講人	參與人數
94	周末 VR 藝文講座－法國電影浪潮：當 VR 讓真實／虛幻沒有分別	孫松榮	17
95	周末 VR 藝文講座－前往 VR 虛實之界	黃心健、林強	29
96	周末 VR 藝文講座－VR 如何勾走你的三魂七魄	樂美館 胡家興、莊淇安	23
97	VR 新世代：「XR 無限幻境」選片講堂	黃皓傑、李懷瑾、超級歪(科幻電影 Youtuber)	30
總計			6,677

(2)長短腳電影院：規劃長短腳電影院打造常態親子影院品牌，引進世界各國影片，以增強兒童影像視讀能力，搭起親子交流分享橋樑。108 年總計放映 48 部影片、59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2,602 人。

	月份	影片數	場次	觀影數
1	1 月：《森林總動員》、《蟲蟲的異想生活》等	4	4	110
2	2 月：《焦點工作室：創意立方體》、《寶貝小宇宙－史微特哈星球》等	4	4	165
3	3 月長短腳電影院：《寶貝小宇宙：麥達令星球》、《森林總動員》等	4	5	263
4	4 月：《企鵝公路》、《小猫巴克里與達洋貓短片輯》等	4	4	133
5	5 月：《櫻桃小丸子：來自義大利的少年》、《紅氣球》等	4	4	158
6	6 月：《小兒子短片輯》、《小猫巴克里與達洋貓短片輯》等	5	5	201
7	7 月：《探險總動員－世界兒童動畫短片輯》、《熊熊冬天遇見小小鼠》等	3	3	155
8	8 月：《2017 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兒童動畫精選》、《月亮先生》等	3	4	120
9	9 月：《誰是大壞狐》、《香蕉哥哥 × 探險總動員短片輯》等	4	4	150
10	10 月高雄電影節孩子幻想國 長短腳電影院：《汪星人的奇幻漂流》、《進擊小忍者》等	6	14	1051
11	11 月：《兒童評審團 A》、《乘浪之約》等	3	3	96
12	12 月：《花帽阿獺短片輯》、《瑪雅蜜蜂大冒險：蜜糖危機》等	4	5	
總計		48	59	2,602

(3)影像體驗計畫：邀請高雄地區的國小國中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術之活動，共安排了 8 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的單元，每場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子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108 年 9 月起共計辦理 43 校、14 場，參與人數總計 5,327 人。

(4)電影課程工具箱活動：由講師帶領已經習慣影像世界的國小生、國中生進

行影像識讀、創作、紀錄，練習從中述說與表達自我，讓學生從電影中認識台灣電影文化及影像美學，其中部分課程更置入手作活動、體驗活動等，目的在引導兒童理解電影與其他藝術形式的差異。108年5月至10月共計辦理20場，參與人數總計1,685人。

- (5)電影藝術講堂：邀請知名影人或影評人講授電影大師專題課程或暢談各國電影。安排主題設計課程，如：課堂教授、影片欣賞、工作坊、動手體驗等，帶領學員認識電影，也針對課程主題差異，鎖定不同目標群眾進行宣傳。108年3月至11月共計辦理27堂課，參與人數共484人。

	名稱	堂數	主講人	參與人數
1	初學者也能上手的影評寫作課	4	鄭秉泓	140
2	解構恐怖驚悚片的製作公式	4	謝庭菡	60
3	愛情萬歲：重返瓊瑤的影視王	4	鄭秉泓	52
4	影展鍊成實驗室	5	黃皓傑、陳曉珮、郭敏容、雄影短片組	65
5	劇本寫作：一個編劇的誕生	2	廖振凱	60
6	兒童評審團	4	陳嘉瑋等人	44
7	從公路到火山：滾動中的德國電影	4	鄭秉泓、藍祖蔚	63
總計				484

- (6)兒童評審團：108年辦理兒童評審團視讀課程，培養孩子們聽覺、視覺、敘事能力，打開感官，成為高雄電影節的小小評審，並於高雄電影節擔任國際短片競賽兒童單元影片評審，參與人數11人。
- (7)高雄電影節青少年創作展覽：短片長度以及影像美學的討論相當適合拿來作教育推廣，這次藉由雄影至克萊蒙費鴻取經的機會，以來自世界各地的競賽短片，邀請到鳳新高中美術班在觀影後進行平面創作的實驗，嘗試影像教育其他可能性。邀請鳳新高中美術班以多元媒材回應創作，總計22幅，於高雄市電影館梯間展覽。
- (8)2019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及徵件宣傳。108總計辦理22校、29場，參與人數總計2,490人。
- (9)2019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當年度電影為號召，並以影像美學作為號召，進行在地校園巡迴。108年9月至10月共計辦理15校、19場，參與人數總計2,010人。
- (10)「電影是什麼：電影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推動電影藝術美學教育，已於108年完成5單元之短片教材，將逐步於109年發展為教師手冊等，期許於110年開放高雄國小教師申請短片觀影與教材相關運用。
- (11)紀錄片「露天電影院」放映：透過露天電影院模式，與社區、學校單位、文化創意空間合作，將電影館產製的「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巡映，108年9月底起，共計辦理3場「古厝電影院」、1場「星空電影院」、1場「廟

埕電影院」，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

2. 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

與各媒體洽談相關合作事宜，舉辦行銷活動，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大眾媒體，以期達到媒體曝光之效果。內容包含形象露出交換、商品交換、節目交換或廣告交換等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本次合作單位有釀電影、開眼電影網、新活水……等三十餘家影視代表媒體與人物，共計超過40次媒體之廣告露出。

3. 發行電影專冊：

針對高雄市電影館定位為台灣短片基地之使命，編輯與印製《2019 台灣短片100》專冊，共印製500份，並發送至克萊蒙費鴻、東京、釜山、香港等全球各大短片影展。

(三) 扶植短片創作

1. 獎助短片情形：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108年完成2次徵件，獎助8部短片：王傢軍〈B面第一首〉、朱平〈降河洄游〉、郭尚興〈輕鬆搖擺〉、曹仕翰〈貓與蒼蠅〉、莊詠翔〈魚路〉、葉宗軒〈沒有網路的一天〉、蔡弦剛〈獸徑〉、鄭煥宙〈多奧〉及2部VR作品：陳識安〈OFFING〉與陳怡蓉〈DORA〉。2019年高雄電影節首映8部短片：蘇匯宇〈未來的衝擊〉、王孔澂〈小洋〉、林亞佑〈主管，再見！〉、蘇哲賢〈九發子彈〉、洪靖安〈吳郭魚〉、謝沛如〈雄雞卡克〉、謝文明〈夜車〉與林仕杰〈未來奇案〉及2部VR作品：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

(2)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108年度影像高雄以左營和哈瑪星為方向，產出《恁》與《濱線的十張繪葉書》，兩支作品亦是高雄市見城計畫與興濱計畫轄下成果。

2. 國際短片徵件數量：

「2019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4,750部短片，來自共118個國家。國際短片競賽VR徵件，本屆報名數量104部，創下徵件數量紀錄，作品質量及創作能量皆為可觀。

(四) 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1.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透過高雄電影節影人交流，與國內外影展、國際短片競賽平台、國內外電影產業單位等洽談影片放映、人員、版權的交流合作機制，建構高雄市電影館成為台灣短片、高雄紀錄片的連絡單一窗口。108年參加美國、德國、香港、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9個國家、12個影展（含日舞影展、西南偏南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克萊蒙費鴻短片節、New Images Festival、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五) 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1. 辦理電影投資情形：

108 年投資 5 部：《聽見歌 再唱》、《193 路(往月球)》、《狂歡時刻》、《下半場》、《迷走廣州》。

2.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電影館藝術院線與高雄電影節活化策展能量，釋出行銷資源，與企業合作商品贊助，透過異業結合回饋消費群眾，或與媒體宣傳交換，擴大宣傳聲量；另為增進營運收入、同時適度開放電影館場地租用、邀請企業共同加入電影偏鄉教育計畫，做為相關挹注等靈活手法，增加活動精彩度。108 年度合作之企業，包含華泰電子、永慶慈善、台灣福興、城揚建設、滿滿額娛樂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等企業；商品贊助包含提提研、柘司金、茶山房、打狗啤酒等；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影展，如「甄珍高雄影展」、「法國在台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等。

(六) 導入專業職能

1. 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1) 制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委員會要點：

A. 典藏政策及相關規定之諮詢與審議事項。

B. 重要典藏發展計畫之諮詢與審議事項。

C. 建立本館蒐藏之影片、圖書等音像檔案之準則及方向。

D. 審查典藏品入藏、分級、鑑價、保存、修護及註銷等典藏管理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受贈及購藏文物。

E. 其他有關促進典藏業務發展之諮詢事項

(2) 館藏膠捲數位化：委託南藝大針對館藏膠片進行整飭及修復，廣告片整飭 49 卷，數位化 37 部。

(3) 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共計導入高雄市電影館館典藏文物計 6,869 件。

2. 充實及運用館藏：

(1) 臺灣短片修復計畫：共計數位化及修復 8 影片，何蔚庭《呼吸》、鄭文堂《明信片》、吳米森《起毛球了》、黃銘正《城市飛行》、林書宇《海巡尖兵》、陳芯宜《我叫阿銘啦》、鄭有傑《石碇的夏天》和蔡明亮《天橋不見了》。2019 高雄電影節，策辦獨立時代—臺灣純 16，共放映 8 部影片，舉辦 9 場放映、映後座談 4 場、大師講座 2 場、修復特展 1 場、製作宣傳影片 1 支。

(2)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共計上架 90 部優質臺灣短片，高雄拍 56 部，影像高雄 15 部，Taiwan shorts 19 部。

(七) 贊助及感謝名單

贊助/感謝單位	
法國在台協會	滿滿額娛樂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微星科技	HP
Funique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	提提研
栢司金	茶山房
一卡通	打狗啤酒
仙德曼	金色三麥
遠東翻譯	台酒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本機構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107年度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各館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高雄市立美術館（108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一）發展在地藝術視角與論述，強化觀眾之文化認同	1. 關鍵典藏與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	1. 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展覽於10月26日開幕，並接續著手籌備二部曲相關規劃研究工作。 2. 在典藏脈絡策略下，108年共計購藏46件作品，接受捐贈56件，捐贈總價值高達4,282萬8,600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2倍，件數亦為去年的5.6倍。 3. 藏品外界參展共計15案(95件作品)、圖檔外借共78案(500件)、修護案件共有35案(148件)。 4. 結合展覽、專案推廣活動研發劉啟祥〈魚〉、莊世和〈風景〉、艾米勒·安端·布爾代勒〈大戰士〉及高媛〈無題女人〉等典藏作品之衍生商品，分別有餐墊、野餐墊、3D紙雕模型及L夾等品項。 5. 為紓解庫房空間不足問題，將館內既有畸零空間整飭為130坪庫房空間(11月7日竣工)，設有掛畫網架50座及各式作品架9座。
	2. 具國際格局之在地深度研究與展覽規劃	1. 108年舉辦在地重要藝術家研究展共6檔，有「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關於雕塑，她想說的其實是…」、「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寫給傳統與實驗的一封信－2019第十一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及「奔·月：劉國松」。 2. 館際交流展方面，有「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文化」、「移動與遷徙」等兩檔分別與法國和韓國之國際交流展，以及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之「國寶新境－故宮X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3. 「市民畫廊」、「創作論壇」，及「高雄獎」全國徵件	續辦「市民畫廊」、「創作論壇」徵件展及「高雄獎」全國徵件計畫。
	4. 嘗試跨域、跨平台活動策畫與合作，接觸不同階層藝術愛好族群	108年共舉辦445場工作坊教學、15場高美講堂，計有6,236人參與。小週末音樂會等大廳及展場特色活動共計10場，4,375人參與。
(二) 創造空間新體驗，推展特色活動，創造美術館新經驗	1. 以新世代美術館理念策動第二館舍及城市共用庫房興建計畫	<p>1. 戶外園區改造計畫</p> <p>(1)內惟埤水環境改造計畫預計於109年7月完成改造。</p> <p>(2)東南側停車場及迴廊改造，預計109年9月完工。</p> <p>(3)館體外觀改造計畫，規劃於109年啟動。</p> <p>2. 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行動</p> <p>(1)三樓展覽室空間整修8月29日完工，並於10月26日正式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一展重新開放。</p> <p>(2)「高美書屋」空間整備及品牌進駐於108年5月配合售票特展同步完成空間整備及開幕。</p> <p>3.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新建計畫預定於110年興建完成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p>
	2. 重視未來觀眾培力—新世代(含兒童與青少年)藝術中心	<p>1. 結合園區西側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新建計畫，規劃典藏相關議題兒童教育展，有〈藝術，在這裡〉、〈收藏，這樣做〉兩展之規畫與實踐。</p> <p>2. 於兒美館規畫辦理夏令營系列課程，5場課程，共計113位學童參與。定期規劃專為青少年、兒童策畫設計的藝術展演、主題演出、藝術工坊、說故事活動、展間課程等，受親子熱烈迴響。</p> <p>3. 108年受馬卡道園道工程影響，相關展</p>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覽參觀、活動參與人次仍略受影響，預期工程完工後可所有改善。
	3. 開發彈性營運時間之主題活動與特色導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8月)首次於高美館嘗試籌辦「高美館一日小小館員體驗活動」，訊息公告後旋即額滿，共辦理兩梯次每梯次20人。 2. 108年國際志工日舉辦生態調查志工體驗，計約60人參與。 3. 藝術扎根計畫之執行透過「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及「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等，以在地熟悉的風景創作引導社區居民、偏鄉學童從不同角度認識在地藝術家及其創作。 4.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蔡添順副教授工作團隊於8至10月間完成園區兩生爬行類生態資源調查，針對園區友善生態設施改進，並舉辦相關生態推廣講座，計有82人參與。
(三) 以城市視野發展主題特色，擴大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	1.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提升觀眾參與度	<p>籌辦國際售票特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有40,419參觀人次。 2. 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刺青：身之印」特展，有17,003參觀人次。
	2. 透過國際專業論壇開啟新的南/島當代藝術研究契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6月4日、6月6日舉辦「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論壇暨策展工作坊」針對泛·南·島當代藝術祭之策展議題與方法進行深度討論，參與人數超過180人次。 2. 於108年12月7日至109年2月9日以「陷阱」作為命題，策辦2019貨櫃藝術節：陷阱，計12組13位藝術家參展，超過10萬參觀人次。
(四) 連結社會資源，延伸影響觸角至社區與城市	1. 建立會員制度，規劃專屬活動，凝聚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啟動會員招募制度，採分級制，6月專屬網頁正式上線，9月結合在地藝企合作資源於館內一樓大廳完成會員接待招募服務專區。 2. 迄今已招募121位會員，年費收入新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p>台幣 54 萬 4,800 元整，其中包含個人會員 97 位及贊助性質之核心會員 24 位。</p> <p>3. 積極整合館內外資源與各項設施服務，年度共計 12 家合作夥伴館所，結合館內自營「高美書屋」複合式藝術商業空間推出會員專屬消費優惠方案以及館內各類活動優惠方案，年度並推出會員限定之專屬活動共 8 場，以強化高美館藝術生活圈整體品牌形象。</p>
	2. 拓展社會參與方式，引進民間企業能量	透過年度亮點特展之需，開創與民間企業共同為好展募資之平台，108 年兩檔特展共計募得 1200 萬元贊助款。
	3. 推動產業進駐，提升多元型態之服務	引入更多型態及內容之經營，活化場域，增加自償收入。108 年暫以點狀特展、主題展期間活動引進不同屬性之外部品牌，逐步建立產業進駐之信心，做為未來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品牌合作之暖身。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說明
(一) 經費爭取及自籌情形	<p>1.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p> <p>2.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p> <p>3.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例</p> <p>4. 承接專案委辦之經費收入比</p>	<p>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 202,993,161 元，包括勞務收入（特展門票收入、入館門票、代售佣金、會員年費、藝術工坊、暑期夏令營及政府勞務委託等收入）、銷貨收入（藝術認證、展覽專輯及自營書店點心收入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演講廳及圓形廣場租借收入及圖檔授權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企業捐贈收入等）。</p> <p>(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 9,507,591 元）決算數 28,351,454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p>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評鑑指標項目	評鑑指標說明
	例	<p>21,490,000元增加6,861,454元，達成率131.93%。</p> <p>(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165,134,116元，較預算數148,914,000元，增加16,220,116元，增加約10.89%。增加主要原因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所致。</p> <p>(3) 企業贊助款：受贈收入決算數13,961,831元，佔總收入數6.88%，佔自籌收入49.25%，全數為受贈現金。</p>
(二)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補助美術館經常門預算數1億2,502萬9,000元、資本門預算數2,059萬1,000元。年度執行結果，經資門經費全數執行完成，執行率達100%。

三、創新與成長

創新與成長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 創新與特色	1. 入場機制與觀展體驗之革新	<p>1. 採取多元付費入館機制，同時結盟國內各博物館、美術館舍進行票根優惠互惠計畫，相互引客。</p> <p>2. 3樓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大量採用AR、VR等體感技術，提供觀眾更多元豐富的觀展經驗。</p> <p>3. 位於開放式戶外空間舉辦的貨櫃藝術節，透過QR-code方式提供觀眾自由使用，聽取藝術家親自錄製的作品導覽。</p>
	2. 提升美術館多元服務需求	<p>1. 透過特展計畫，引進各類體驗活動，增添觀展豐富性。如「太陽雨」特展便當計畫從計畫執行當日參觀者當中抽選幸運者與館員共餐聊天，共同完成藝術家關係美學之作品。</p>

創新與成長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2. 於春節、中秋節等特殊節慶舉辦展場快閃、大廳音樂會、品酒會等活動，擴展觀眾在美術館活動的多元面向。
(二) 改善與成長	1. 園區環境改造，提供觀眾園區新體驗及便利性	進行大規模水環境及園區動線改造，活化人工湖區之水循環，並連結大眾運輸結點，重新改善環湖遊憩機制，預計戶外改造將於109年9月全面完成。
	2. 規劃第二館舍群，以培養未來藝文青年人口	在台鐵左營段地下化之際，長期阻斷內惟社區與美術館園區的鐵道移除，除以綠化手法縫合園道之外，美術館園區段更思考以新館舍之興建，打開館舍與社區之關係，積極尋求與重要交通節點的串聯。在前瞻計畫的支持之下，於園區西側規劃以新世代美術館為構想之「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同時規劃城市聯合典藏庫房興建計畫。
	3. 改造三樓展覽室為多元史觀特藏室	本館累積了超過1500位台灣藝術家，逾4800件的豐富藏品，透過「多元史觀」策展方式，於改造完成之3樓展覽室空間，將之空間定義為常設典藏特藏室。108年完成「南方作為相遇之所」展（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首部曲），以18個月為展期，隨之接續策畫二部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8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 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1.豐富文史資源 2.文史資源整飭 3.文史成果創新展示、推廣	(1) 主動發掘洪佃源史料1500餘件、港務公司1萬餘筆相片、文件等高雄特色文史素材。 (2) 蒐集整飭紙質文物、皮影戲偶、漆器文物等本地重要具代表性的常民文物，共執行19案。 (3) 整理、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和高雄研究，共出版11冊。 (4) 徵集在地人寫在地事，高雄小故事142件投稿、82件得獎；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出版計畫4件、文史調查研究計畫21件。 (5)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登錄7案並辦理10件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6) 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指定3組並辦理4件文物普查及古物修復計畫。 (7) 蒐集典藏及修復在地文物與老照片記憶，入藏2,541件典藏，11件教育研究品。修復19案。 (8) 過濾本府機關學校檔案，辦理4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0件公文檔案。 (9) 管理文獻中心供市民利用。 (10) 展示內容的策劃朝在地行銷化、主題多元化及國際交流化三大目標執行： ①高史博主題特展：6檔 ②所屬館設特展：4檔 ③非所屬館設特展：3檔
(二) 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1.主題套裝行銷館群據點	(1) 完成「高史博家族」手冊，內文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語系，整體性介紹高史博家族館舍群。 (2) 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p>文金三角優惠套票」共計銷售115套。</p> <p>(3)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與4間眷村民宿合作，推出特約優惠方案。</p> <p>(4)與外國YOUTUBER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之宣傳推廣，增加高史博、皮影戲館及左營孔廟之能見度，實質提升館舍參觀人次，亦帶動場域周邊景點觀光人潮。</p>
	2.打造各館品牌識別	<p>(1)持續辦理「夢遊烏托邦」演出，以類似定目劇之模式，形塑柯旗化故居為沉浸式劇場之人權館舍。</p> <p>(2)利用皮影戲館軟硬體及資源，提供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及器具借用，促進國內外影偶戲表演專業交流，成為資源平台，全年計34,603人次。</p> <p>(3)透過各項鐵道相關互動體驗增加親子來客數，鐵道館全年計23,884人次，駁二線全年計170,448人次。</p> <p>(4)舊打狗驛故事館辦理鐵道文化講座，並透過導覽活動深度介紹哈瑪星鐵道歷史，8/31重新開館至12/31計49,534人次。</p> <p>(5)左營孔廟辦理祭孔釋奠典禮，吸引對傳統中華文化有興趣的國內外民眾參與，全年計76,191人次。</p> <p>(6)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辦理講座及主題活動，全年計23,652人次。</p>
(三) 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1.連結當代產業資源 2.營造友好館舍網絡	(1)透過特展主題連結貨櫃海運、水泥等相關產業資源，包含臺灣港務公司、臺灣國際造船、萬海航運、高明貨櫃、陽明海運、長榮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p>3.主題交流互通有無</p>	<p>海運及臺灣水泥等，提升與企業間之夥伴關係。</p> <p>(2)以皮影戲連結土耳其布魯薩皮影戲館、台北偶戲館及雲林布袋戲館，並透過參訪及演出交流營造友好館舍網絡。</p> <p>(3)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交流特展，亦簽署友好協定。</p> <p>(4)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美麗島40周年」特展。</p> <p>(5)與高雄市美術館及電影館執行最強三館聯合企畫，經身分識別享有三館不同優惠。</p> <p>(6)藉由陳仁和建築師特展建立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之連結。</p> <p>(7)以高雄學為主題，與中山大學、第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讀書會。</p> <p>(8)邀請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辦理講座及工作坊，帶領民眾認識地方民俗文化。</p>
<p>(四) 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p>	<p>1.彈性與專業之營運體制</p> <p>2.提升財務管理能力</p>	<p>(1)以任務合作導向的彈性編組型態，辦理博物館各項展示與活動。人員進用靈活，挹注組織專業活力、效率與彈性，符合博物館運作需求，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年度獎勵人數計60人次(共計嘉獎161次、記功2次)。</p> <p>(2)專業人員全年度依試用及考核結果進行薪資調整計18人、職務調整1人，調整比例達90%。落實考核激勵，凝聚組織認同。</p> <p>(3)控制部門成本節流及開源，如活化各場域空間再利用合作事宜、規劃商品開發及消費策略、提高各賣店整體營運及銷售能量、提</p>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案爭取中央政府專案經費挹注等。積極尋求企業認同參與館務，本年度獲得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及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校園偶戲及戲獅甲活動新臺幣計43萬3,000元，增加自償收益。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 經費爭取與自籌情形	1.博物館自營項目收入比例 2.爭取營運補助款比例 3.接受委託承接專案經費比例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計新台幣198,808,881元，包括博物館群各項收入性業務及活動，含2019高雄水陸戲獅甲活動票收、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駁二線小火車門票收入及各外館門票收入、博物館賣店群文創商品收入、停車場收入等。 (1) 自籌收入：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37,838,284元)決算數24,722,094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34,110,000元，減少9,387,906元，達成率72.48%。 (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1億3,624萬8,503元，較預算數8,706萬4,000元，增加4,918萬4,503元，增加約56.49%。增加主要原因係積極爭取高市府文化局補助款所致。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1億9,880萬8,881元，較預算1億2,117萬4,000元，增加7,763萬4,881元，增加64.07%。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1億9,296萬3,885元，較預算1億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1,963 萬 8,000 元，增加 7,332 萬 5,885 元，增加 61.29%。

三、創新事項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 創新與特色	創新提升博物館相關服務之成果	<p>(1) 創立「言志工刊」，每期設定不同主題，鼓勵志工以文字或影像分享擔任志工的初衷與感想，同時提升志工對高史博的凝聚力，進而更有彈性的協助館舍經營。</p> <p>(2) 以皮影戲為媒介，擴展高史博與不同族群之互動，如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失智長輩)、岡山社區大學(新住民)、文藻外語大學(大學)、瑞儀教育基金會(企業)等，展現高史博館務與多元社會議題契合。</p> <p>(3)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完成以阿里山林業鐵道為主題的「百年輪轉」VR 影片，帶給參觀民眾兼具文化深度、鐵道趣味與教育意義的體驗服務。</p> <p>(4) 從在地出發，並積極以跨域、跨國際合作方式，推出多元展覽。</p>
(二) 改善與成長	<p>1. 館舍人員專業程度及知能提升情形</p> <p>2. 前年度評鑑建議改進情形</p>	<p>(1) 本館依業務需求進用專業人才，現有專業進用人員 21 人，博士 1 人、碩士 14 人、學士 6 人，碩士以上學歷達 71%。專才專用，潛力得以充分發揮，提升人資效能。</p> <p>(2) 依業務執掌派予專業訓練或研習：</p> <p>① 文物研究訓練：文物普查、古物保存與管理維護、典藏管理、歷史研究學術研討等。</p> <p>② 展示設計課程：公共藝術實務、博物館參訪交流展覽觀摩等。</p>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p>③公共服務推廣：博物館教育活動規劃與實務、藝文場館升級、媒體溝通、人權教育等。</p> <p>④文化事業交流：文化資產再利用、鐵道文化交流。</p> <p>⑤政策法規培訓：政府採購、財稅法令、利衝迴避、防火管理人、博物館災害管理、資訊安全、資安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年度教育訓練時數達1387小時，平均每人每年約24.8小時。</p> <p>(3) 積極轉化高史博古蹟建築特色及典藏品元素，加以開發文創商品或延伸運用，如開發教育典藏展筆記本、紙膠帶及防水貼紙；高史博80周年紀念帆布托特包及刺繡零錢包；高史博建築造型立體磁鐵；水泥桌曆名片座等。另與在地產業榮泉彈珠汽水工廠合作，推出高史博限定款彈珠汽水。</p>

高雄市電影館（108年度業務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對應績效目標）

一、年度績效成果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1.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8年共辦理108檔影展：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510部影片、797場次，總觀影人數共27,618人次。 (2) VR體感劇院，總計放映21單元，28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12,875人次。 2019電影館總放映影片數較去年增加50%，總觀影人數亦成長5%以上。
	2.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9高雄電影節於108年10月10日至10月27日，共計18天，共規劃280部影片，412場次，觀影數為18,601人。 高雄電影節期間，邀請超過100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83場次的影視活動，超過四萬觀眾與人潮參與。
	3.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VR科技創新連結	(1) 完成5部國內導演原創VR短片，何蔚庭〈看著我〉、高逸軍〈落難神像〉、吳柏泓〈我的敘利亞鄰居〉、蕭雅全〈那年夏天，我被FIRED五次〉及許智彥〈舊家〉。 (2) XR國際論壇於108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假駁二P3-1倉庫舉辦，共有6個國家、產業人數38人與會，總計315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二) 電影藝術扎根	1. 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p>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270 場，總參與人數計 21,286 人，詳如下：</p> <p>(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共計辦理 97 場，參與人數總計 6,677 人。</p> <p>(2) 長短腳電影院：共計辦理 5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602 人。</p> <p>(3)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43 校、14 場，參與人數總計 5,327 人。</p> <p>(4) 電影課程工具箱活動：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1,685 人。</p> <p>(5) 電影藝術講堂：共計辦理 27 堂課，參與人數總計 484 人。</p> <p>(6) 兒童評審團：共計參與人數 11 人。</p> <p>(7) 2019 高雄市電影館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22 校、2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90 人。</p> <p>(8) 2019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15 校、1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0 人。</p> <p>(9) 「電影是什麼：電影美學教育扎根計畫」：推動電影藝術美學教育，於 108 年完成 5 單元之短片教材，將逐步於 109 年發展為教師手冊等。</p> <p>(10) 紀錄片「露天電影院」放映：共計辦理 3 場「古厝電影院」、1 場「星空電影院」、1 場「廟埕電影院」，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p> <p>2019 年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p>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人數皆增加 70%，108 年度則以多樣性的工作坊、培力課程、手作課程、兒童評審團等小型活動，提升電影藝術扎根的深度，受到參與學員一致的好評。
	2.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	與各媒體洽談相關合作事宜，舉行行銷活動，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等大眾媒體，以期達到媒體曝光之效果。內容包含形象露出交換、商品交換、節目交換或廣告交換等等，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本次合作單位有釀電影、開眼電影網、新活水……等三十餘家影視代表媒體與人物，共計超過 40 次媒體之廣告露出。
	3.發行電影專書相關出版品	針對高雄市電影館定位為台灣短片基地之使命，編輯與印製《2019 台灣短片 100》專冊，共印製 500 份，並發送至克萊蒙費鴻、東京、釜山、香港等全球各大短片影展。
(三) 扶植短片創作	1.獎助短片情形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短片 8 部、VR 2 部。 (2) 「影像高雄」紀錄片：完成《恁》、《濱線的十張繪葉書》2 部。
	2.國際短片徵件數量	「2019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並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4,750 部短片，來自共 118 個國家。國際短片競賽 VR 競賽徵件，本屆報名數量 104 部，創下徵件數量紀錄，作品質量及創作能量皆為可觀。
(四) 促進電影文	1.國內外影展交	108 年參加美國、德國、香港、韓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流合作之國家數	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9個國家、12個影展（含日舞影展、西南偏南影展、香港電影節、富川國際奇幻影展、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坎城影展、克萊蒙費鴻短片節、New Images Festival、威尼斯影展、瑞士 World VR Forum 及青島砂之盒影展等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五) 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1. 辦理電影投資情形	108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投資5部：《下半場》、《聽見歌再唱》、《193路(往月球)》、《狂歡時刻》、《迷走廣州》。
	2.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提升勸募產值，以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折抵現金數為9,472,061元（受贈收入）。 108年與民間合辦「甄珍高雄影展」、「法國在台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等影展，提升受贈收入。
(六) 導入專業職能	1. 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1) 制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委員會要點 (2) 館藏膠捲數位化：委託南藝大針對館藏膠片進行整飭及修復，廣告片整飭49卷，數位化37部。 (3) 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共計導入高雄市電影館館典藏文物計6,869件。
	2. 充實及運用館	(1) 臺灣短片修復計畫：共計數位化及修復8影片，何蔚庭《呼

工作計畫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藏	<p>吸》、鄭文堂《明信片》、吳米森《起毛球了》、黃銘正《城市飛行》、林書宇《海巡尖兵》、陳芯宜《我叫阿銘啦》、鄭有傑《石碇的夏天》和蔡明亮《天橋不見了》。</p> <p>2019 高雄電影節，策辦獨立時代—臺灣純16，共放映8部影片，舉辦9場放映、映後座談4場、大師講座2場、修復特展1場、製作宣傳影片1支。</p> <p>(2) VOD 隨選視訊系統：共計上架90部優質臺灣短片，高雄拍56部，影像高雄15部，Taiwan shorts 19部。</p>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一) 經費爭取與自籌情形	<p>1. 自營項目收入比例。</p> <p>2. 爭取營運補助款比例。</p> <p>3. 委辦承接專案經費比例。</p>	<p>(1) 電影館108年致力於提供多元觀影視野之影展增加票房收入(演藝收入6,380,795元)、多元媒體之宣傳經營效益收入(年費收入506,572元)、周邊文創商品收入(其他銷貨收入173,089元)、字幕及公播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167,757元、雜項收入479,012元)，108年營運自籌收入(扣除政府勞務委託成本)決算數22,359,203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9,384,000元，增加12,975,203元，達成率238.27%。</p> <p>(2) 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加專案補助收入決算數79,023,115元，較預算數</p>

經費營運情形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執行成果
		65,791,000 元，增加 13,232,115 元，增加約 20.11%。增加主要原因係 106 至 107 年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預算之運用與分配合理性、管理效益與執行率。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性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台幣 158,355,574 元，較預算 75,175,000 元，增加 83,180,574 元，增加 110.65%。 (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132,556,016 元，較預算 74,627,000 元，增加 57,929,016 元，增加 77.62%。

三、創新事項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一) 創新與特色	1.VR 工作坊 2.VR 國際合作交流案 3.潛力博物館升級 4.保存庶民影像與記憶，策畫加值運用展	1. 「2019 高雄 VR FILMLAB 創作培育工作坊」於 7 月舉行，邀請法國 Atlas V 創辦人安端·凱霍、威尼斯影展最佳 VR 體驗獎蔡洙應導演及黃心健導演等國際知名業師進行授課，安排 VR 影片欣賞及企劃提案發表練習，並於 10 月舉辦「VR 拍攝企劃提案發表大會」，頒發優勝團隊新臺幣 100 萬元之創作補助，完成之作品於 2019 高雄電影節進行世界首映。 2. 本館與法國在臺協會和 NewImages 影展於 107 年簽訂三方協議，進行 VR 人才交流，108 年為首屆徵件，由法國 NewImages 影展於 3 月 8 日起，

創新項目	績效成果指標	說明
		<p>於該影展官方網站公布徵件資訊，徵件至5月13日，共徵得21件有效案件，於108年6月18日決議由法國導演 Yann Deval 作品「ATLAS」一案入選本年度VR國際人才駐村計畫。</p> <p>3. 爭取國家資源投入，如「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擴大博物館公共服務，妥適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提升收藏維護及學術研究價值。</p> <p>4. 本館執行「前瞻計畫：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積極蒐集高雄老影像與庶民記憶，108年共搜得721筆，涵蓋庶民影音、眷村記憶、高雄戰爭地景、高雄港灣產業文化、勞動事件與勞工口述影音、女性勞動者記憶等，並加以轉譯、加值與策畫特展，於108年5月1日至6月18日舉辦「518博物館日雙館串連活動老照片海報展暨勞工影展」，共5,992參觀人次。10月5日至10月13日舉辦「2019高雄電影節特別企劃—『戰歷光影』坑道電影院」，共5,888參觀人次。</p>
(二) 改善與成長	<p>1. 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p> <p>2. 典藏能量提升</p>	<p>1. 108年11月完成氙燈型數位放映機安裝。108年12月完成本館屋頂施作隔熱、防水及節能改善工程。</p> <p>2. 將本館近6千多件紙質類文物妥善進行修復。</p>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 本年度總收入為563,298,787元，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為537,607,017元（包括勞務收入147,656,980元、銷貨收入3,463,952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903,376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341,872,12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1,710,589元），較預算數增加177,586,017元，約49.33%，主要係史博館及電影館受託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委辦收入及各館獲前瞻基礎建設專案補助收入。
2.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534,225,471元（包括勞務成本200,100,938元、銷貨成本2,581,030元、出租資產成本384,578元、業務費用151,955,687元及管理費用178,923,104元），較預算數增加167,325,337元，約45.64%，主要係美術館特展籌展費超乎預期，以及史博館及電影館辦理「見城興濱」、「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等計畫成本；以及獲得文化部及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3.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25,691,770元（包括財務收入16,407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25,675,363元），較預算數增加15,775,770元，約159.09%，主要係美術館及電影館爭取贊助收入。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280,134元，較預算數增加280,134元，約100%，主要係美術館及史博館委託代銷出版品佣金支出。
5. 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稅前賸餘29,073,316元，較本年度預算數賸餘3,317,000元，增加賸餘25,756,316元，約776.49%。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29,073,316元，前期未分配賸餘41,142,444元，累積賸餘未分配數為70,215,760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7,541,597元，為本期稅前賸餘29,056,909元，加調整非現金項目86,614,913元（係含折舊、減損及折耗36,797,784元、攤銷1,040,585元、其他-37,108,850元、流動資產淨增35,808,353元及流動負債淨減51,536,079元之合計），加收取利息16,407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60,687,597元，約1,929.04%。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7,805,111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53,801元、增加無形資產8,590元、增加其他資產155,542,720元之合計），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出133,022,111元，約536.75%。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8,630,465元（係增加其他負債138,630,465元），較預算數增加現金流入113,847,465元，約459.38%。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76,716,243元，較預算數減少79,862,243元，約2,538.53%。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決算數3,056,432,717元，其中流動資產233,876,753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97,279元，無形資產6,800元及其他資產2,819,051,885元。
2. 負債決算數2,986,216,957元，其中流動負債160,288,726元，其他負債2,825,928,231元。
3. 淨值決算數70,215,760元，為期初累積賸餘41,142,444元及本期賸餘29,073,316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369,937,000	100.00	563,298,787	100.00	193,361,787	52.27	561,832,243	100.00
勞務收入	360,021,000	97.32	537,607,017	95.44	177,586,017	49.33	536,025,181	95.41
服務收入	51,883,000	14.02	147,656,980	26.21	95,773,980	184.60	192,199,590	34.21
演藝收入	43,084,000	11.65	34,583,775	6.14	-8,500,225	-19.73	40,610,399	7.23
年費收入	7,487,000	2.02	8,983,837	1.59	1,496,837	19.99	5,123,653	0.91
講習(演)收入	800,000	0.22	539,493	0.10	-260,507	-32.56	563,094	0.10
贊助收入	512,000	0.14	1,428,145	0.25	916,145	178.93	998,336	0.18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233,667	0.04	233,667		0	0.00
銷售收入	1,060,000	0.29	101,888,063	18.09	101,888,063		144,904,108	25.79
印刷出版品銷售收入	360,000	0.10	3,463,932	0.61	2,403,932	226.79	4,661,159	0.83
其他銷售收入	700,000	0.19	2,674,123	0.47	1,974,123	282.02	2,197,146	0.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000	0.57	2,903,376	0.52	778,376	36.63	3,918,758	0.7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64,000	0.48	2,671,763	0.47	907,763	51.46	2,151,967	0.38
權利金收入	360,000	0.10	228,476	0.04	-131,524	-36.53	327,184	0.06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0.00	3,137	0.00	2,137	213.70	1,439,607	0.2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71.23	341,872,120	60.69	78,360,120	29.74	294,598,105	52.4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441,000	11.20	341,872,120	60.69	78,360,120	29.74	294,598,105	52.4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11.20	41,710,589	7.40	269,589	0.65	40,638,935	7.23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41,710,589	7.40	269,589	0.65	40,638,935	7.23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	8,634	0.00
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68	25,691,770	4.56	15,775,770	159.09	25,807,062	4.59
財務收入	0	0.00	16,407	0.00	16,407		4,067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6,407	0.00	16,407		4,067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68	25,675,363	4.56	15,759,363	158.93	25,802,995	4.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0.02	86,770	0.02	20,770	31.47	111,925	0.02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03	24,346	0.00	-75,654	-75.65	35,404	0.01
廣告收入	9,000,000	2.43	23,643,892	4.20	14,643,892	162.71	17,208,095	3.06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	0.00
贈(補)償收入	750,000	0.20	1,920,355	0.34	1,170,355	156.05	8,430,571	1.50
雜項收入	366,620,000	99.10	534,225,471	94.84	167,605,471	45.72	526,764,241	93.76
業務成本費用	366,620,000	99.10	533,945,337	94.79	167,325,337	45.64	526,445,847	93.70
勞務成本	82,278,000	22.24	200,100,938	35.52	117,822,938	143.20	192,765,420	34.31
服務成本	56,148,000	15.18	71,358,126	12.67	15,210,126	27.09	53,119,879	9.45
演藝成本	25,300,000	6.84	21,470,695	3.81	-3,829,305	-15.14	7,949,204	1.41
講習(演)成本	830,000	0.22	1,683,465	0.30	853,465	102.83	553,182	0.10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私立華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	金	%	金	%	金	%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105,588,652	18.74	105,588,652		131,143,155	23.34
儲貨成本	1,575,000	0.43	2,581,030	0.46	1,008,030	64.08	2,767,499	0.4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75,000	0.29	757,918	0.13	-315,082	-29.36	1,730,357	0.31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0.14	1,823,112	0.32	1,323,112	264.62	1,037,142	0.18
出租資產成本	154,000	0.04	384,578	0.07	230,578	149.73	452,378	0.0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54,000	0.04	384,578	0.07	230,578	149.73	150,236	0.03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302,142	0.05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辦項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5,20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000	22.45	131,955,687	26.98	68,908,687	82.98	151,752,908	27.01
業務費用	83,047,000	22.45	131,955,687	26.98	68,908,687	82.98	151,752,908	27.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53.95	178,923,104	31.76	-20,644,896	-10.34	178,640,605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53.95	178,923,104	31.76	-20,644,896	-10.34	178,640,605	31.80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1
辦項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61,832	0.01
業務外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辦項費用	0	0.00	280,134	0.05	280,134		318,394	0.06
本期餘絀	3,317,000	0.90	29,073,316	5.16	25,756,316	776.49	35,068,002	6.2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銓給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款之部	13,530,000	100.00	70,215,760	100.00	56,685,760	418.96	41,142,444	100.00
本期賸餘	3,317,000	24.52	29,073,316	41.41	25,756,316	776.49	35,068,002	85.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13,000	75.48	41,142,444	58.59	30,929,444	302.84	6,074,442	14.76
進溯適用及進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解繳補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13,530,000	100.00	70,215,760	100.00	56,685,760	418.96	41,142,444	100.0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符項補之短絀	0		0		0		0	
進溯適用及進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146,000	-57,541,597	-60,687,597	-1,929.04
稅前餘絀	3,317,000	29,073,316	25,756,316	776.49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6,407	-16,407	
利息收入	0	-16,407	-16,40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317,000	29,056,909	25,739,909	776.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1,000	-86,614,913	-86,443,913	50,552.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41,039,000	36,799,574	-4,239,426	-10.33
攤銷	725,000	1,038,795	313,795	43.28
其他	-41,441,000	-37,108,850	4,332,150	-10.4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539,000	-35,808,353	-48,347,353	-385.5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033,000	-51,536,079	-38,503,079	295.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6,000	-57,558,004	-60,704,004	-1,929.56
收取利息	0	16,407	16,4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000	-57,541,597	-60,687,597	-1,92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157,805,111	-133,022,111	536.7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2,253,801	-2,253,80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253,801	-2,253,80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783,000	-155,551,310	-130,768,310	527.65
增加其他資產	-24,783,000	-155,551,310	-130,768,310	52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157,805,111	-133,022,111	5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增加其他負債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000	138,630,465	113,847,465	459.38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6,000	-76,716,243	-79,862,243	-2,53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88,000	202,131,432	51,743,432	3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34,000	125,415,189	-28,118,811	-18.31

附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56,504,96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流動資產	233,876,753	274,784,643	-40,907,890	-14.89
現金	125,415,189	202,131,432	-76,716,243	-37.95
庫存現金	79,000	222,489	-143,489	-64.49
銀行存款	124,856,189	201,438,943	-76,582,754	-38.02
零用及週轉金	480,000	470,000	10,000	2.13
應收款項	96,250,594	59,268,949	36,981,645	62.40
應收帳款	95,056,170	52,709,699	42,346,471	80.34
應收退稅款	16,167	0	16,167	
應收收益	1,168,648	6,307,216	-5,138,568	-81.47
其他應收款	9,609	252,034	-242,425	-96.19
存貨	8,676,222	6,100,984	2,575,238	42.21
商品存貨	6,927,909	4,620,715	2,307,194	49.93
寄銷品	1,544,331	1,472,769	71,562	4.86
其他存貨	203,982	7,500	196,482	2,619.76
預付款項	3,534,748	7,283,278	-3,748,530	-51.47
預付費用	1,451,011	6,118,311	-4,667,300	-76.28
進項稅額	18,238	54,868	-36,630	-66.76
留抵稅額	2,025,499	1,110,099	915,400	82.46
預付稅款	40,000	0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7,279	2,068,750	1,428,529	69.05
房屋及建築	0	266,018	-266,018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68,898	-268,898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2,880	2,880	-100.00
機械及設備	1,814,320	1,246,195	568,125	45.59
機械及設備	2,409,993	1,461,240	948,753	64.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95,673	-215,045	-380,628	17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501	0	794,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0	873,8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99	0	-79,299	
什項設備	807,818	556,537	251,281	45.15
典藏品	95,287	0	95,287	
什項設備	949,178	693,857	255,321	36.8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6,647	-137,320	-99,327	72.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640	0	80,640	
未完工程	80,640	0	80,640	
其他資產	2,819,058,685	2,683,747,337	135,311,348	5.04
什項資產	2,819,058,685	2,683,747,337	135,311,348	5.04
存出保證金	1,123,150	13,150	1,110,000	8,441.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179	0	5,179	
代管資產	3,241,079,757	3,098,988,776	142,090,981	4.5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23,149,401	-415,254,589	-7,894,812	1.90
資產合計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負債	2,986,216,957	2,919,458,286	66,758,671	2.29
流動負債	160,288,726	211,824,805	-51,536,079	-24.33
應付款項	122,944,323	91,881,430	31,062,893	33.81
應付帳款	12,655,665	5,373,455	7,282,210	135.52
應付代收款	36,079,123	31,315,184	4,763,939	15.21
應付費用	73,391,461	52,779,952	20,611,509	39.05
應付稅款	290,420	0	290,420	
其他應付款	527,654	2,412,839	-1,885,185	-78.13
預收款項	37,344,403	119,943,375	-82,598,972	-68.86
預收收入	37,343,374	114,346,243	-77,002,869	-67.34
其他預收款	1,029	5,597,132	-5,596,103	-99.98
其他負債	2,825,928,231	2,707,633,481	118,294,750	4.37
遞延負債	2,818,834,551	2,700,067,616	118,766,935	4.40
遞延收入	2,818,834,551	2,700,067,616	118,766,935	4.40
什項負債	7,093,680	7,565,865	-472,185	-6.24
存入保證金	7,042,018	7,565,865	-523,847	-6.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1,662	0	51,662	
負債合計	2,986,216,957	2,919,458,286	66,758,671	2.29
淨值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餘絀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賸餘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累積賸餘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淨值合計	70,215,760	41,142,444	29,073,316	70.67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56,432,717	2,960,600,730	95,831,987	3.24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983,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983,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97,500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51,883,000	147,656,980	95,773,980	184.60	
服務收入	43,084,000	34,583,775	-8,500,225	-19.73	
演藝收入	7,487,000	8,983,837	1,496,837	19.99	
年費收入	800,000	539,493	-260,507	-32.56	
講習(演)收入	512,000	1,428,145	916,145	178.93	
贊助收入	0	233,667	233,667		
其他勞務收入	0	101,888,063	101,888,06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1,060,000	3,463,952	2,403,952	226.7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000	789,829	429,829	119.40	
其他銷貨收入	700,000	2,674,123	1,974,123	282.0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000	2,903,376	778,376	36.6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64,000	2,671,763	907,763	51.46	
權利金收入	360,000	228,476	-131,524	-36.53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3,137	2,137	213.7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341,872,120	78,360,120	29.7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000	341,872,120	78,360,120	29.7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41,710,589	269,589	0.6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000	41,710,589	269,589	0.65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5,691,770	15,775,770	159.09	
財務收入	0	16,407	16,407		
利息收入	0	16,407	16,407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000	25,675,363	15,759,363	158.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86,770	20,770	31.47	
違規罰款收入	0	24,346	24,346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9,000,000	23,643,892	14,643,892	162.71	
雜項收入	750,000	1,920,355	1,170,355	156.05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82,278,000	200,100,938	117,822,938	143.20	
服務成本	56,148,000	71,358,126	15,210,126	27.09	
用人費用	0	4,500	4,500		
獎金	0	4,500	4,500		
服務費用	46,428,000	62,926,572	16,498,572	35.54	
水電費	2,100,000	2,582,122	482,122	22.96	
郵電費	30,000	76,730	46,730	155.77	
旅運費	4,025,000	14,715,392	10,690,392	265.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8,000	711,380	33,380	4.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0	1,163,941	563,941	93.99	
保險費	3,450,000	874,574	-2,575,426	-74.65	
一般服務費	31,045,000	35,837,139	4,792,139	15.44	
專業服務費	4,500,000	6,965,294	2,465,294	54.78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	901,481	181,481	25.21	
使用材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520,000	901,481	381,481	73.36	
租金與利息	9,000,000	7,411,338	-1,588,662	-17.65	
地租及水租	0	1,500	1,500		
房租	9,000,000	4,021,310	-4,978,690	-55.32	
機器租金	0	2,442,235	2,442,235		
什項設備租金	0	946,293	946,2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14,235	114,235		
消費與行為稅	0	100,292	100,292		
特別稅課	0	13,943	13,943		
演藝成本	25,300,000	21,470,695	-3,829,305	-15.14	
服務費用	23,200,000	19,979,474	-3,220,526	-13.88	
水電費	12,000	180,279	168,279	1402.33	
郵電費	9,000	22,365	13,365	148.50	
旅運費	450,000	49,104	-400,896	-89.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5,000	795,380	-409,620	-33.99	
保險費	12,000	33,521	21,521	179.34	
一般服務費	20,100,000	16,825,809	-3,274,191	-16.29	
專業服務費	1,412,000	2,073,016	661,016	46.81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71,221	71,221	71.22	
用品消耗	100,000	171,221	71,221	71.2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1,320,000	-680,000	-3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320,000	1,320,000		
講習(演)成本	830,000	1,683,465	853,465	102.83	
服務費用	676,000	1,084,887	408,887	60.49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旅運費	15,000	164,145	149,145	994.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83,342	73,342	733.42	
保險費	10,000	0	-1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29,000	499,350	270,350	118.06	
專業服務費	402,000	338,050	-63,950	-15.91	
材料及用品費	148,000	286,198	138,198	93.38	
用品消耗	148,000	286,198	138,198	93.38	
租金與利息	6,000	312,380	306,380	510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	0	-6,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0	312,380	312,380		
其他勞務成本	0	105,588,652	105,588,652		
用人費用	0	9,965,203	9,965,203		
正式員額薪資	0	7,072,612	7,072,612		
超時工作報酬	0	605,982	605,982		
獎金	0	892,756	892,756		
退休及卹償金	0	466,487	466,487		
福利費	0	927,366	927,366		
服務費用	0	82,529,252	82,529,252		
水電費	0	603,828	603,828		
郵電費	0	106,951	106,951		
旅運費	0	3,441,020	3,441,0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900,097	3,900,0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82,601	282,601		
保險費	0	46,066	46,066		
一般服務費	0	64,042,288	64,042,28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專業服務費	0	10,006,762	10,006,762		
公共關係費	0	99,639	99,639		
材料及用品費	0	1,920,884	1,920,884		
用品消耗	0	1,920,329	1,920,329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555	555		
租金與利息	0	5,550,722	5,550,722		
地租及水租	0	807,894	807,894		
房租	0	4,316,784	4,316,784		
機器租金	0	89,051	89,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0	76,185	76,185		
什項設備租金	0	260,808	260,80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0	5,299,356	5,299,356		
會費	0	2,000	2,000		
捐助、補助與獎 助	0	5,297,356	5,297,356		
其他	0	323,235	323,235		
其他費用	0	323,235	323,235		
合 計	82,278,000	200,100,938	117,822,938	143.2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1,573,000	2,581,030	1,008,030	64.0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73,000	757,918	-315,082	-29.36	
服務費用	1,073,000	83,163	-989,837	-92.25	
旅運費	20,000	0	-2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4,000	0	-814,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30,000	74,991	-55,009	-42.31	
專業服務費	109,000	8,172	-100,828	-92.50	
材料及用品費	0	674,755	674,755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4,755	674,755		
其他銷貨成本	500,000	1,823,112	1,323,112	264.62	
服務費用	200,000	65,537	-134,463	-67.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17	317		
一般服務費	200,000	11,582	-188,418	-94.21	
專業服務費	0	53,638	53,638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1,757,575	1,457,575	485.86	
用品消耗	0	1,010	1,0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1,756,565	1,456,565	485.52	
合 計	1,573,000	2,581,030	1,008,030	64.0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服務費用	84,000	325,736	241,736	287.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500	4,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000	188,783	104,783	124.74	
保險費	0	56,973	56,973		
一般服務費	0	70,940	70,940		
公共關係費	0	4,540	4,540		
材料及用品費	0	5,018	5,018		
用品消耗	0	5,018	5,0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53,824	-16,176	-23.11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規費	0	20,536	20,536		
合 計	154,000	384,578	230,578	149.73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業務費用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用人費用	0	3,352,235	3,352,235		
正式員額薪資	0	638,399	638,3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861,710	1,861,710		
超時工作報酬	0	43,220	43,220		
獎金	0	311,540	311,540		
退休及卹償金	0	161,765	161,765		
福利費	0	335,601	335,601		
服務費用	55,921,000	107,302,832	51,381,832	91.88	
水電費	0	342,233	342,233		
郵電費	484,000	193,533	-290,467	-60.01	
旅運費	6,259,000	11,135,327	4,876,327	77.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80,000	18,421,448	8,041,448	77.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84,000	3,928,213	2,144,213	120.19	
保險費	1,050,000	802,526	-247,474	-23.57	
一般服務費	26,969,000	55,157,257	28,188,257	104.52	
專業服務費	7,849,000	16,017,346	8,168,346	104.07	
公共關係費	1,146,000	1,304,949	158,949	13.87	
材料及用品費	2,425,000	5,537,897	3,112,897	128.37	
使用材料費	20,000	1,095	-18,905	-94.53	
用品消耗	2,405,000	5,536,802	3,131,802	130.22	
租金與利息	1,310,000	3,085,735	1,775,735	135.55	
地租及水租	0	161,062	161,062		
房租	60,000	74,934	14,934	24.89	
機器租金	810,000	583,525	-226,475	-27.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800,783	550,783	220.31	
什項設備租金	190,000	1,465,431	1,275,431	671.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4,869	104,869		
土地稅	0	1,239	1,239		
房屋稅	0	44,092	44,092		
消費與行為稅	0	20,444	20,444		
特別稅課	0	35,472	35,472		
規費	0	3,622	3,62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11,000	25,839,043	2,728,043	11.80	
會費	61,000	98,824	37,824	62.01	
捐助、補助與獎勵	20,250,000	22,850,680	2,600,680	12.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00,000	2,889,539	89,539	3.20	
其他	280,000	6,733,076	6,453,076	2304.67	
其他費用	280,000	6,733,076	6,453,076	2304.67	
合 計	83,047,000	151,955,687	68,908,687	82.9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用人費用	91,096,000	79,868,920	-11,227,080	-12.32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46,925,713	-8,733,287	-15.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0,667,285	1,545,285	16.94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2,566,867	-616,133	-19.36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34.21	
獎金	12,360,000	9,892,366	-2,467,634	-19.96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032,795	477,795	30.73	
福利費	7,939,000	6,956,289	-982,711	-12.38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81.20	
服務費用	64,360,000	59,211,592	-5,148,408	-8.00	
水電費	21,177,000	17,011,963	-4,165,037	-19.67	
郵電費	1,752,000	1,489,623	-262,377	-14.98	
旅運費	248,000	198,639	-49,361	-1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000	200,015	-79,985	-28.5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88,000	8,008,053	1,020,053	14.60	
保險費	304,000	509,933	205,933	67.74	
一般服務費	17,090,000	15,491,544	-1,598,456	-9.35	
專業服務費	16,035,000	15,927,622	-107,378	-0.67	
公共關係費	486,000	374,200	-111,800	-23.00	
材料及用品費	1,165,000	819,440	-345,560	-29.66	
使用材料費	68,000	57,878	-10,122	-14.89	
用品消耗	1,097,000	761,562	-335,438	-30.58	
租金與利息	1,095,000	872,230	-222,770	-20.34	
機器租金	280,000	164,108	-115,892	-4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0,000	283,555	-36,445	-11.39	
什項設備租金	495,000	424,567	-70,433	-14.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64,000	37,838,369	-3,925,631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00	559,254	236,254	73.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0,716,000	36,238,530	-4,477,470	-11.00	
攤銷	725,000	1,040,585	315,585	43.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60,810	49,810	452.82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11,626	4,626	66.09	
規 費	4,000	49,184	45,184	112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0	111,200	34,200	44.42	
會費	17,000	0	-17,000	-100.00	
分擔	0	3,200	3,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108,000	48,000	80.00	
其他	0	140,543	140,543		
其他費用	0	140,543	140,543		
合 計	199,568,000	178,923,104	-20,644,896	-10.3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80,134	280,134		
雜項費用	0	280,134	280,134		
服務費用	0	166,458	166,458		
一般服務費	0	166,458	166,458		
其他	0	113,676	113,676		
其他費用	0	113,676	113,676		
合 計	0	280,134	280,13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801	2,253,801		
固定資產之增置	-	2,253,801	2,253,801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73,800	87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73,800	873,800		
什項設備	-	350,608	350,608		
典藏品	-	95,287	95,287		
什項設備	-	255,321	255,3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80,640	80,640		
未完工程	-	80,640	80,640		
代管資產	24,242,000	153,511,136	129,269,136	533.24	
房屋興建築	2,017,000	57,387,939	55,370,939	2,745.21	
機械及設備	370,000	6,915,731	6,545,731	1,76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90,094	2,990,094		
典藏品	20,000,000	52,711,690	32,711,690	163.56	
什項設備	1,855,000	24,962,426	23,107,426	1,245.68	
未完工程	-	8,543,256	8,543,256		
合 計	24,242,000	155,764,937	131,522,937	542.54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典藏品撥入數44,474,600元，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924,995元，市府撥入岡山皮影館12,030,360元。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典藏品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原值		268,898	1,461,240			693,857						2,623,059,999	2,623,059,999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137,320						414,664,530	415,019,795
上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2,880	215,045			556,537						2,208,395,449	2,210,464,199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66,018	1,246,195			255,321						201,472,840	203,646,001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948,753	873,800	95,287							39,731,825	39,731,825
加減：調整數		-266,018										5,877,830	5,611,81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本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1,814,320	794,501	95,287	712,531						2,339,775,764	2,343,192,403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管理及維護費用			380,628	79,299		99,327						36,238,530	36,797,784
合 計												36,238,530	36,797,78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339,775,764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價值差異478,154,592元，主要係「代管資產-土地」帳面價值457,878,160元、「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2,823,965元(原值4,074,589元)、「代管資產-未完工程」17,452,467元。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藝文展演	67,548,000	79,453,592	11,905,592	17.63	
教育推廣	830,000	1,683,465	853,465	102.83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500,000	1,082,296	582,296	116.46	
出版品	3,258,000	2,834,195	-423,805	-13.01	
合 計	72,136,000	85,053,548	12,917,548	17.9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6	32	-4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85	96	11	
兼任人員(其他兼任人員)	0	2	2	
總 計	121	130	9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54,636,724	-1,022,2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528,995	3,406,995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3,216,069	33,069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獎金	12,360,000	11,101,162	-1,258,838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661,047	1,106,047	
福利費	7,939,000	8,219,256	280,256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合 計	91,096,000	93,190,858	2,094,858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91,096,000	93,190,858	2,094,858	2.30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000	54,636,724	-1,022,276	-1.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528,995	3,406,995	37.35
超時工作報酬	3,183,000	3,216,069	33,069	1.04
津貼	1,250,000	822,340	-427,660	-34.21
獎金	12,360,000	11,101,162	-1,258,838	-10.18
退休及卹償金	1,555,000	2,661,047	1,106,047	71.13
福利費	7,939,000	8,219,256	280,256	3.53
提繳費	28,000	5,265	-22,735	-81.20
服務費用	191,942,000	333,675,503	141,733,503	73.84
水電費	23,289,000	20,720,425	-2,568,575	-11.03
郵電費	2,285,000	1,889,202	-395,798	-17.32
旅運費	11,017,000	29,703,627	18,686,627	169.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67,000	24,116,479	10,749,479	80.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56,000	13,571,591	4,115,591	43.52
保險費	4,826,000	2,323,593	-2,502,407	-51.85
一般服務費	95,763,000	188,177,358	92,414,358	96.50
專業服務費	30,307,000	51,389,900	21,082,900	69.56
公共關係費	1,632,000	1,783,328	151,328	9.27
材料及用品費	4,858,000	12,074,469	7,216,469	148.55
使用材料費	288,000	58,973	-229,027	-79.52
用品消耗	4,270,000	9,583,621	5,313,621	124.44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000	2,431,875	2,131,875	710.63
租金與利息	11,411,000	17,232,405	5,821,405	51.02
地租及水租		970,456	970,456	
房租	9,060,000	8,413,028	-646,972	-7.14
機器租金	1,090,000	3,278,919	2,188,919	20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6,000	1,160,523	584,523	101.48
什項設備租金	685,000	3,409,479	2,724,479	397.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64,000	37,838,369	-3,925,631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00	559,254	236,254	73.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0,716,000	36,238,530	-4,477,470	-11.00
攤銷	725,000	1,040,585	315,585	43.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000	333,738	252,738	312.02
土地稅	37,000	4,113	-32,887	-88.88
房屋稅	33,000	74,506	41,506	125.78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132,362	125,362	1,790.89
特別稅課		49,415	49,415	
規費	4,000	73,342	69,342	1,73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88,000	32,569,599	7,381,599	29.31
會費	78,000	100,824	22,824	2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50,000	28,148,036	5,898,036	26.51
分擔		3,200	3,20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60,000	4,317,539	1,457,539	50.96
其他	280,000	7,310,530	7,030,530	2,510.90
其他費用	280,000	7,310,530	7,030,530	2,510.90
合 計	366,620,000	534,225,471	167,605,471	45.72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本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收支餘結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	金	%	金	%	金	%
收入	3,184,000	100.00	3,177,271	100.00	-6,729	-0.21	0	0
業務收入	3,184,000	100.00	3,176,975	99.99	-7,025	-0.22	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99.65	3,173,000	99.87	0	0.00	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99.65	3,173,000	99.87	0	0.00	0	0
政府專業補助收入	11,000	0.35	3,975	0.13	-7,025	-63.86	0	0
政府專業補助收入	11,000	0.35	3,975	0.13	-7,025	-63.86	0	0
業務外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01	0	0
附務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01	0	0
利息收入	0	0.00	296	0.01	296	0.01	0	0
支出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000	100.00	610,298	19.21	-2,573,702	-80.83	0	0
本期盈結	0	0.00	2,566,973	80.79	2,566,973		0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餘絀撥補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2)		(3)=(2)-(1)	(4)=(3)/(1)100		
賸餘之部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本期賸餘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0		0		0	
逆溯適用及逆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撥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0		2,566,973	100.00	2,566,973		0	
短絀之部	0		0		0		0	
本期短絀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逆溯適用及逆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0		0	
撥用賸餘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0	2,643,616	2,643,616	
稅前餘絀	0	2,566,973	2,566,9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296	-296	
利息收入	0	-296	-29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0	2,566,677	2,566,6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76,643	76,64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	-11,000	-3,975	7,025	-63.8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55,500	-55,5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132,143	132,1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0	2,643,320	2,643,320	
收取利息	0	296	2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643,616	2,643,6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000	-29,570	12,430	-29.6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000	-29,570	12,430	-29.60
增加其他資產	-42,000	-29,570	12,430	-2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00	-29,570	12,430	-2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000	42,000	0	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2,000	42,000	0	0.00
增加其他負債	42,000	42,000	0	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00	42,000	0	0.00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2,656,046	2,656,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2,656,046	2,656,04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2,737,141	0	2,737,141	
流動資產	2,711,546	0	2,711,546	
現金	2,656,046	0	2,656,046	
銀行存款	2,656,046	0	2,656,046	
預付款項	55,500	0	55,500	
預付費用	55,500	0	55,500	
其他資產	25,595	0	25,595	
什項資產	25,595	0	25,595	
代管資產	29,570	0	29,57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975	0	-3,975	
資產合計	2,737,141	0	2,737,141	
負債	170,168	0	170,168	
流動負債	132,143	0	132,143	
應付款項	132,143	0	132,143	
應付代收款	4,664	0	4,664	
應付費用	127,479	0	127,479	
其他負債	38,025	0	38,025	
遞延負債	38,025	0	38,025	
遞延收入	38,025	0	38,025	
負債合計	170,168	0	170,168	
淨值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餘絀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賸餘	2,566,973	0	2,566,973	
累積賸餘	2,566,973	0	2,566,973	
淨值合計	2,566,973	0	2,566,9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37,141	0	2,737,14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3,173,000	0	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3,173,000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000	3,173,000	0	0.0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3,975	-7,025	-63.86	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3,975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000	3,975	-7,025	-63.8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0	296	296		
財務收入	0	296	296		
利息收入	0	296	296		銀行利息收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用人費用	2,563,000	299,256	-2,263,744	-88.32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88.56	依實際聘用人力發放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45,000	45,000		聘用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0	-112,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領加班費。
獎金	234,000	0	-234,000	-100.00	本年度無獎金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88.33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88.42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490,000	298,889	-191,111	-39.00	
郵電費	0	3,781	3,781		係寄送董事會相關資料郵資。
旅運費	40,000	17,555	-22,445	-56.11	主要係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78,130	-71,870	-47.91	係預決算書及董事會議資料印刷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0	108	108		主要係銀行行政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	200,000	169,955	-30,045	-15.02	主要係董監事出席費及會計、出納系統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100,000	29,360	-70,640	-70.64	主要係董事會相關茶飲及年節致贈禮盒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用品消耗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係購買電腦螢幕等庶務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000	2,185	-8,815	-80.14	依實際購置財產提列折舊。
攤銷	0	1,790	1,790		係購置電腦文書軟體分年攤銷。
合 計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固定資產之增置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代管資產	42,000	20,980	21,020	50.05	
機械及設備	42,000	20,980	21,020	50.05	依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
合 計	42,000	20,980	21,020	50.05	

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8,590元。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資產折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營業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及	運輸設備	及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原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上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累計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20,980	20,980
													2,185	2,185
													18,795	18,795
													2,185	2,185
													2,185	2,185
													2,185	2,185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18,795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相差6,800元，主要係「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6,800元(原值8,59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	1	-3	
兼任人員(其他兼任人員)	0	2	2	依業務需求聘用。
總 計	4	3	-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正式聘用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45,000	45,000	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0	-112,000	本年度無發放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234,000	0	-234,000	本年度無發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依正式聘用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依正式聘用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合 計	2,563,000	299,256	-2,263,74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2,563,000	299,256	-2,263,744	-88.32
正式員額薪資	1,872,000	214,200	-1,657,800	-88.5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000	4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2,000		-112,000	-100.00
獎金	234,000		-234,000	-100.00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	13,068	-98,932	-88.33
福利費	233,000	26,988	-206,012	-88.42
服務費用	490,000	298,889	-191,111	-39.00
郵電費		3,781	3,781	
旅運費	40,000	17,555	-22,445	-56.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78,130	-71,870	-47.91
一般服務費		108	108	
專業服務費	200,000	169,955	-30,045	-15.02
公共關係費	100,000	29,360	-70,640	-70.64
材料及用品費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用品消耗	120,000	8,178	-111,822	-93.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	3,975	-7,025	-63.8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000	2,185	-8,815	-80.14
攤銷		1,790	1,790	
合 計	3,184,000	610,298	-2,573,702	-80.83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目 科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	金	%	金	%	金	%
收入								
業務收入	170,404,000	100.00	202,993,161	100.00	32,589,161	19.12	217,889,909	100.00
勞務收入	164,854,000	96.74	188,525,294	92.87	23,671,294	14.36	202,255,011	92.82
服務收入	15,296,000	8.98	20,997,276	10.34	5,701,276	37.27	18,186,605	8.35
門票收入	14,484,000	8.50	8,377,677	4.13	-6,106,323	-42.16	14,681,603	6.74
講習(演)收入	300,000	0.29	32,921	0.02	-467,079	-93.42	0	0.00
其他勞務收入	312,000	0.18	1,163,614	0.57	851,614	272.95	904,526	0.42
銷售收入	0	0.00	11,423,064	5.63	11,423,064	770.72	2,600,476	1.19
印刷出版品銷售收入	210,000	0.12	1,828,518	0.90	1,618,518	770.72	3,835,336	1.76
其他銷售收入	210,000	0.12	733,012	0.37	543,012	258.58	2,434,732	1.12
其他租賃收入	0	0.00	1,075,506	0.53	1,075,506	1,075.51	1,400,604	0.64
其他租賃收入	434,000	0.25	565,384	0.28	131,384	30.27	2,029,286	0.9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4,000	0.24	534,670	0.26	130,670	32.34	513,979	0.24
其他建築租金收入	30,000	0.02	30,714	0.02	714	2.38	76,935	0.04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438,372	0.66
其他租金收入	125,029,000	73.37	146,908,617	72.37	21,879,617	17.50	152,449,404	69.9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73.37	146,908,617	72.37	21,879,617	17.50	152,449,404	69.9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4.02	18,225,499	8.98	-5,659,501	-23.69	25,745,746	11.8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4.02	18,225,499	8.98	-5,659,501	-23.69	25,745,746	11.82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8,634	0.00
雜項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8,634	0.00
業務外收入	5,550,000	3.26	14,467,867	7.13	8,917,867	160.68	15,634,898	7.18
財務收入	0	0.00	14,992	0.01	14,992	0.01	3,955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4,992	0.01	14,992	0.01	3,955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000	3.26	14,452,875	7.12	8,902,875	160.41	15,630,943	7.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32,482	0.02	32,482	0.02	84,386	0.04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20,346	0.01	20,346	0.01	7,221	0.00
受贈收入	5,500,000	3.23	13,961,831	6.88	8,461,831	153.85	14,981,439	6.88
贈(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7,000	0.01
雜項收入	50,000	0.03	438,216	0.22	388,216	776.43	540,897	0.25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171,000	99.28	208,131,372	102.53	38,960,372	23.03	202,732,666	93.04
勞務成本	169,171,000	99.28	207,975,751	102.45	38,804,751	22.94	202,732,666	93.04
服務成本	24,143,000	14.17	49,590,347	24.43	25,447,347	105.40	21,733,847	9.97
講習(演)成本	23,713,000	13.92	37,630,662	18.54	13,917,662	58.69	18,860,581	8.66
其他勞務成本	430,000	0.25	1,182,573	0.58	752,573	175.02	506,636	0.23
銷售成本	0	0.00	10,777,112	5.31	10,777,112	107.77	2,366,630	1.09
印刷出版品銷售成本	673,000	0.39	1,496,030	0.74	823,030	122.29	2,279,043	1.05
其他銷售成本	673,000	0.39	755,204	0.37	82,204	12.21	1,722,971	0.79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740,816	0.36	740,816	110.08	556,072	0.26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	金	%	金	%	金	%
出租資產成本	70,000	0.04	107,567	0.05	37,567	53.67	302,142	0.14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000	0.04	107,567	0.05	37,567	53.67	0	0.00
其他出租成本	0	0.00	0	0.00	0	0	302,142	0.14
其他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	5,205	0.00
辦項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	5,205	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000	13.80	51,747,749	25.49	28,230,749	120.04	68,958,416	31.65
業務費用	23,517,000	13.80	51,747,749	25.49	28,230,749	120.04	68,958,416	31.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70.87	105,034,068	51.74	-15,733,932	-13.03	109,392,181	50.21
其他業務費用	120,768,000	70.87	105,034,068	51.74	-15,733,932	-13.03	109,392,181	50.21
其他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	61,832	0.03
辦項業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	61,832	0.03
業務外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155.621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155.621	0	0.00
總項費用	0	0.00	155,621	0.08	155,621	155.621	0	0.00
本期餘絀	1,233,000	0.72	-5,138,211	-2.53	-6,371,211	-516.72	15,157,243	6.96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7,555,000	100.00	20,834,000	100.00	13,279,000	175.76	20,834,000	100.00
本期賸餘	1,233,000	16.32	0	0	-1,233,000	-100.00	15,157,243	72.75
前期未分配賸餘	6,322,000	83.68	20,834,000	100.00	14,512,000	229.55	5,676,757	27.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0	0	0	0
分配之部	0	0	5,138,211	24.66	5,138,211	0	0	0
累積累積短絀	0	0	5,138,211	24.66	5,138,211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7,555,000	100.00	15,695,789	75.34	8,140,789	107.75	20,834,000	100.00
短絀之部	0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0	0
本期短絀	0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0	0	0	0
填補之部	0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0	0
撥用賸餘	0	0	5,138,211	100.00	5,138,211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0	0	0	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27,000	-64,206,998	-65,433,998	-5,332.84
稅前餘絀	1,233,000	-5,138,211	-6,371,211	-516.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4,992	-14,992	
利息收入	0	-14,992	-14,9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33,000	-5,153,203	-6,386,203	-517.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00	-59,068,787	-59,062,787	984,379.78
折舊、減損及折耗	23,920,000	14,931,861	-8,988,139	-37.58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其他	-23,885,000	-14,613,760	9,271,240	-38.8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6,000	-21,735,063	-21,689,063	47,150.1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37,656,964	-37,656,9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7,000	-64,221,990	-65,448,990	-5,334.07
收取利息	0	14,992	14,9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000	-64,206,998	-65,433,998	-5,33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103,680,189	-83,089,189	403.5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209,764	-1,209,76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209,764	-1,209,76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591,000	-102,470,425	-81,879,425	397.65
增加其他資產	-20,591,000	-102,470,425	-81,879,425	39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103,680,189	-83,089,189	4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增加其他負債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000	99,341,292	78,750,292	382.45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27,000	-68,545,895	-69,772,895	-5,68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53,000	86,045,771	13,192,771	1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80,000	17,499,876	-56,580,124	-76.38

附註：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為

\$0，本年度決算數為 \$44,474,6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流動資產	54,576,526	101,387,358	-46,810,832	-46.17
現金	17,499,876	86,045,771	-68,545,895	-79.66
庫存現金	50,000	0	50,000	
銀行存款	17,249,876	85,845,771	-68,595,895	-79.91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0	200,000	0	0.00
應收款項	30,442,241	10,890,141	19,552,100	179.54
應收帳款	29,247,817	4,339,813	24,908,004	573.94
應收退稅款	16,167	0	16,167	
應收收益	1,168,648	6,307,216	-5,138,568	-81.47
其他應收款	9,609	243,112	-233,503	-96.05
存貨	4,826,596	3,121,873	1,704,723	54.61
商品存貨	4,622,614	3,114,373	1,508,241	48.43
其他存貨	203,982	7,500	196,482	2,619.76
預付款項	1,807,813	1,329,573	478,240	35.97
預付費用	0	228,560	-228,560	-100.00
進項稅額	18,238	0	18,238	
留抵稅額	1,789,575	1,101,013	688,562	6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233	728,462	790,771	108.55
房屋及建築	0	266,018	-266,018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268,898	-268,898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2,880	2,880	-100.00
機械及設備	1,225,898	417,871	808,027	193.37
機械及設備	1,408,918	460,165	948,753	206.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3,020	-42,294	-140,726	332.73
什項設備	212,695	44,573	168,122	377.18
什項設備	229,228	48,857	180,371	369.1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533	-4,284	-12,249	285.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640	0	80,640	
未完工程	80,640	0	80,640	
其他資產	2,040,038,028	1,947,334,010	92,704,018	4.76
什項資產	2,040,038,028	1,947,334,010	92,704,018	4.76
存出保證金	7,000	0	7,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美術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代管資產	2,342,916,629	2,263,913,977	79,002,652	3.4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02,885,601	-316,579,967	13,694,366	-4.33
資產合計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負債	2,080,437,998	2,028,615,830	51,822,168	2.55
流動負債	39,092,966	76,749,930	-37,656,964	-49.06
應付款項	37,485,695	30,293,557	7,192,138	23.74
應付帳款	12,655,665	5,365,265	7,290,400	135.88
應付代收款	1,096,441	3,585,680	-2,489,239	-69.42
應付費用	23,733,589	21,333,582	2,400,007	11.25
其他應付款	0	9,030	-9,030	-100.00
預收款項	1,607,271	46,456,373	-44,849,102	-96.54
預收收入	1,606,242	46,456,373	-44,850,131	-96.54
其他預收款	1,029	0	1,029	
其他負債	2,041,345,032	1,951,865,900	89,479,132	4.58
遞延負債	2,038,678,088	1,948,318,250	90,359,838	4.64
遞延收入	2,038,678,088	1,948,318,250	90,359,838	4.64
什項負債	2,666,944	3,547,650	-880,706	-24.83
存入保證金	2,666,944	3,547,650	-880,706	-24.83
負債合計	2,080,437,998	2,028,615,830	51,822,168	2.55
淨值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餘絀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賸餘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累積賸餘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淨值合計	15,695,789	20,834,000	-5,138,211	-24.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96,133,787	2,049,449,830	46,683,957	2.28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上年度決算數為 \$756,0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15,296,000	20,997,276	5,701,276	37.27	
服務收入	14,484,000	8,377,677	-6,106,323	-42.16	係特展門票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年費收入	500,000	32,921	-467,079	-93.42	108年度核心會員收入420,000元改列受贈收入所致。
講習(演)收入	312,000	1,163,614	851,614	272.95	係積極辦理教育推廣研習及導覽機增加收入所致。
其他勞務收入	0	11,423,064	11,423,064		1. 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台灣紙紮文化藝術海外展」3,494,852元。 2. 接受日本畫廊委託重製太陽雨作品1,453,010元。 3. 接受市府文化局委託辦理「高美館體感科技計畫」6,475,202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210,000	1,828,518	1,618,518	770.7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10,000	753,012	543,012	258.58	專輯銷售量超乎預期所致。
其他銷貨收入	0	1,075,506	1,075,506		主要係高美書屋及特展賣店衍生商品收入所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34,000	565,384	131,384	30.2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4,000	534,670	130,670	32.34	演講廳租借使用租金收入 超乎預期。
權利金收入	30,000	30,714	714	2.38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146,908,617	21,879,617	17.5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000	146,908,617	21,879,617	17.50	1. 高雄市政府補助 108年度經常支出 125,029,000 元。 2. 繳回市府文化局 106年度決算減列經費 5,959,484 元。 3. 市府文化局同意作為環保署 108年度補助本館公廁整修工程之市府配合款，辦理經費門流用 319,900 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1,650,000 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7,933,400元。 6. 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8,565,601元。 7. 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 2,860,000元。 8. 市府文化局補助 108年度「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7,1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8,225,499	-5,659,501	-23.69	1. 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4,613,760元。 2.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相遇之後的對話：當代原住民藝術國際研討會暨工作」806,155元。 3. 文化部專案補助「刺青—身之印TATTOO」特展借展費2,500,000元。 4. 文化部專案補助「高美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實施計畫」205,584元。 5. 文化部專案補助「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藝術展」國際巡迴展差旅費100,000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000	18,225,499	-5,659,501	-23.69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5,550,000	14,467,867	8,917,867	160.68	
財務收入	0	14,992	14,992		
利息收入	0	14,992	14,992		係活存帳戶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000	14,452,875	8,902,875	160.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2,482	32,482		主要係快閃活動及特展餐飲服務業者繳交場地管理維護及設備使用費所致。
違規罰款收入	0	20,346	20,346		沒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5,500,000	13,961,831	8,461,831	153.85	係為辦理特展積極爭取企業贊助所致。
雜項收入	50,000	438,216	388,216	776.43	主要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24,143,000	49,590,347	25,447,347	105.40	
服務成本	23,713,000	37,630,662	13,917,662	58.69	
服務費用	23,713,000	33,352,281	9,639,281	40.65	
旅運費	4,000,000	14,713,392	10,713,392	267.83	主要係特展之展品國際運輸費超乎預期。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00	434,136	356,136	456.58	主要係特展票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88,116	88,116		係展覽所需展品裝修支出。
保險費	3,300,000	731,575	-2,568,425	-77.83	主要係特展展品保險費較預期費用減少。
一般服務費	11,835,000	10,467,768	-1,367,232	-11.55	主要係特展佈卸展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4,500,000	6,917,294	2,417,294	53.72	主要係特展借展費及藝術家授權費超乎預期。
材料及用品費	0	797,154	797,154		
用品消耗	0	797,154	797,154		主要係特展所需耗材支出。
租金與利息	0	3,380,935	3,380,935		主要係展覽所需場地及設備等租金支出。
地租及水租	0	1,500	1,500		
機器租金	0	2,442,235	2,442,235		
什項設備租金	0	937,200	937,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00,292	100,292		
消費與行為稅	0	100,292	100,292		係特展所需營業稅支出。
講習（演）成本	430,000	1,182,573	752,573	175.02	
服務費用	292,000	583,995	291,995	100.00	
旅運費	0	164,145	164,145		係收費工坊講師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4,500	14,500		係收費工坊宣傳輸出等。
一般服務費	0	199,350	199,350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支出等。
專業服務費	292,000	206,000	-86,000	-29.45	係配合特展辦理教育研習課程。
材料及用品費	138,000	286,198	148,198	107.39	
用品消耗	138,000	286,198	148,198	107.39	工作坊所需材料及活動雜支等。
租金與利息	0	312,380	312,380		
什項設備租金	0	312,380	312,380		主要係特展語音導覽機租借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10,777,112	10,777,112		係接受政府勞務委託案，增加相關支出所致。另接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服務費用	0	10,396,743	10,396,743		受日本畫廊委託重製太陽雨作品成本計 1,269,521 元。
旅運費	0	1,642,042	1,642,0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15,325	115,325		
保險費	0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0	3,052,766	3,052,766		
專業服務費	0	5,578,190	5,578,190		
公共關係費	0	4,420	4,420		
材料及用品費	0	207,318	207,318		
用品消耗	0	207,318	207,318		
租金與利息	0	173,051	173,051		
機器租金	0	89,051	89,051		
什項設備租金	0	84,000	84,000		
合 計	24,143,000	49,590,347	25,447,347	105.4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673,000	1,496,020	823,020	122.2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73,000	755,204	82,204	12.21	
服務費用	673,000	83,163	-589,837	-87.64	
旅運費	20,000	0	-20,000	-100.00	期刊物流費改列業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4,000	0	-414,000	-100.00	係出版品銷售成本改列「商品及醫療用品」。
一般服務費	130,000	74,991	-55,009	-42.31	係委託代銷出版品之佣金支出。
專業服務費	109,000	8,172	-100,828	-92.50	依實際邀稿及圖片授權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672,041	672,041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2,041	672,041		係出版品銷售成本改列「商品及醫療用品」。
其他銷貨成本	0	740,816	740,816		
服務費用	0	65,220	65,220		
一般服務費	0	11,582	11,582		係委託代銷商品佣金支出。
專業服務費	0	53,638	53,638		依實際邀稿及圖片授權需求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0	675,596	675,596		
用品消耗	0	1,010	1,010		係高美書屋食品販售成本。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674,586	674,586		主要係特展賣店及高美書屋商品販售成本。
合 計	673,000	1,496,020	823,020	122.29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服務費用	0	74,279	74,2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74,279	74,279		本年度出租空間修繕維護支出。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33,288	-36,712	-52.45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本年度出租空間建築物之土地稅。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合 計	70,000	107,567	37,567	53.67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業務費用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用人費用	0	2,436,710	2,436,7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1,861,710	1,861,710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6,148	6,148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加班費。
獎金	0	199,540	199,540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之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116,171	116,17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提撥新制勞退金。
福利費	0	253,141	253,14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之勞健保費。
服務費用	19,371,000	40,005,373	20,634,373	106.52	
郵電費	64,000	29,593	-34,407	-53.76	主要係特展「太陽雨:從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展覽專輯寄發之郵資。
旅運費	3,115,000	4,238,901	1,123,901	36.08	係邀請國外藝術家來台所需國際機票及日支費依實際需求執行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000	8,442,276	3,342,276	65.53	主要係特展加強行銷推廣所致。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	1,567,682	1,467,682	1467.68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典藏品修護經費,相對增加支出所致。
保險費	460,000	462,864	2,864	0.62	
一般服務費	7,009,000	15,831,501	8,822,501	125.87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配合特展所需增加文宣設計及佈展支出。
專業服務費	2,977,000	8,557,166	5,580,166	187.44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辦理特展所需授權費等。
公共關係費	546,000	875,390	329,390	60.33	主要係加強特展媒體宣傳等茶敘所致。
材料及用品費	1,105,000	2,862,830	1,757,830	159.08	
用品消耗	1,105,000	2,862,830	1,757,830	159.08	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收入,相對增加支出。
租金與利息	480,000	1,596,832	1,116,832	232.67	
地租及水租	0	26,524	26,524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機器租金	480,000	530,535	50,535	10.53	主要係展覽所需投影機及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AR設備租金支出。
什項設備租金	0	1,039,773	1,039,773		主要係接受台新銀行贊助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3,094	23,094		辦理小周末音樂會所需音響設備等租金支出。
消費與行為稅	0	20,444	20,444		國外借展所需關稅、營業稅等支出。
規 費	0	2,650	2,65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1,000	2,678,937	117,937	4.61	
會費	61,000	59,398	-1,602	-2.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000	2,619,539	119,539	4.78	
其他	0	2,143,973	2,143,973		
其他費用	0	2,143,973	2,143,973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23,517,000	51,747,749	28,230,749	120.04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用人費用	49,509,000	48,759,943	-749,057	-1.51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11.37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0,622,285	1,500,285	16.45	同上。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3,583	407,583	31.21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津貼	0	30,000	30,000		係本館職員結婚津貼。
獎金	5,150,000	5,050,004	-99,996	-1.94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123,512	623,512	124.70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02,000	4,070,865	168,865	4.33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100.00	係勞保局提繳費，決算併福利費表達。
服務費用	46,603,000	40,527,151	-6,075,849	-13.04	
水電費	15,000,000	12,098,361	-2,901,639	-19.34	係節能空調減省水電支出所致。
郵電費	940,000	942,835	2,835	0.30	
旅運費	90,000	112,074	22,074	24.53	出差次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82,734	82,734		主要係預算及決算報告書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0	6,281,551	1,281,551	25.63	館舍老舊頻繁修繕所致。
保險費	220,000	157,344	-62,656	-28.48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一般服務費	14,080,000	10,501,176	-3,578,824	-25.42	依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專業服務費	11,130,000	10,205,739	-924,261	-8.30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45,337	2,337	1.63	
材料及用品費	271,000	271,885	885	0.33	
使用材料費	0	18,794	18,794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271,000	253,091	-17,909	-6.61	
租金與利息	400,000	289,996	-110,004	-27.50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289,996	-110,004	-27.50	主要係辦公室影印機廠商提供租金優惠節省所致。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000	14,937,000	-8,988,000	-3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0	152,975	112,975	282.44	係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000	14,778,886	-9,101,114	-38.11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惟多數代管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本年度不再提列折舊，致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7,550	47,550		
消費與行為稅	0	11,626	11,626		主要係車輛牌照稅。
規 費	0	35,924	35,924		主要係室內裝修審查費、竣工查驗費及合格證書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60,000	0	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60,000	0	0.00	
其他	0	140,543	140,543		
其他費用	0	140,543	140,543		年終檢討餐會支出。
合 計	120,768,000	105,034,068	-15,733,932	-13.0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55,621	155,621		係代銷改制前出版品之佣金支出。
雜項費用	0	155,621	155,621		
服務費用	0	44,688	44,688		
一般服務費	0	44,688	44,688		
其他	0	110,933	110,933		
其他費用	0	110,933	110,933		
合 計	0	155,621	155,62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9,764	1,209,764		
固定資產之增置	-	1,209,764	1,209,764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機械及設備	-	948,753	948,753		自籌收入購置7台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電子化管理系統主機、VR設備一批及升級全館門禁系統。
什項設備	-	180,371	180,371		
什項設備	-	180,371	180,371		自籌收入購置不斷電系統用硬碟及火警授信總機。
購建中固定資產	-	80,640	80,640		
未完工程	-	80,640	80,640		自籌收入購買資訊設備。
代管資產	20,591,000	102,463,425	81,872,425	397.61	
房屋與建築	-	46,926,986	46,926,986		1. 市府文化局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256,249元。本館另以改制前贊助款辦理行政區辦公室調整施作2,474,646元。以自籌收入修繕館舍及行政區辦公室1,262,134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7-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28,984,833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5,920,151元。 4. 行政院工程會補助107年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高雄市立美術館下陷結構補強」6,047,249元。 5.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732,118元。 6. 文化局委託辦理「美術館園區東側景觀工程-典藏衍生性商品展售空間-獨立門施作」249,606元。
機械及設備	91,000	378,450	287,450	315.88	1. 市府補助款購置資訊設備116,190元，其中27,157元預算列於什項設備。本館另以改制前贊助款購置POS機1台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什項設備	500,000	42,000	458,000	91.60	2. 係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61,13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51,130元。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庫房設備42,000元。另27,157元購買電腦設備，列於機械及設備；430,500元列於未完工程。
典藏品	20,000,000	50,378,250	30,378,250	151.8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26,123,25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購置典藏品24,255,000元。
未完工程	-	4,737,739	4,737,73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庫房設備430,5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4,133,52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73,719元。
合 計	20,591,000	103,673,189	83,082,189	403.49	

備註：本年度代管資產-典藏品撥入數44,474,600元。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長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非營業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典藏品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什項資產	
原值		268,898	460,165			48,857					2,258,286,765	2,259,064,685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4,284					316,574,884	316,624,342	
上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880	42,294			44,573					1,941,711,881	1,942,440,343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266,018	417,871			180,371					142,200,286	142,329,41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39,723,000	39,723,000	
加減：調整數		-266,018									5,877,830	5,611,812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上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225,898			212,695					2,035,288,111	2,036,726,704	
本年年度提列折舊數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管理及其他費用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合 計			140,726			12,249					14,778,886	14,931,8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說明：

- 一、本表「什項資產」期末帳面價值與平衡表之差異，係本表「代管資產」不含「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代管資產－未完工程」，其期末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 代管資產－無形資產：上年度為10,317元（原值15,400元）；本年度為 5,178元（原值15,400元）。
 2. 代管資產－未完工程：上年度為 5,611,812元；本年度為 4,737,739元。
-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係配合「三樓展覽空間整修工程」及「地層下陷結構補強」等工程完工，辦理「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計新除舊減少31,262,289元（原值50,140,047元），另報廢代管資產8,460,711元（原值18,064,224元）。
- 三、調整數：
 1.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調整數-266,018元，係因本館於107年度以自籌收入修繕代管資產帳列該科目，依會計師查核意見調整至代管資產。
 2. 上年度代管資產－未完工程 5,611,812元，本年度全數轉正。

高雄市立美術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藝文展演	23,713,000	37,630,662	13,917,662	58.69	主要係特展籌展成本超乎預期所致。
教育推廣	430,000	1,182,573	752,573	175.02	主要係因配合特展開發衍生商品成本。
出版品	2,858,000	2,831,481	-26,519	-0.93	
合 計	27,001,000	41,644,716	14,643,716	54.2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4	22	-2	依業務實際需求進用。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0	48	8	
總計	64	70	6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483,995	3,361,995	同上。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731	413,731	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員工加班費所致。
津貼	0	30,000	30,000	係本館職員結婚津貼。
獎金	5,150,000	5,249,544	99,544	依實際在職人數發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239,683	739,683	依實際在職人數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02,000	4,324,006	422,006	依實際在職人數繳納勞健保費。
提繳費	24,000	0	-24,000	係勞保局提繳費，決算併福利費表達。
合 計	49,509,000	51,196,653	1,687,65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49,509,000	51,196,653	1,687,653	3.41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000	26,149,694	-3,355,306	-11.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000	12,483,995	3,361,995	36.86
超時工作報酬	1,306,000	1,719,731	413,731	31.68
津貼		30,000	30,000	
獎金	5,150,000	5,249,544	99,544	1.93
退休及卹償金	500,000	1,239,683	739,683	147.94
福利費	3,902,000	4,324,006	422,006	10.82
提繳費	24,000		-24,000	-100.00
服務費用	90,652,000	125,132,893	34,480,893	38.04
水電費	15,000,000	12,098,361	-2,901,639	-19.34
郵電費	1,004,000	972,428	-31,572	-3.14
旅運費	7,225,000	20,870,554	13,645,554	188.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2,000	9,088,971	3,496,971	62.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0,000	8,011,628	2,911,628	57.09
保險費	3,980,000	1,355,783	-2,624,217	-65.94
一般服務費	33,054,000	40,183,822	7,129,822	21.57
專業服務費	19,008,000	31,526,199	12,518,199	65.86
公共關係費	689,000	1,025,147	336,147	48.79
材料用品費	1,514,000	5,773,022	4,259,022	281.31
使用材料費		18,794	18,794	
用品消耗	1,514,000	4,407,601	2,893,601	191.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1,346,627	1,346,627	
租金與利息	880,000	5,753,194	4,873,194	553.77
地租及水租		28,024	28,024	
機器租金	480,000	3,061,821	2,581,821	537.88
什項設備租金	400,000	2,663,349	2,263,349	565.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000	14,937,000	-8,988,000	-3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0	152,975	112,975	282.4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000	14,778,886	-9,101,114	-38.11
攤銷	5,000	5,139	139	2.7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00	204,224	134,224	191.75
土地稅	37,000	2,874	-34,126	-92.23
房屋稅	33,000	30,414	-2,586	-7.84
消費與行為稅		132,362	132,362	
規 費		38,574	38,5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000	2,738,937	117,937	4.50
會費	61,000	59,398	-1,602	-2.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60,000	2,679,539	119,539	4.67
其他		2,395,449	2,395,449	
其他費用		2,395,449	2,395,449	
合 計	169,171,000	208,131,372	38,960,372	23.03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21,174,000	100.00	198,808,381	100.00	77,634,381	64.07	223,854,538	100.00
業務收入	119,474,000	98.60	197,591,618	99.39	78,117,618	65.38	214,894,605	96.00
勞務收入	30,400,000	25.09	58,289,502	29.32	27,889,502	91.74	111,450,768	49.79
服務收入	28,500,000	23.52	25,448,474	12.80	-3,051,526	-10.71	25,187,344	11.25
演藝收入	1,800,000	1.49	2,603,042	1.31	803,042	44.61	13,234	0.01
講習(演)收入	100,000	0.08	138,086	0.07	38,086	38.09	0	0.00
贊助收入	0	0.00	233,667	0.12	233,667		0	0.00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29,866,233	15.02	29,866,233		86,250,190	38.53
銷售收入	700,000	0.58	1,462,345	0.74	762,345	108.91	688,705	0.31
印刷出版品銷售收入	100,000	0.08	36,817	0.02	-63,183	-63.18	29,281	0.01
其他銷售收入	600,000	0.50	1,425,528	0.72	825,528	137.59	659,424	0.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000	1.08	1,591,268	0.80	281,268	21.47	1,463,212	0.6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06	1,526,363	0.77	246,363	19.25	1,407,939	0.63
權利金收入	30,000	0.02	64,905	0.03	34,905	116.35	55,273	0.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61.21	117,559,454	59.13	43,392,454	58.51	88,460,810	39.5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61.21	117,559,454	59.13	43,392,454	58.51	88,460,810	39.52
政府專業補助收入	12,897,000	10.64	18,689,049	9.40	5,792,049	44.91	12,831,110	5.73
政府專業補助收入	12,897,000	10.64	18,689,049	9.40	5,792,049	44.91	12,831,110	5.73
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40	1,217,263	0.61	-482,737	-28.40	8,959,933	4.00
附務收入	0	0.00	136	0.00	136		33	0.00
利息收入	0	0.00	136	0.00	136		33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40	1,217,127	0.61	-482,873	-28.40	8,959,900	4.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4,000	0.00	4,000		28,183	0.01
廣告收入	100,000	0.08	0	0.00	-100,000	-100.00	0	0.00
受贈收入	1,000,000	0.83	210,000	0.11	-790,000	-79.00	1,100,000	0.49
雜項收入	600,000	0.50	1,003,127	0.50	403,127	67.19	7,831,717	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638,000	98.75	192,963,885	97.06	73,325,885	61.29	213,210,070	95.24
業務成本	119,638,000	98.75	192,839,372	97.00	73,201,372	61.19	212,891,676	95.10
服務成本	46,433,000	38.32	85,353,419	42.93	38,918,419	83.81	107,696,737	48.11
演藝成本	32,435,000	26.77	33,738,464	16.97	1,303,464	4.02	34,259,298	15.30
講習(演)成本	13,900,000	11.47	13,386,229	6.73	-513,771	-3.70	0	0.00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390,442	0.20	290,442	290.44	0	0.00
銷售成本	300,000	0.25	37,838,284	19.03	37,838,284		73,437,439	32.81
印刷出版品銷售成本	100,000	0.08	895,627	0.45	595,627	198.54	394,701	0.18
其他銷售成本	200,000	0.17	2,714	0.00	-97,286	-97.29	7,386	0.00
出租資產成本	84,000	0.07	892,913	0.45	692,913	346.46	387,315	0.17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000	0.07	277,011	0.14	193,011	229.78	150,236	0.07
	84,000	0.07	277,011	0.14	193,011	229.78	150,236	0.07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000	19.63	54,577,977	27.45	30,786,977	129.41	55,396,230	24.75
業務費用	23,791,000	19.63	54,577,977	27.45	30,786,977	129.41	55,396,230	24.75
管理費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40.46	51,735,338	26.02	2,707,338	5.52	49,253,772	2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40.46	51,735,338	26.02	2,707,338	5.52	49,253,772	22.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總項費用	0	0.00	124,513	0.06	124,513		318,394	0.14
本期餘絀	1,536,000	1.27	5,844,996	2.94	4,308,996	280.53	10,644,468	4.7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536,000	100.00	11,602,669	100.00	10,066,669	655.38	10,644,468	100.00
本期賸餘	1,536,000	100.00	5,844,996	50.38	4,308,996	280.53	10,644,46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5,757,673	49.62	5,757,673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分配之部	1,536,000	100.00	0		-1,536,000	-100.00	0	
填補累積短絀	1,536,000	100.00	0		-1,536,000	-100.0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未分配賸餘	0		11,602,669	100.00	11,602,669		5,757,673	54.09
短絀之部	1,881,000	100.00	0		-1,881,000	-100.00	0	
本期短絀	1,881,000	100.00	0		-1,881,000	-100.0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填補之部	1,536,000	81.66	0		-1,536,000	-100.00	0	
撥用賸餘	1,536,000	81.66	0		-1,536,000	-100.0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345,000	18.34	0		-345,000	-100.00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3,000	-9,604,168	-2,761,168	40.35
稅前餘絀	1,536,000	5,844,996	4,308,996	280.53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136	-136	
利息收入	0	-136	-1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36,000	5,844,860	4,308,860	280.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379,000	-15,449,164	-7,070,164	84.38
折舊、減損及折耗	12,652,000	17,339,639	4,687,639	37.05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其他	-12,897,000	-17,699,049	-4,802,049	37.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898,000	-11,522,372	-16,420,372	-335.2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416,000	-4,152,333	9,263,667	-69.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3,000	-9,604,304	-2,761,304	40.35
收取利息	0	136	1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3,000	-9,604,168	-2,761,168	4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44,999,424	-42,002,424	1,401.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0	-1,044,037	-1,044,03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044,037	-1,044,03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997,000	-43,955,387	-40,958,387	1,366.65
增加其他資產	-2,997,000	-43,955,387	-40,958,387	1,36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44,999,424	-42,002,424	1,40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增加其他負債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000	28,864,138	25,867,138	863.10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43,000	-25,739,454	-18,896,454	27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73,000	40,624,323	2,751,323	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30,000	14,884,869	-16,145,131	-52.0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事項：

1. 市府移撥岡山皮影館代管資產12,030,360元。
2. 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8,825元(原值914,737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流動資產	63,700,874	77,917,956	-14,217,082	-18.25
現金	14,884,869	40,624,323	-25,739,454	-63.36
庫存現金	29,000	24,000	5,000	20.83
銀行存款	14,645,869	40,390,323	-25,744,454	-63.74
零用及週轉金	210,000	210,000	0	0.00
應收款項	44,069,786	33,213,554	10,856,232	32.69
應收帳款	44,069,786	33,213,554	10,856,232	32.69
存貨	3,114,784	2,342,722	772,062	32.96
商品存貨	1,615,906	876,296	739,610	84.40
寄銷品	1,498,878	1,466,426	32,452	2.21
預付款項	1,631,435	1,737,357	-105,922	-6.10
預付費用	1,395,511	1,673,403	-277,892	-16.61
進項稅額	0	54,868	-54,868	-100.00
留抵稅額	235,924	9,086	226,838	2,49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096	408,600	818,496	200.32
機械及設備	269,618	408,600	-138,982	-34.01
機械及設備	581,351	581,351	0	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11,733	-172,751	-138,982	80.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501	0	794,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0	873,8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99	0	-79,299	
什項設備	162,977	0	162,977	
典藏品	95,287	0	95,287	
什項設備	74,950	0	74,95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260	0	-7,260	
其他資產	742,384,409	704,106,536	38,277,873	5.44
什項資產	742,384,409	704,106,536	38,277,873	5.44
存出保證金	1,111,900	11,900	1,100,000	9,243.70
代管資產	833,791,795	779,820,785	53,971,010	6.9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2,519,286	-75,726,149	-16,793,137	22.18
資產合計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795,709,710	776,675,419	19,034,291	2.45
流動負債	50,088,807	54,241,140	-4,152,333	-7.66
應付款項	49,764,391	29,850,056	19,914,335	66.71
應付帳款	0	8,190	-8,190	-100.00
應付代收款	188,938	165,715	23,223	14.01
應付費用	49,054,919	27,275,848	21,779,071	79.85
其他應付款	520,534	2,400,303	-1,879,769	-78.31
預收款項	324,416	24,391,084	-24,066,668	-98.67
預收收入	324,416	24,374,500	-24,050,084	-98.67
其他預收款	0	16,584	-16,584	-100.00
其他負債	745,620,903	722,434,279	23,186,624	3.21
遞延負債	742,122,034	719,193,596	22,928,438	3.19
遞延收入	742,122,034	719,193,596	22,928,438	3.19
什項負債	3,498,869	3,240,683	258,186	7.97
存入保證金	3,498,869	3,240,683	258,186	7.97
負債合計	795,709,710	776,675,419	19,034,291	2.45
淨值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餘絀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賸餘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累積賸餘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淨值合計	11,602,669	5,757,673	5,844,996	101.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07,312,379	782,433,092	24,879,287	3.18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22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2,227,500，上年度決算數為 \$6,141,5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30,400,000	58,289,502	27,889,502	91.74	
服務收入	28,500,000	25,448,474	-3,051,526	-10.71	哈瑪星鐵道館及各主題館門票收入、各賣店販售等佣金、各館活動報名費。
演藝收入	1,800,000	2,603,042	803,042	44.61	戲獅甲活動門票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138,086	38,086	38.09	1. 偶藝籽樂園DIY課程收入53,053元。 2. 皮影館在光影裡追求教育劇場20,691元。 3. 夜宿皮影館夏令營活動38,628元。 4. 皮影戲駐校計劃活動25,714元。
贊助收入	0	233,667	233,667		巨蛋贊助戲獅甲活動。
其他勞務收入	0	29,866,233	29,866,233		1. 文化局委辦見城興濱計11,273,329元。 2. 大林浦遷村先期調查計劃1,434,794元。 3. 高雄市眷村左營明建及鳳山黃埔活化及再利用1,060,244元。 4. 右堆聚落資料蒐集調查計劃547,866元。 5.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劃12,500,000元。 6. 台泥鼓山區疑似考古遺址發掘案2,250,000元。 7. 眷村月系列活動8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700,000	1,462,345	762,345	108.9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000	36,817	-63,183	-63.18	文創商品銷售。
其他銷貨收入	600,000	1,425,528	825,528	137.59	文創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000	1,591,268	281,268	21.47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000	1,526,363	246,363	19.25	停車場租收入及園區場地租借。
權利金收入	30,000	64,905	34,905	116.35	本館典藏圖像使用授權收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117,559,454	43,392,454	58.5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000	117,559,454	43,392,454	58.51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 年列74,167,000元。 2. 文化局專案補助-D類無形文化資產「107年高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劃」計425,420元。 3. 文化局專案補助-「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典藏庫房」5,499,000元。 4. 文化局專案補助-108年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人權教育推廣計劃2,058,000元。 5.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108年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劃」312,500元。 6.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推廣計劃」1,000,000元。 7.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記錄計劃」400,000元。 8.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劃」15,000元。 9. 文化局專案補助-C類無形文化資產「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計劃」625,000元。 10. 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十全腔保存維護計劃」500,000元。 11. 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劃468,750元。 12. 文化局專案補助-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819,635元。 13. 文化局專案補助-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劃516,785元。 14. 文化局專案補助 古字頭戰役七十周年影像特展計劃250,000元。 15. 文化局推動藝文場館升級興建-典藏南方計劃5,183,300元。 16. 文化局專案補助-「107年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3,280,000元。 17.文化局專案補助-「108年度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札根計劃」2,535,584元。 18.文化局專案補助-影光熠熠-臺港影偶戲藝術交流展演計劃900,000元。 19.文化局專案補助-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劃1,432,160元。 20.文化局專案補助-D類無形文化資產「108年高市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劃」784,285元。 21.文化局專案補助-「偶戲無國界土耳其偶戲節觀摩合辦計劃」969,916元。 22.文化局專案補助-李添貴藝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計劃2,680元。 23.文化局專案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劃-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15,414,439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8,689,049	5,792,049	44.91	1.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7,699,049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108年美麗島事件40周年展示推廣990,000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000	18,689,049	5,792,049	44.9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217,263	-482,737	-28.40	
財務收入	0	136	136		
利息收入	0	136	136		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000	1,217,127	-482,873	-28.40	
違規罰款收入	0	4,000	4,000		廠商違約金。
廣告收入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無此收入。
受贈收入	1,000,000	210,000	-790,000	-79.00	係本館辦理戲獅甲及推廣皮影戲文化爭取企業贊助。
雜項收入	600,000	1,003,127	403,127	67.19	文創商品銷售。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46,435,000	85,353,419	38,918,419	83.81	
服務成本	32,435,000	33,738,464	1,303,464	4.02	
用人費用	0	4,500	4,500		
獎金	0	4,500	4,500		支付推廣獎金。
服務費用	22,715,000	29,585,291	6,870,291	30.25	
水電費	2,100,000	2,582,122	482,122	22.96	哈瑪星鐵道館營運所需之水電費。
郵電費	30,000	76,730	46,730	155.77	哈瑪星鐵道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25,000	2,000	-23,000	-92.00	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00	277,244	-322,756	-53.79	哈瑪星票券及文宣印製。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0	1,075,825	475,825	79.30	展場設備維修及小火車保養維護。
保險費	150,000	142,999	-7,001	-4.67	哈瑪星鐵道館戶外場域及室內綜合保險。
一般服務費	19,210,000	25,369,371	6,159,371	32.06	哈瑪星鐵道館復刻火運行演藝活動及工作人員外包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0	59,000	59,000		哈瑪星小火車安全檢查及申報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	104,327	-615,673	-85.51	
使用材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用品消耗	520,000	104,327	-415,673	-79.94	鐵道館營運用事務用品。
租金與利息	9,000,000	4,030,403	-4,969,597	-55.22	
房租	9,000,000	4,021,310	-4,978,690	-55.32	鐵道館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0	9,093	9,093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3,943	13,943		
特別稅課	0	13,943	13,943		鐵道館娛樂稅。
演藝成本	13,900,000	13,386,229	-513,771	-3.70	
服務費用	13,800,000	12,043,579	-1,756,421	-12.73	
水電費	12,000	180,279	168,279	1402.33	戲獅甲水電費用。
郵電費	9,000	22,365	13,365	148.50	寄戲獅甲活動邀請函郵資。
旅運費	450,000	49,104	-400,896	-89.09	戲獅甲活動交通費及裝卸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5,000	795,380	-409,620	-33.99	戲獅甲活動文宣印製及廣告費用。
保險費	12,000	33,521	21,521	179.34	戲獅甲活動旅平險。
一般服務費	12,100,000	10,946,929	-1,153,071	-9.53	戲獅甲活動演出費及外包費。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專業服務費	12,000	16,001	4,001	33.34	戲獅甲計時人員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22,650	-77,350	-77.35	
用品消耗	100,000	22,650	-77,350	-77.35	活動相關用品。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320,000	1,32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320,000	1,320,000		戲獅甲獎金。
講習（演）成本	100,000	390,442	290,442	290.44	
服務費用	84,000	390,442	306,442	364.81	
郵電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旅運費	15,000	0	-15,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68,842	58,842	588.42	皮影館25周年及相關活動。
保險費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一般服務費	29,000	300,000	271,000	934.48	快樂鳥劇場演出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10,000	21,600	11,600	116.00	活動講師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0	-1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租金與利息	6,000	0	-6,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	0	-6,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其他勞務成本	0	37,838,284	37,838,284		
用人費用	0	9,965,203	9,965,203		
正式員額薪資	0	7,072,612	7,072,612		右堆及見城興濱及以住代護等專案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605,982	605,982		執行計劃所需加班費。
獎金	0	892,756	892,756		執行計劃相關人員年終。
退休及卹償金	0	466,487	466,487		計劃相關人員等提撥勞退。
福利費	0	927,366	927,366		計劃相關人員之勞健保。
服務費用	0	22,615,374	22,615,374		
水電費	0	97,034	97,034		見城館電費。
郵電費	0	88,249	88,249		依實際需求執行。
旅運費	0	363,654	363,654		日本大宮鐵道鐵道博物館交流展及各審查會議委員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841,024	2,841,024		各印刷品印製及各項推廣活動案用教育文宣及活動所需。
修理保養及保固	0	193,637	193,637		依實際業務需求所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費					
保險費	0	19,202	19,202		各項活動保險及展品保檢。
一般服務費	0	17,283,963	17,283,963		依實際業務專業需求委外辦理。
專業服務費	0	1,728,611	1,728,611		依計劃需求之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授權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0	788,385	788,385		
用品消耗	0	788,385	788,385		依業務實際活動所需之用品。
租金與利息	0	4,467,322	4,467,322		
房租	0	4,316,784	4,316,784		依業務需求活動用場地租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6,730	6,730		拜訪洽談業務租車。
什項設備租金	0	143,808	143,808		依業務需求事務機器設備租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000	2,000		
會費	0	2,000	2,000		依業務需求執行。
合 計	46,435,000	85,353,419	38,918,419	83.8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300,000	895,627	595,627	198.54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0,000	2,714	-97,286	-97.29	
服務費用	100,000	0	-1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0	2,714	2,714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2,714	2,714		商品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商品成本。
合 計	300,000	895,627	595,627	198.5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出租資產成本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服務費用	84,000	251,457	167,457	199.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4,500	4,500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000	114,504	30,504	36.31	停車場設備保養及修護。
保險費	0	56,973	56,973		停車場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
一般服務費	0	70,940	70,940		停車場業務等委外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4,540	4,540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材料及用品費	0	5,018	5,018		
用品消耗	0	5,018	5,018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0,536	20,536		
規費	0	20,536	20,536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合 計	84,000	277,011	193,011	229.7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業務費用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用人費用	0	915,525	915,525		
正式員額薪資	0	638,399	638,399		計劃專案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0	37,072	37,072		計劃案人員加班費。
獎金	0	112,000	112,000		專案人員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0	45,594	45,594		依實際業務需求。
福利費	0	82,460	82,460		依實際業務需求之保險費。
服務費用	21,951,000	47,245,431	25,294,431	115.23	
水電費	0	342,233	342,233		各外館水電費。
郵電費	310,000	151,856	-158,144	-51.01	撙節開支。
旅運費	1,330,000	2,367,319	1,037,319	77.99	1.各計劃之審查費及拜訪各專業人士。 2.偶戲及業務藝文交流及觀摩。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0,000	7,069,203	3,499,203	98.02	各外館之簡介DM印製及活動宣傳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50,000	2,282,310	732,310	47.25	各外館場域空間修繕維護。
保險費	430,000	171,306	-258,694	-60.16	本館志工團險,及展物保險。
一般服務費	12,555,000	30,563,450	18,008,450	143.44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勞務委託費用相對增加。
專業服務費	1,856,000	4,233,231	2,377,231	128.08	依計劃支付相關之講師費用,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用及影音圖像授權。
公共關係費	350,000	64,523	-285,477	-81.56	撙節開支。
材料及用品費	850,000	1,047,782	197,782	23.27	
使用材料費	20,000	1,095	-18,905	-94.53	撙節開支。
用品消耗	830,000	1,046,687	216,687	26.11	活動相關用品需求。
租金與利息	440,000	882,641	442,641	100.60	
房租	0	74,934	74,934		祭孔學生住宿。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0	545,357	295,357	118.14	祭孔、展高雄及皮影館相關活動租車。
什項設備租金	190,000	262,350	72,350	38.08	檔案資料異地備援儲存及其他業務需求。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81,775	81,775		
土地稅	0	1,239	1,239		本館榮町賣店地價稅。
房屋稅	0	44,092	44,092		本館、見城館及孔廟房屋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特別稅課	0	35,472	35,472		活動娛樂稅。
規 費	0	972	972		依實際需要執行。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00	2,135,106	1,585,106	288.20	
會費	0	39,426	39,426		ICOM入會費及各藝文團體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1,825,680	1,575,680	630.27	皮影校園札根計劃及校園偶戲扶植計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270,000	-30,000	-10.00	偶的傳人藝生及窩高雄競賽獎金。
其他	0	2,269,717	2,269,717		
其他費用	0	2,269,717	2,269,717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合 計	23,791,000	54,577,977	30,786,977	129.4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用人費用	23,454,000	19,169,451	-4,284,549	-18.27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12,366,284	-3,170,716	-20.41	因正職人員離職未補。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550,227	-337,773	-38.04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當年度結算加班費。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51.69	本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補助伙食薪貼。
獎金	2,920,000	3,669,891	749,891	25.68	本館人員之年終及公務人員之考績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462,501	-114,499	-19.84	本館依勞基法規定,提列勞退金。
福利費	2,682,000	1,707,709	-974,291	-36.33	摺節開支。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21.30	依法提列工資墊償費用。
服務費用	11,791,000	13,932,495	2,141,495	18.16	
水電費	4,870,000	3,724,386	-1,145,614	-23.52	摺節開支。
郵電費	412,000	304,139	-107,861	-26.18	摺節開支。
旅運費	50,000	54,740	4,740	9.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22,696	-57,304	-71.63	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7,000	1,363,866	296,866	27.82	館內各項設備維護及修繕。
保險費	84,000	326,810	242,810	289.06	本館舍及外館相關火險、意外險及場域公共責任保險。
一般服務費	2,210,000	4,241,111	2,031,111	91.91	本館及外館場域空間清潔及綠美化費用。
專業服務費	2,875,000	3,757,027	882,027	30.68	軟體端點維護、消防設備及保全費等。
公共關係費	143,000	137,720	-5,280	-3.69	
材料及用品費	484,000	362,971	-121,029	-25.01	
使用材料費	68,000	39,084	-28,916	-42.52	車輛油料費。
用品消耗	416,000	323,887	-92,113	-22.14	辦公用品依實際需求執行。
租金與利息	235,000	284,571	49,571	2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00	150,000	10,000	7.14	
什項設備租金	95,000	134,571	39,571	41.65	本館及外館依實際業務需求之影印機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000	17,924,590	4,888,590	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00	225,541	86,541	62.26	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改列代管資產,本科目僅計法人自有資產折舊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折舊性資產 折舊	12,513,000	17,114,098	4,601,098	36.77	應審計處審核通知,受贈自高雄市政府之財產,應依取得時之帳面價值列帳;本年度依實際折舊數提列,與原估計數產生落差為本年度接收代管資產皮影戲館補提列折舊所致。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代管資產電腦軟體攤銷數。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13,260	2,260	20.55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0	-7,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規 費	4,000	13,260	9,260	231.50	計劃執行需求空污防制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00	48,000	31,000	182.35	
會費	17,000	0	-17,000	-100.00	本年度無相關成本。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48,000	48,000		支付退休工支及遺族年節慰問金。
合 計	49,028,000	51,735,338	2,707,338	5.5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24,513	124,513		
雜項費用	0	124,513	124,513		
服務費用	0	121,770	121,770		
一般服務費	0	121,770	121,770		代售本館出版品銷售佣金。
其他	0	2,743	2,743		
其他費用	0	2,743	2,743		代售票券佣金。
合 計	0	124,513	124,51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037	1,044,037		
固定資產之增置		1,044,037	1,044,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873,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800	873,800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公務車
什項設備		170,237	170,237		
典藏品		95,287	95,287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臺灣縱貫鐵路全通紀念繪葉書,日治時期高雄鐵道史料文獻及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
什項設備		74,950	74,950		係由自籌收入購入哈瑪星鐵道館電子發票機
代管資產	2,997,000	42,344,107	39,347,107	1,312.88	
房屋與建築	2,017,000	10,460,953	8,443,953	418.64	1. 市府補助款修繕2,040,114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2,732,651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左營孔廟防水修復工程2,688,188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高雄歷史博物館防水修復工程3,000,000元。
機械及設備	130,000	4,157,516	4,027,516	3,098.09	1. 市府補助款購置420,443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3,737,073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1,458	1,751,458		1. 市府補助款購置220,35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1,531,108元。
什項設備	850,000	19,835,223	18,985,223	2,233.56	1. 市府補助款購置374,688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藏保存及維護計劃627,943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博物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規劃設計計劃3,442,292元。 4. 市府文化局B類補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劃5,133,506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典藏品10,256,794元。
典藏品		2,333,440	2,333,440		1. 市府補助款購置典藏品649,7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未完工程		3,805,517	3,805,517		2. 市府文化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劃購置典藏品983,74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修復購置700,000元。 1.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直轄市古蹟原高雄市役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3,489,517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高雄市立博物館防水修復工程規劃執行」補助316,000元。
合 計	2,997,000	43,388,144	40,391,144	1347.72%	

備註：1. 本年度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撥入數12,030,360元。
 2. 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511,280元。
 3. 本年度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計8,825元(原值914,737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改良物	地	房屋及房屋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非業務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典藏	什項設備	代管資產				合計	
原值				581,351								314,773,385	314,354,736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172,751								75,472,363	75,645,114
上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408,600								236,301,022	236,709,622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873,800	95,287	74,950				50,568,950	51,612,987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8,825	8,825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8,982								17,114,098	17,339,639
本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269,618		794,501	95,287	67,690				269,747,049	270,974,145
本年底提列折舊數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管理及其他費用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合 計				138,982		79,299		7,260				17,114,098	17,339,63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 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報廢代管資產帳面價值計8,825元(原值914,737元)。
2.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269,747,049元，與平衡表什項資產帳面價值差異471,525,460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未完工程」12,714,728元及「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932,572元(原值1,391,309元)及「代管資產-土地」帳面價值457,878,16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藝文展演	32,435,000	33,738,464	1,303,464	4.02	台灣鐵道館及哈瑪星小火車 相關營運成本。
教育推廣	100,000	390,442	290,442	290.44	教育推廣劇場。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200,000	892,913	692,913	346.46	文創商品銷貨成本。
出版品	100,000	2,714	-97,286	-97.29	出版書籍成本。
合 計	32,835,000	35,024,533	2,189,533	6.6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9	7	-2	公務人員4人，教育人員3人。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7	34	7	依實際業務需求增聘人員。
總 計	36	41	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20,077,295	4,540,295	正式員額薪資加總，與預算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增加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較預算數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1,193,281	305,281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獎金	2,920,000	4,679,147	1,759,147	差異數係因本年度因專案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相對法人獎金提高。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74,582	397,582	依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2,682,000	2,717,535	35,535	依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合 計	23,454,000	30,054,679	6,600,67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23,454,000	30,054,679	6,600,679	28.14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000	20,077,295	4,540,295	29.22
超時工作報酬	888,000	1,193,281	305,281	34.38
津貼	847,000	409,200	-437,800	-51.69
獎金	2,920,000	4,679,147	1,759,147	60.24
退休及卹償金	577,000	974,582	397,582	68.91
福利費	2,682,000	2,717,535	35,535	1.32
提繳費	3,000	3,639	639	21.30
服務費用	70,525,000	126,185,839	55,660,839	78.92
水電費	6,982,000	6,926,054	-55,946	-0.80
郵電費	771,000	643,339	-127,661	-16.56
旅運費	1,870,000	2,836,817	966,817	5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65,000	11,078,889	5,513,889	99.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1,000	5,030,142	1,729,142	52.38
保險費	686,000	750,811	64,811	9.45
一般服務費	46,104,000	88,897,534	42,793,534	92.82
專業服務費	4,753,000	9,815,470	5,062,470	106.51
公共關係費	493,000	206,783	-286,217	-58.06
材料及用品費	2,364,000	3,226,760	862,760	36.50
使用材料費	288,000	40,179	-247,821	-86.05
用品消耗	1,876,000	2,290,954	414,954	22.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000	895,627	695,627	347.81
租金與利息	9,681,000	9,664,937	-16,063	-0.17
房租	9,000,000	8,413,028	-586,972	-6.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000	702,087	306,087	77.29
什項設備租金	285,000	549,822	264,822	92.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000	17,924,590	4,888,590	3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000	225,541	86,541	62.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513,000	17,114,098	4,601,098	36.77
攤銷	384,000	584,951	200,951	52.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00	129,514	118,514	1,077.40
土地稅		1,239	1,239	
房屋稅		44,092	44,092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7,000	-100.00
特別稅課		49,415	49,415	
規費	4,000	34,768	30,768	76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000	3,505,106	2,938,106	518.18
會費	17,000	41,426	24,426	143.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1,825,680	1,575,680	630.2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000	1,638,000	1,338,000	446.00
其他		2,272,460	2,272,460	
其他費用		2,272,460	2,272,460	
合 計	119,638,000	192,963,885	73,325,885	61.29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75,175,000	100.00	158,355,574	100.00	83,180,574	110.65	120,090,796	100.00
勞務收入	72,509,000	96.45	148,349,230	93.68	75,840,230	104.59	118,878,565	98.99
服務收入	6,187,000	8.23	68,371,402	43.18	62,184,402	1005.08	62,562,217	52.10
演藝收入	100,000	0.13	757,624	0.48	657,624	657.62	741,452	0.62
年費收入	5,687,000	7.57	6,380,795	4.03	693,795	12.20	5,110,419	4.26
講習(深)收入	300,000	0.40	506,572	0.32	206,572	68.86	563,094	0.47
其他勞務收入	100,000	0.13	126,445	0.08	26,445	26.45	93,810	0.08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60,599,966	38.27	60,599,966		56,053,442	46.68
銷售收入	150,000	0.20	173,089	0.11	23,089	15.39	137,118	0.11
印刷出版品銷售收入	50,000	0.07	0	0.00	-50,000	-100.00	0	0.00
其他銷售收入	100,000	0.13	173,089	0.11	73,089	73.09	137,118	0.1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000	0.51	781,624	0.49	400,624	105.15	429,260	0.3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000	0.11	610,730	0.39	530,730	663.41	230,049	0.19
權利金收入	300,000	0.40	167,757	0.11	-132,243	-44.08	197,976	0.16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0.00	3,137	0.00	2,137	213.70	1,235	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81.33	74,231,049	46.88	13,088,049	21.41	53,687,891	44.7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81.33	74,231,049	46.88	13,088,049	21.41	53,687,891	44.7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6.18	4,792,066	3.03	144,066	3.10	2,062,079	1.7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6.18	4,792,066	3.03	144,066	3.10	2,062,079	1.72
業務外收入	2,666,000	3.55	10,806,344	6.32	7,340,344	275.33	1,212,231	1.01
財務收入	0	0.00	983	0.00	983	983	79	0.00
利息收入	0	0.00	983	0.00	983	983	79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000	3.55	10,005,361	6.32	7,339,361	275.29	1,212,152	1.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0.09	54,288	0.03	-11,712	-17.75	27,539	0.02
受贈收入	2,500,000	3.33	9,472,061	5.98	6,972,061	278.88	1,126,656	0.94
雜項收入	100,000	0.13	479,012	0.30	379,012	379.01	57,957	0.05
雜項收入	100,000	0.13	479,012	0.30	379,012	379.01	57,957	0.05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627,000	99.27	132,556,016	83.71	57,929,016	77.62	110,824,505	92.28
業務成本	74,627,000	99.27	132,556,016	83.71	57,929,016	77.62	110,824,505	92.28
演藝成本	11,700,000	15.56	65,168,172	41.15	53,468,172	456.99	63,337,336	52.74
講習(深)成本	1,400,000	1.88	8,084,466	5.11	-3,315,534	-29.08	7,949,204	6.62
講習(深)成本	1,400,000	1.88	8,084,466	5.11	-3,315,534	-29.08	7,949,204	6.62
其他勞務成本	300,000	0.40	110,450	0.07	-189,550	-63.18	46,546	0.04
其他勞務成本	300,000	0.40	110,450	0.07	-189,550	-63.18	46,546	0.04
銷售成本	600,000	0.80	189,383	0.12	-410,617	-68.44	55,341,386	46.08
印刷出版品銷售成本	300,000	0.40	0	0.00	-300,000	-100.00	0	0.00
其他銷售成本	300,000	0.40	189,383	0.12	-110,617	-36.87	93,755	0.0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000	47.54	45,653,861	28.83	9,914,861	27.74	27,398,762	22.82
業務費用	35,739,000	47.54	45,653,861	28.83	9,914,861	27.74	27,398,762	22.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35.37	21,544,600	13.61	-5,043,400	-18.97	19,994,652	16.65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管理費用及維修費用	26,388,000	35.37	21,344,600	13.61	-5,043,400	-18.97	19,994,652	16.65
本期餘絀	548,000	0.73	25,798,588	16.29	25,251,588	4607.95	9,266,291	7.72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電影館
盈餘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盈餘之部								
本期盈餘	6,320,000	100.00	40,350,329	100.00	34,030,329	538.45	14,550,771	100.00
前期未分配盈餘	548,000	8.67	25,799,558	63.94	25,251,558	4,607.95	9,266,291	63.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772,000	91.33	14,550,771	36.06	8,778,771	152.09	5,284,480	36.32
公積轉列數	0	0	0	0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0	0	0	0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0	0	0	0	0
提存公積	0	0	0	0	0	0	0	0
盈餘補充基金數	0	0	0	0	0	0	0	0
盈餘公庫淨額	0	0	0	0	0	0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0	0	0	0	0	0
未分配盈餘	6,320,000	100.00	40,350,329	100.00	34,030,329	538.45	14,550,771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0	0	0	0	0	0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0	0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0	0	0	0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0	0	0	0	0	0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	0	0	0	0	0	0	0	0
撥用公積	0	0	0	0	0	0	0	0
折減基金	0	0	0	0	0	0	0	0
公庫撥款	0	0	0	0	0	0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762,000	13,625,953	4,863,953	55.51
稅前餘絀	548,000	25,799,558	25,251,558	4,607.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0	-983	-983	
利息收入	0	-983	-98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騰餘（短絀）	548,000	25,798,575	25,250,575	4,607.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8,214,000	-12,173,605	-20,387,605	-248.21
折舊、減損及折耗	4,456,000	4,524,099	68,099	1.53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其他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687,000	-2,495,418	-10,182,418	-132.4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83,000	-9,858,925	-10,241,925	-2,674.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62,000	13,624,970	4,862,970	55.50
收取利息	0	983	9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2,000	13,625,953	4,863,953	5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增加其他資產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000	-9,095,928	-7,942,928	68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增加其他負債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000	10,383,035	9,230,035	800.52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62,000	14,913,060	6,151,060	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62,000	75,461,338	35,799,338	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24,000	90,374,398	41,950,398	86.63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流動資產	112,887,807	95,479,329	17,408,478	18.23
現金	90,374,398	75,461,338	14,913,060	19.76
庫存現金	0	198,489	-198,489	-100.00
銀行存款	90,304,398	75,202,849	15,101,549	20.08
零用及週轉金	70,000	60,000	10,000	16.67
應收款項	21,738,567	15,165,254	6,573,313	43.34
應收帳款	21,738,567	15,156,332	6,582,235	43.43
其他應收款	0	8,922	-8,922	-100.00
存貨	734,842	636,389	98,453	15.47
商品存貨	689,389	630,046	59,343	9.42
寄銷品	45,453	6,343	39,110	616.59
預付款項	40,000	4,216,348	-4,176,348	-99.05
預付費用	0	4,216,348	-4,216,348	-100.00
預付稅款	40,000	0	4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50	931,688	-180,738	-19.40
機械及設備	318,804	419,724	-100,920	-24.04
機械及設備	419,724	419,724	0	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920	0	-100,920	
什項設備	432,146	511,964	-79,818	-15.59
什項設備	645,000	645,000	0	0.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12,854	-133,036	-79,818	60.00
其他資產	36,610,653	32,306,791	4,303,862	13.32
什項資產	36,610,653	32,306,791	4,303,862	13.32
存出保證金	4,250	1,250	3,000	24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179	0	5,179	
代管資產	64,341,763	55,254,014	9,087,749	16.4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7,740,539	-22,948,473	-4,792,066	20.88
資產合計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負債	109,899,081	114,167,037	-4,267,956	-3.74
流動負債	70,974,810	80,833,735	-9,858,925	-12.20
應付款項	35,562,094	31,737,817	3,824,277	12.05

高雄市電影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應付代收款	34,789,080	27,563,789	7,225,291	26.21
應付費用	475,474	4,170,522	-3,695,048	-88.60
應付稅款	290,420	0	290,420	
其他應付款	7,120	3,506	3,614	103.08
預收款項	35,412,716	49,095,918	-13,683,202	-27.87
預收收入	35,412,716	43,515,370	-8,102,654	-18.62
其他預收款	0	5,580,548	-5,580,548	-100.00
其他負債	38,924,271	33,333,302	5,590,969	16.77
遞延負債	37,996,404	32,555,770	5,440,634	16.71
遞延收入	37,996,404	32,555,770	5,440,634	16.71
什項負債	927,867	777,532	150,335	19.33
存入保證金	876,205	777,532	98,673	12.6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1,662	0	51,662	
負債合計	109,899,081	114,167,037	-4,267,956	-3.74
淨值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餘絀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賸餘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累積賸餘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淨值合計	40,350,329	14,550,771	25,799,558	177.3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0,249,410	128,717,808	21,531,602	16.73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收入	6,187,000	68,371,402	62,184,402	1005.08	
服務收入	100,000	757,624	657,624	657.62	1. 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 2. 策劃及活動規劃服務收入。
演藝收入	5,687,000	6,380,795	693,795	12.20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
年費收入	300,000	506,572	206,572	68.86	電影館之友年費收入。
講習(演)收入	100,000	126,445	26,445	26.45	教育推廣活動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0	60,599,966	60,599,966		1. 本館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2019高雄電影節，2,380,952元。 2. 本館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518國際博物館日活動，30,000元。 3. 市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辦理，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37,065,294元。 4.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公用頻道甄珍影展紀實節目，750,000元。 5.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見城雲端紋理計畫，16,733,164元。 6. 市府文化局委託本館辦理，興濱計畫，3,640,556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銷貨收入	150,000	173,089	23,089	15.3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000	0	-50,000	-100.00	本年度無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其他銷貨收入	100,000	173,089	73,089	73.09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000	781,624	400,624	105.1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000	610,730	530,730	663.41	場地租借收入。
權利金收入	300,000	167,757	-132,243	-44.08	版權收入及字幕販售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1,000	3,137	2,137	213.70	設備租借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74,231,049	13,088,049	21.4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000	74,231,049	13,088,049	21.41	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61,143,000元，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係先收到款項且因108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但尚未支出，予以轉列預收收入17,800,000元。 2. 106-107年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18,860,000元，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實施計畫辦理。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2019年高雄電影節影視活動行銷計畫」，補助2,500,000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補助2,413,109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性典藏庫房」，補助1,498,300元。 6.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補助4,000,000元。 7.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補助473,640元。 8.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1,143,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21號規定，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792,066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000	4,792,066	144,066	3.10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2,666,000	10,006,344	7,340,344	275.33	
財務收入	0	983	983		
利息收入	0	983	9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000	10,005,361	7,339,361	275.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000	54,288	-11,712	-17.75	電影文創藝文沙龍權利金收入。
受贈收入	2,500,000	9,472,061	6,972,061	278.88	1. 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 2. 係為辦理「甄珍影展」積極爭取企業贊助所致。
雜項收入	100,000	479,012	379,012	379.01	1. 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 2.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1,700,000	65,168,172	53,468,172	456.99	
演藝成本	11,400,000	8,084,466	-3,315,534	-29.08	
服務費用	9,400,000	7,935,895	-1,464,105	-15.58	
一般服務費	8,000,000	5,878,880	-2,121,120	-26.51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活動費用及版權成本。
專業服務費	1,400,000	2,057,015	657,015	46.93	舉辦專題影展及各項影展，稿費、出席審查及影展相關專業服務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0	148,571	148,571		
用品消耗	0	148,571	148,571		2019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獎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補助競賽及推廣、投資相關事宜，改列其他勞務成本。
講習(演)成本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服務費用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一般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教育推廣業務委託外包執行，改列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100,000	110,450	10,450	10.45	長短腳電影院系列活動之講師。
其他勞務成本	0	56,973,256	56,973,256		
服務費用	0	49,517,135	49,517,135		
水電費	0	506,794	506,794		1. 分攤音樂館辦公室電費。 2. VR體感劇院常態營運電費
郵電費	0	18,702	18,702		VR體感劇院中華電信電信費。
旅運費	0	1,435,324	1,435,324		2019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VR國際論壇、VR特展影人出席交通及威尼斯影展參訪等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943,748	943,748		VR體感劇院宣傳活動及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暨VR特展日報、海報與邀請函等活動文宣印刷及業務宣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88,964	88,964		VR體感劇院LED顯示屏幕保養維護。
保險費	0	22,864	22,864		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場地與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般服務費	0	43,705,559	43,705,559		1. 見城雲端紋理計畫-見城影片簡介製作及拍攝。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專業服務費	0	2,699,961	2,699,961		2.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與哈瑪呈現地影像再現。 3.2019高雄電影節暨高雄電影節專業化服務。 4.2019高雄VR FILM LAB短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5.2019高雄電影節長片字幕製作與影帶製作。 2019高雄電影節衍生設計、字幕翻譯及影像製作費用。
公共關係費	0	95,219	95,219		2019高雄電影節VR國際影人接待影視聯誼。
材料及用品費	0	925,181	925,181		
用品消耗	0	924,626	924,626		VR體感劇院常態雜費支出及VR裝置耗材設備。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555	555		商品銷售成本。
租金與利息	0	910,349	910,349		
地租及水租	0	807,894	807,894		1.2019高雄電影節戲院場地租借。 2.甄珍影展場地租借。 3.VR特展場地租借。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69,455	69,455		2019高雄電影節影入市區接送服務車租。
什項設備租金	0	33,000	33,000		2019年XR無限幻境影展系統板材及輕型鋼材倉庫存放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297,356	5,297,3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297,356	5,297,356		108年度「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及高雄拍獎助金。
其他	0	323,235	323,235		
其他費用	0	323,235	323,235		版權費用衍生所得稅費用。
合計	11,700,000	65,168,172	53,468,172	456.99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銷貨成本	600,000	189,383	-410,617	-68.44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300,000	0	-3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專書依推廣所需改列業務費用。
其他銷貨成本	300,000	189,383	-110,617	-36.87	
服務費用	200,000	317	-199,683	-99.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317	317		本年度無影像DVD壓製。
一般服務費	200,000	0	-200,000	-100.00	本年度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商品等費用改列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189,066	89,066	89.0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000	189,066	89,066	89.07	高雄電影節衣服、筆記本、提袋等商品銷售成本。
合計	600,000	189,383	-410,617	-68.44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業務費用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服務費用	14,599,000	20,075,928	5,476,928	37.52	
郵電費	110,000	12,084	-97,916	-89.01	擲節開支。
旅運費	1,814,000	4,529,107	2,715,107	149.68	1. 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 2. 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 3. 增加影展媒體宣傳效果與影人出席觀眾間互動，2019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外及國內影人、媒體，來台參加影展等其他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10,000	2,909,969	1,199,969	70.17	月訊、手冊、藝文活動等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4,000	78,221	-55,779	-41.63	館舍建築、空調、電梯、地毯及影人休息室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
保險費	160,000	168,356	8,356	5.22	1. 建物火險保險費。 2. 公共意外險保險費。 3. 典藏文物保險費。 4. 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
一般服務費	7,405,000	8,762,306	1,357,306	18.33	因本館業務推廣活動增加，相關勞務委託、行銷策略等成本提高。
專業服務費	3,016,000	3,250,849	234,849	7.79	國際短片競賽、2019高雄電影節等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50,000	365,036	115,036	46.01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及餐飲。
材料及用品費	470,000	1,627,285	1,157,285	246.23	
用品消耗	470,000	1,627,285	1,157,285	246.23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
租金與利息	390,000	606,262	216,262	55.45	
地租及水租	0	134,538	134,538		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市場場地。
房租	60,000	0	-60,000	-100.00	影展等業務所需場地租賃費用，改列其他勞務成本。
機器租金	330,000	52,990	-277,010	-83.94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55,426	255,426		協助影人租車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什項設備租金	0	163,308	163,308		2019高雄電影節影展活動行銷等設備租借。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0	21,025,000	1,025,000	5.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	21,025,000	1,025,000	5.13	1. 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2. 本年度1,780萬投資金額於往後實際投資補助合約內容個別簽約辦理。
其他	280,000	2,319,386	2,039,386	728.35	
其他費用	280,000	2,319,386	2,039,386	728.35	1.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 2. 版權費用衍生所得稅費用。
合計	35,739,000	45,653,861	9,914,861	27.74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用人費用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25.24	因人員未補足，致人事費較預算減少。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6.28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65.44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4.93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71.09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18.50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2.56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62.60	
服務費用	5,476,000	4,454,257	-1,021,743	-18.66	
水電費	1,307,000	1,189,216	-117,784	-9.01	擲節開支。
郵電費	400,000	238,868	-161,132	-40.28	擲節開支。
旅運費	68,000	14,270	-53,730	-79.01	參加會議差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16,455	-33,545	-67.09	會議資料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1,000	362,636	-558,364	-60.63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擲節開支。
保險費	0	25,779	25,779		團體意外險。
一般服務費	800,000	749,149	-50,851	-6.36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擲節開支。
專業服務費	1,830,000	1,796,101	-33,899	-1.85	1. 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改版暨內部稽核委外服務業務採購案
公共關係費	100,000	61,783	-38,217	-38.22	首長特別費。
材料及用品費	290,000	176,406	-113,594	-39.17	
用品消耗	290,000	176,406	-113,594	-39.17	1. 辦公事務用品、雜支及消耗品等所需物品。 2. 改善本館消防安全設備。
租金與利息	460,000	297,663	-162,337	-35.29	
機器租金	280,000	164,108	-115,892	-41.39	1. 影印機租金。 2. 筆記型電腦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00	133,555	-46,445	-25.80	租車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000	4,972,804	180,804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00	180,738	36,738	25.51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攤提折舊。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000	4,343,361	31,361	0.73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設備依實際購買月份提列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3,200	3,200		
分擔	0	3,200	3,200		防火管理人受訓費用。
合計	26,588,000	21,544,600	-5,043,400	-18.97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固定資產之增置	-	-	-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什項設備	-	-	-		
代管資產	612,000	8,682,624	8,070,624	1,318.73	
機械及設備	107,000	2,358,785	2,251,785	2,104.47	1. 主要係辦公室電腦等設備 164,625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劃(資本門)」，補助312,00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70,480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1,511,68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38,636	1,238,636		1. 主要係電影館二樓放映設備改善音響喇叭更新與線路重整等設備46,000元。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34,37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858,266元。
什項設備	505,000	5,085,203	4,580,203		1. 主要係20T陣列磁碟陣及防潮箱，落地型飲水機汰換等設備38,124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2.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資本門)」，補助3,295,150元。 3.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108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資本門)」，補助1,290,875元。 4.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影像教育扎根 從看見電影開始」，補助430,054元。 5. 市府文化局補助本館辦理「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資本門)」，補助31,000元。
合 計	612,000	8,682,624	8,070,624	1,318.73	

備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購置無形資產405,125元。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典藏品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419,724	645,000										52,999,849	54,064,573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減損數													22,617,303	22,750,339
上年底期末帳面價值		419,724	645,000										30,382,546	31,314,234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8,682,624	8,682,624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18,804	432,146										34,721,809	35,472,759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合 計		100,920	79,818										4,343,361	4,524,099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本表「什項資產」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34,721,809元，與平衡表代管資產帳面價值36,601,224元差異，主要係「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帳面價值1,879,415元(原值2,659,290元)。

高雄市電影館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藝文展演	11,400,000	8,084,466	-3,315,534	-29.08	常態影展及電影節活動成本。
教育推廣	300,000	110,450	-189,550	-63.18	教育推廣活動成本。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300,000	189,383	-110,617	-36.87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成本。
出版品	300,000	0	-300,000	-100.00	本年度無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
合 計	12,300,000	8,384,299	-3,915,701	-31.83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	3	0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	13	-1	
總 計	17	16	-1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控管同仁加班費以撙節開支。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依業務實際需求發放。
合 計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高雄市電影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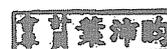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5,570,000	11,640,270	-3,929,730	-25.24
正式員額薪資	8,745,000	8,195,535	-549,465	-6.28
超時工作報酬	877,000	303,057	-573,943	-65.44
津貼	403,000	383,140	-19,860	-4.93
獎金	4,056,000	1,172,471	-2,883,529	-71.09
退休及卹償金	366,000	433,714	67,714	18.50
福利費	1,122,000	1,150,727	28,727	2.56
提繳費	1,000	1,626	626	62.60
服務費用	30,275,000	82,093,982	51,818,982	171.16
水電費	1,307,000	1,696,010	389,010	29.76
郵電費	510,000	269,654	-240,346	-47.13
旅運費	1,882,000	5,978,701	4,096,701	217.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60,000	3,870,489	1,810,489	87.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5,000	529,821	-525,179	-49.78
保險費	160,000	216,999	56,999	35.62
一般服務費	16,605,000	59,095,894	42,490,894	255.89
專業服務費	6,346,000	9,914,376	3,568,376	56.23
公共關係費	350,000	522,038	172,038	49.15
材料及用品費	860,000	3,066,509	2,206,509	256.57
用品消耗	760,000	2,876,888	2,116,888	278.54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000	189,621	89,621	89.62
租金與利息	850,000	1,814,274	964,274	113.44
地租及水租		942,432	942,432	
房租	60,000		-60,000	-100.00
機器租金	610,000	217,098	-392,902	-6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00	458,436	278,436	154.69
什項設備租金		196,308	196,3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000	4,972,804	180,804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00	180,738	36,738	25.5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000	4,343,361	31,361	0.73
攤銷	336,000	448,705	112,705	33.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00,000	26,325,556	4,325,556	19.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000	26,322,356	4,322,356	19.65
分擔		3,200	3,200	
其他	280,000	2,642,621	2,362,621	843.79
其他費用	280,000	2,642,621	2,362,621	843.79
合 計	74,627,000	132,556,016	57,929,016	7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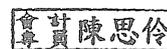
主辦會計人員：陳 乃 華



葉 沛 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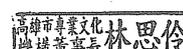
陳 思 伶



楊 雅 淳



董 事 長：林 思 伶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7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來函文號：109.3.17 台水行字第 1090008189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列席鈞會備詢事宜，因本公司係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為符合體制，爾後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將不列席鈞會備詢，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公司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21 高市會農字第 1092200002 號函

第 18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8479580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3017 號函辦理。
- 二、經本府交通局函請水利局協助轉請十全立體停車場設計單位就技術層面可行性提供專業分析意見後，該單位函復說明現地可利用空間尚不足以設置符合規範要求可供手推車及輪椅上下空橋之引道。
- 三、另為尊重行人用路權，穿越道路方式乃以人本交通規劃設計為原則，即儘量以平面方式穿越，避免行人繞行遠路及上下天橋或地下道。因此目前於新闢十全路上停車場出入口與市場出入口間即已設置號誌化路口，可便利攤商及採買民眾利用該路口行穿線往返停車場及果菜市場，故經評估尚無設置空橋必要性。
- 四、於停車場啟用後，本局將持續追蹤民眾往返停車場與果菜市場使用情形，並適時檢討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5.19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2 號函

第 1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2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32999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9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查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域，區內中山路附近商圈及鳳凌廣場為當地民眾重要商業及休閒活動地區，且鄰近捷運橘線鳳山站（O12）具有優良交通轉乘便利性，又近來本市觀光旅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考量鳳山商業活動精華地區迄今尚未有一座永久及高供給之公有公共立體（地下）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除外），因應當地日漸提高之停車需求，實有推動興闢立體（地下）停車場之需要。
- 三、停車場工程辦理期程預計約於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所需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7 億 2,000 萬元【中央單位係補助非自償性之 77%（預估約 4 億 4,030.5 萬元），地方政府需自籌部分經費支應非自償 23%及自償部分（預估約 2 億 7,969.5 萬元）】，現階段進度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修正，俟細部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 四、為因應鳳山地區停車需求，並滿足民意要求，且為撙節市府支出，又考量中央前瞻計畫申請補助時程限制，需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工程計畫內包含委託設計勞務採購作業，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均須提前展開，方能符合中央補助時程限制，另本案甫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獲中央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工程補助經費，故需於本年度先行辦理，爭取相關工程理時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9.5.19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0835 號函

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房屋及建築-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 億 1,446 萬 5,000 元	依本局 109 年 3 月 24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0932999600 號函：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總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7 億 2,000 萬元 108 年補辦預算 1,752 萬 6,000 元 109 年補辦預算 3 億 1,446 萬 5,000 元 11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800 萬 9,000 元 考量中央前瞻計畫申請補助時程限制，需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工程計畫內規劃設計作業等均須提前展開，方能符合中央補助時程限制，另本案甫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獲中央核准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工程補助經費，故需於本年度先行辦理，爭取相關工程辦理時效。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347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658 號函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供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三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補正程序。(第六條)
 - (七)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 (十)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 (十一)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申請人搭設舞台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九)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九條)
 - (二十)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橋頭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

<p>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法令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p> <p>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p> <p>四、有影響社區安寧或環境衛生之虞。</p> <p>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p> <p>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p>	<p>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p> <p>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得免收規費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p>	<p>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p>

<p>請人變更使用時間。</p> <p>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p>	<p>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p>	<p>申請人搭設舞台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p>	<p>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附表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室	一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七百	一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橋頭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有影響社區安寧或環境衛生之虞。
-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末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

，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室	一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七百	一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930420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草案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3 日第 4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720 號函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為提供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 (七)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九條)
- (十)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十條)
- (十一)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九)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二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
賠償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法規名稱：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梓官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二、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四、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六、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七、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八、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九、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十、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十一、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本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p>三、活動內容。</p> <p>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場地申請使用時間</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p> <p>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p>	<p>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撤銷、廢止或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申請本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p>	<p>得免收規費之情形。</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提供場地之處置方式。</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以新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p>	<p>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場地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p>	<p>本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售票券時應辦理驗票登記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p>	<p>申請人場地佈置之規定。</p>

<p>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p>	
<p>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使用場地相關安全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另函通知限期繳納；未繳納者，應予以追償。</p>	<p>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義務及修復賠償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梓官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 二、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 三、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 四、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 五、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 六、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 七、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 八、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 九、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 十、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 十一、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

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以新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

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另函通知限期繳納；未繳納者，應予以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元/場)	保證金 (元/場)	備註
梓平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	一千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兩百元	一千兩百元	可容納人數 二百人
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禮蚵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八十人。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五十人。
典寶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可容納人數 三十人。

智信蚵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	四千元/一層	四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三千元/一層	三千元/一層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彩排、預演佈置其使用其間之場地使用費以額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本項費用得以小時算；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半天以四小時計、全天以八小時計，額定收費除以小時即為一小時收費單價。)
- 四、梓官老人及兒童活動中心、赤崁老人活動中心現全棟委託辦理政策推行業務中，暫不開放申請使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16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10253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自治規則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8 年 12 月 6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831014400 號令發布。
- 二、檢附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4322 號函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固規定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應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惟考量本府第四百四十八次市政會議討論內容，經研議後刪除通過二字，爰予修正。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p> <p>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p> <p>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p> <p>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u>通過</u>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p> <p>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本條第二項固規定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應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惟考量本府第448次市政會議討論內容，經研議後刪除通過二字，爰予修正。</p>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法制 26-302-3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高市府法秘字第10831014400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6-302-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015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6644 號令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401100 號令修正第 2、6、18、20、21、2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作業程序

第四條 草擬市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第五條 市法規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

市法規之用字用語應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第六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案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七條 市法規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市法規制（訂）定：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二、市法規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第八條 市法規草案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詳加繕校，並擬具第六條與前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三章 行政規則

第十條 應以市法規制（訂）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行政規則，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

第十四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十五條 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訂定程序處理。

行政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失效。

第十六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區分之。

行政規則規定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稱為第某點；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細目冠以（1）、（2）、（3）等數字。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規定者，點次應重新調整。

第十七條 行政規則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行政規則訂定：

（一）標題：載明「（行政規則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二、行政規則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第某點及第某點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

第四章 市法規、行政規則之整理、管制與通報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將市法規、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行政規則之公（發）布令稿於刊登本府公報前，簽會法制局辦理法規統一編號。

前項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數號。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五章 市法規及法令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應經由一級機關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各該主管機關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時，應先簽會該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決行，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疑義之法條、事實及爭點。
- 二、各種見解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不符前項規定者，法制局得敘明理由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釋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主管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副知法制局。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2.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18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中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名稱修正，並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1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2 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 18 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 15 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596 號函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十八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五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期間辦理阿蓮區等七個戶政事務所分四組整併，由原四十所整併為三十三所，整併後確實達到人事費摺節、行政效率服務品質提升、人力運用更加彈性、業務量負擔差距縮小等效益，並藉由行政業務統整，有效減輕機關及員工的業務壓力。

為延續整併效益本市持續辦理各戶政所大規模整併工作，規劃整併戶政所組織員額編制並考量人口消長、業務量負擔差異、轄區面積、人員差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等因素做合理調整，俾使整體員工勞逸、資源分配趨向合理更有效率，進而激勵員工士氣。另參酌各縣市戶政組織整併作業未有於每鄉鎮市區三十萬人以上設兩所戶政所之設置，爰將分設第一戶政事務所、第二戶政事務所之行政區整併為單一戶政事務所。預期戶政機關整併除可達到人事費摺節等效益，機關公文書數量每年減量約百分之五十五，節省紙張、碳粉等耗材業務支出，被整併戶政所則改為辦公處，不影響民眾權益，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員工業務量及工作勞逸較平均，行政效率能更有效提升。整併後本市戶政事務所由原三十三所減少為十八所，總員額數則由原六百七十三人減列為六百五十九人。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二條：刪除「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之規定。
- 2、第十二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主任十五人、秘書七人、書記二人、兼任會計員十五人、兼任人事管理員十六人。
- 2、增置課員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 3、修正前編制員額六七三(六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六五九(三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十四(三十一)人。

4、整併情形說明：

- (1)修正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2)修正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3)修正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4)修正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5)修正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6)修正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7)修正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8)修正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9)修正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10)修正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11)修正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12)修正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13)修正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14)修正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大社區

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5)修正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6)修正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7)修正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8)修正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暨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十八所編制表修正及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五所編制表廢止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105700號令修正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
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p>	<p>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u>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u></p>	<p>參酌各縣市戶政組織未有於每鄉鎮市區三十萬人以上設兩所戶政所之設置，爰將本條後段達三十萬人以上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規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增列施行日期。</p>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等	職	等	員額	備	政	務		所	增減情形
	職	主	任	第八職等	一		考			減	
	主	任	書	第七職等	一						
	秘	任	長	第六職等	二						
	課	任	員	第五職等	八					八	增置課員八人。
	課	任	員	第六職等	七					七	增置戶籍正體例用語。
	戶籍	任	員	第四職等	七					七	增置戶籍正體例用語。
	辦	任	員	第五職等	五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	任	記	第三職等	四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	任	計	第一職等	(一)						
	管	任	理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二)		合	計	二十七 (二)		十八	合計增置員額十八人。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正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	市	左營區	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市			左營區	戶政事務所	增減情形		
職	職	官	等	員額	備	考	職	官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主	主	薦	第八職等	一			主	薦	第八職等	一					
秘	秘	薦	第七職等	一			秘	薦	第七職等	一					
課	課	薦	第六職等	二			課	薦	第六職等	二					
課	課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三			課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二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戶籍	戶籍	員	第四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中六人(其係由一人給)	薦等係數計	戶籍	員	第四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中六人(其係由一人給)	薦等係數計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辦	員	第三職等	五			辦	員	第三職等	五					
書	書	記	第一職等	六			書	記	第一職等	六					
會計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府派員兼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府派員兼			
人管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主任	府派員兼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主任	府派員兼			

合計增置員額一人。	一		合計	四十二 (二)	合計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期。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	--	----	------------	----	-------------	----	---	---	--	--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	市楠梓	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市楠梓	戶政事務所		
職	職	官	等	備	職	官	等	備	員額增減情形	說
主	主	任	第八職等		主	任	第九職等		增	
秘	秘	書	第七職等		秘	書	第七職等			
課	課	長	第六職等		課	長	第七職等			
課	課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課	員	第七職等			
戶籍	戶籍	員	第四職等	內七人得中六人(其係由一人給)	戶籍	員	第五職等	內七人得中六人(其係由一人給)		修正備考欄體用語。
辦	辦	員	第五職等		辦	員	第五職等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	書	記	第一職等		書	記	第三職等			
會	會	計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會	計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	人	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主任	人	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主任		

合計增置員額二人。	二		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期。	「丁、	等職等，應適用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八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	關	名	稱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第	一	戶	政	事	務	所	增	減	形	說
職	主	任	書	長	課	課	員	員	員	等	至	等	等	等	考	增						
主	任	書	長	課	課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秘	任	書	長	課	課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課	任	書	長	課	課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課	任	書	長	課	課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戶	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辦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書	記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會	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	第	第	第	第								

人管	事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一	增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合			計	八十 (一)		合		計	二十六 (三)		五十四	合計增置員額五十四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	市新興	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市新興	戶政事務所					
職	職	官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情形	
主	任	薦	至	一			第八職等	至				增	
秘	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第九職等	等					
課	長	薦	第六職等	二			第七職等	等					
課	員	委薦	第五職等	十三			第六職等	或				六	增置課員六人。
戶籍	員	委	第四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等(其中一人係數給)		第五職等	至				三	增置戶籍正備考人員三人，並修用語體例用語。
辦事	員	委	第三職等	三			第五職等	等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	二			第三職等	至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第三職等	等					
人管	理	事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第一職等	至					

合	計	三十一 (三)		合	計	三十一 (三)		合計增置員額十 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期。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等職	市等職	雅等職	區等職	戶等職	政等職	事等職		務等職	所													
機	職	主任	秘書	課長	課員	戶籍	辦事	書記	會計	人管	職	主	秘	課	課	戶籍	辦事	書記	會計	人管	增	減	說	
關	稱	任	書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名	稱	任	書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稱	任	書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雅	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市	職	八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苓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雅	職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戶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政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事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務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所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備	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員	職	一	一	二	十九	十五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職	一	一	二	十九	十五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職																							
減	職																							
形	職																							
情	職																							
狀	職																							
態	職																							
說	職																							
明	職																							

合計	四十四 (一)	計	四十五 (一)	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合計	四十四 (一)	計	四十五 (一)	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p>
---	--	--------------------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三 十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	市小港	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市小港	戶政事務所				
職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減情形	說
主	主	第八職等	一			任	第九職等	一			增	
秘	秘	第七職等	一			書	第七職等	一				
課	課	第六職等	二			長	第七職等	二				
課	課	第五職等	十二			員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	戶籍	第四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中一人(其由一人給)	薦等	任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中一人(其由一人給)	列一職一計		修正備考欄體用語。
辦	辦	第三職等	三			員	第五職等	三				
書	書	第一職等	五			記	第三職等	五				
會計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政		
人管	人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政		

合計	三十七(二)	合計	三十七(二)	合計			三十七(二)	合計	三十七(二)			應適用「丁、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應適用「丁、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應適用「丁、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機	正現					行					明說				
	機關名稱	高雄	鳳山	戶政	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	鳳山	區第一戶政	事務所		增減情形			
職	職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第	八	一			薦	任	第	八	一				
秘	書	第	七	一			薦	任	第	七	一				
課	長	第	六	三			薦	任	第	六	三				
課	員	第	五	二			委	任	第	五	二				十三
戶	籍	員	第	二			委	任	第	四	五				十三
辦	事	員	第	七			委	任	第	三	五				二
書	記	員	第	四			委	任	第	一	三				二
會	計	員		(一)			員				(一)				

人 管 理	事 員	委 任	至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人 管 理	事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一	增 置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人。
合	計	計	七 十 三 (一)	三 十 三 (二)	計	四 十 三 (三)	合	計	三 十 一	依 體 列 增 列 編 制 表 生 效 日 期。			合 計 增 置 員 額 三 十 一 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表修正時亦同」之規定；該職務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三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合	計	三十一 六 (三)		合	計	三十一 三 (三)		十四	合計增置員額十四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增列編制表生效日</p>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合計增置員額五人。	五		十九 (二)	合計		二十 四 (二)	合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〇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〇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生效。</p>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合	計	二十 三 (三)		合	計	十五 (二)		七	合計增置員額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五年三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大寮戶政事務所					大寮戶政事務所					增	減		情形	
機關名稱	官稱	職等	員額	備	考	機關名稱	官稱	職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情形
主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第一職等	一					
秘	秘書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第一職等	一					
課	課長	第六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課	課員	第五職等	十四			課員	委任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六		增置課員六人。
戶籍	戶籍員	第四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併計給。)		五		增置戶籍員五人，並修正體例用語。
辦事	辦事員	第三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四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	書記	第一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書記二人。
會計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駐。由高雄市政府派駐。		會計員				(一)					

人管	專員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專員	人管	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 任。			
合	計	四十	計		合	計		二十		十五	合計增置員額十 五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等	仁武等	戶政事務所	職	備	額	員		增減情形
職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主任	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增	調整職務考列等及刪除用語。
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秘書	秘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課長二人。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課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三	增置課員三人。
戶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戶籍	戶籍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四	增置戶籍員考列四人，並修正體例用語。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	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一	增置書記一人。
會計	員			會計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派員兼任。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烏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正		行		明					
機關名稱	高雄等	烏松戶政事務所	職	備	考	機關係名稱	高雄等	烏松戶政事務所	職	備	考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考等	增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四	增置課員四人。
戶籍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薦等	四	增置戶籍員四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會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	員			(一)	高雄市政府會計處派員兼任。	府兼		
人管	事員		(一)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員			(一)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府兼		

合	計	十九 (二)		合	計	十 (二)		九	合計增置員額九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人 管 理	事 員			府 兼 政 市 員 派 處 人 事 由 任 。	人 管 理	事 員			府 兼 政 市 員 派 處 人 事 由 任 。				
合	計	二十 三	計	(一) (三)	合	計	十 三	(一) (二)	由 任 。	十			合計增置員額十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茄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機	稱	高	雄	市	茄	苳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增	減
職	主	任	任	任	第八職等	第一職等											
主	任	任	任	任	第八職等	第一職等											
秘	書	任	任	任	第七職等	第一職等											
課	員	任	任	任	第五、六、七職等	第一職等											
戶	籍	員	任	任	第四、五職等	第一職等											
辦	事	員	任	任	第三、五職等	第一職等											
書	記	員	任	任	第一、三職等	第一職等											
會	計	員	任	任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人	管	理	員	任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合	計	十六 (三)		合	計	九 (三)		七	合計增置員額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九零九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回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八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出缺後改置。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至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3.3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43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1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春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9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係由市長聘(派)兼之，爰配合市長任期修正委員任期。另因應本會掌理事項調整，修正部分業務組掌理事項，以符實際。

此外，為利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增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二條：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
- (二) 第三條：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業務調整情形，修正衛生福利組及公共建設組掌理事項。
- (三) 第四條：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四) 第十二條：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及增列但書規定。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140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
-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 三、專家學者代表。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五、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

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p> <p>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p> <p>前項委員中，原住民族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p> <p>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p> <p>前項委員中，原住民族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係由市長聘（派）兼之，為委員任期配合市長任期，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p>
<p>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p>	<p>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p>	<p>一、因衛生福利組實際未執行醫療業務，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衛生福利組掌理事項修訂為「原住民族健康促進...」。</p> <p>二、因應公共建設組已將簡易飲用水移由經濟發展局主政，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簡易飲用水工程」修正刪除。</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五、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p>	<p>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p> <p>五、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u></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為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2748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92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
 - 二、原住民族群代表。
 - 三、專家學者代表。
- 前項委員中，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育文化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歷史、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二、衛生福利組：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社會福利、住宅改善、職業訓練、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三、公共建設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部落基礎設施工程、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工程災害復建、及部落安全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原住民族經濟、觀光事業、文創產業、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林、漁、牧、獵業務之規劃、擬訂、協調、輔導、

推動、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

五、秘書室：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公文時效管制、法制、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有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組長。

五、秘書。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六) - (二十二)	機關代表、原住民族群代表、專家學者代表。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合計			二十七 (十六)－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9300143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廢止案前經本府第 435 次市政會議議審通過，並以本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8310180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5.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0132 號函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0833900號令

-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

送達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學位證書影本。
-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者，

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銷獎補助；

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巿政府公報108年冬字第29期

刊登日期：108-12-26

高雄巿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巿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高秋婷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1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巿府研發字第10831018000號

廢止「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